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 實施計畫

-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行事曆
- 貳、目的：落實本市中等教育年度發展主軸，探討教育現場問題與對策
-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 肆、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伍、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 陸、會議時間：100 年 08 月 15、16 日（星期一、二）
- 柒、會議地點：天母會議中心（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13 號）
- 捌、參加人員：  
一、臺北市高中、高職、國中及特殊學校校長  
二、國立師大附中、國立政大附中校長  
三、教育局各科室主管、視導督學及相關人員  
四、國中候用校長
- 玖、會議內涵：教育政策宣導、學校實務探討以及分享回饋等。
- 拾、會議議程：如附件 1。
- 拾壹、參加本會議者給予公假並核予研習時數 9 小時（含終身學習護照）。
- 拾貳、注意事項：  
一、為落實環保理念，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筷。  
二、如遇颱風或天災等特殊情況，另行公告延會事宜。  
三、會議地點交通位置說明及停車相關資訊，如附件 2 所示。
- 拾參、經費：由承辦學校年度預算校長會議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肆、本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 實務工作研討議程

日期：100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

會議地點：天母會議中心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負責單位	主 講 人	地 點
08：30 ┆ 08：50	報 到	南港高工	陳校長天寶	川堂
08：50 ┆ 09：00	致歡迎詞	吳校長正東 陳校長天寶 程校長淑貞 曾校長文龍 林校長蓮珠	吳校長正東	大會堂
09：00 ┆ 09：20	1.頒獎 2.局長的話 (介紹新任校長)	曾校長文龍	丁局長亞雯	大會堂
09：20 ┆ 09：50	局長說明教育政策與重點工作	林校長蓮珠	丁局長亞雯	大會堂
09：50 ┆ 10：20	茶 敘	文德女中	程校長淑貞	B1 交誼廳
10：20 ┆ 11：30	實施 12 年國教專案說明	吳校長正東	周院長愚文	大會堂
11：30 ┆ 12：00	市長勗勉	丁局長亞雯 吳校長正東	郝市長龍斌	大會堂
12：00 ┆ 13：30	校長協會會員大會暨 餐敘	校長協會	張校長碧娟	B1 餐廳
13：30 ┆ 14：30	如何營造人文與藝術校園— 閱讀臺灣近代流行音樂	吳校長正東	寫作及廣播人 馬世芳先生	大會堂
14：30 ┆ 14：35	1.休息 2.前往分組會場			
14：35 ┆ 15：45	中心 議題 研討	國中組（北區） 【中心議題】 1.配合 12 年國教，國中適 性輔導教育發展方向與 因應策略 2.因應 12 年國教，國中教 育應有何配套之教育措施	林校長蓮珠  主持人：李校長芝安 引言人：楊校長明惠	301 教室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負責單位	主 講 人	地 點	
	國中組（南區） <b>【中心議題】</b> 1.配合 12 年國教，國中適性輔導教育發展方向與因應策略 2.因應 12 年國教，國中教育應有何配套之教育措施	曾校長文龍	主持人：蔣校長佳良 引言人：陳校長麗英	302 教室	
	公立高中職組 <b>【中心議題】</b> 1.配合 12 年國教，高中職如何逐年擴大辦理免試入學及規劃特色招生 2.配合 12 年國教，高中職在學校教育方面，有何因應的配套措施	吳校長正東	主持人：謝校長念慈 引言人：徐校長建國	大會堂	
	私立高中職組 <b>【中心議題】</b> 1.配合 12 年國教，高中職如何逐年擴大辦理免試入學及規劃特色招生 2.配合 12 年國教，高中職在學校教育方面，有何因應的配套措施	程校長淑貞	主持人：陳校長火炎 引言人：童校長中儀	402 教室	
15：45 ∩ 16：00	1.茶敘 2.前往分組會場	文德女中	程校長淑貞	B1 交誼廳	
16：00 ∩ 17：10	議題分組研討	國中組（北區） <b>【分組議題】</b> 1.精進閱讀成果分享與推廣 2.學校教育如何因應資訊數位化之變革	林校長蓮珠	主持人：李校長芝安 引言人：楊校長明惠	301 教室
		國中組（南區） <b>【分組議題】</b> 1.如何強化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 2.校務發展實務問題檢討與解決方案	曾校長文龍	主持人：蔣校長佳良 引言人：陳校長麗英	302 教室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負責單位	主 講 人	地 點
	公立高中職組 <b>【分組議題】</b> 1.精進閱讀成果分享與推廣 2.學校教育如何因應資訊數位化之變革 3.如何加強外語教育與國際交流 4.如何強化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 5.校務發展實務問題檢討與解決方案	吳校長正東	主持人：謝校長念慈 引言人：王校長文珠	大會堂
	私立高中職組 <b>【分組議題】</b> 1.精進閱讀成果分享與推廣 2.學校教育如何因應資訊數位化之變革 3.如何強化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 4.校務發展實務問題檢討與解決方案	程校長淑貞	主持人：陳校長火炎 引言人：童校長中儀	402 教室
17：10～	賦 歸			

日期：100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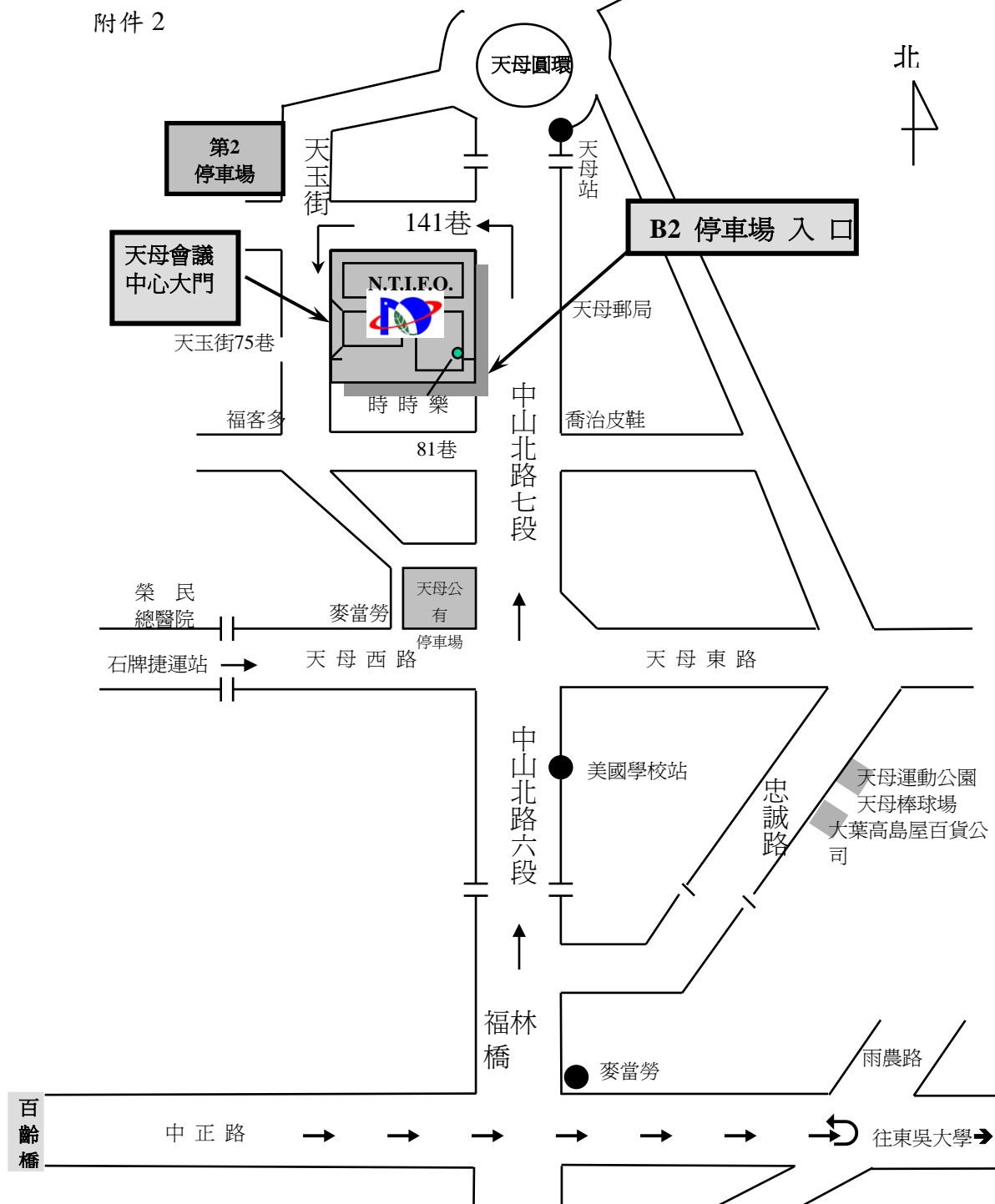
會議地點：天母會議中心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負責單位	主 講 人	地 點
08：30 ┆ 08：50	報 到	南港高工	陳校長天寶	
09：00 ┆ 10：00	專題演講 校長領導：挑戰與學習	吳校長正東	吳院長清山	
10：00 ┆ 10：20	茶 敘	文德女中	程校長淑貞	
10：20 ┆ 11：00	中心議題及分組研討報告	陳校長天寶	各分組報告人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負責單位	主 講 人	地 點
11：00 ┆ 12：10	綜 合 座 談 1.各科室報告 2.提案討論 3.臨時動議	丁局長亞雯 吳校長正東	林副局長信耀 曾副局長燦金 馮主任秘書清皇 各科室主管 吳校長正東 陳校長天寶 程校長淑貞 曾校長文龍 林校長蓮珠	
12：10	賦 歸			

# 天母會議中心交通地圖

附件 2



## 運輸方式

### 大眾交通

- 可搭乘 220、224、267、601、616、685、紅 19、中山幹線公車至天母新村，下車後過大馬路（中山北路），往
  - ▶ 公車：上走由 81 巷進入，右轉即可見到本中心大門；另可搭乘 285、602、606、645、646、市民小巴 11、紅 12 公車至三五宮，下車後，往中山北路七段（往上）方向走約 5 分鐘，即可到達。
  - ▶ 捷運：請搭至淡水線石牌站，轉搭紅 19、224、601 等公車至天母新村下車。

### 個人開車

- ▶ 由台北往士林方向，直走中山北路七段底，即到達。
- ▶ 走中山高速公路，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走往士林方向，過百齡橋後沿中正路直行，過中山北路後須迴轉，在麥當勞處右轉中山北路往天母方向直行即可。
- ▶ 會議中心備有停車場，與會來賓以計次優惠收費，當日單次進出，1 次 100 元，對外以 1 小時 50 元計費。如遇中心 B2 停車場無法停放，亦可至第 2 停車場，收費方式為每小時 20 元，超過 5 小時仍以 100 元計費。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暨實務工作研討會分組表**

**公立高中組**

編號	校名	校長	編號	校名	校長
1	師大附中	卓俊辰	17	陽明高中	朱桂芳
2	政大附中	吳榕峯	18	成淵高中	趙雅鈴
3	建國高中	陳偉泓	19	西松高中	羅美娥
4	成功高中	王登方	20	大直高中	黃文振
5	北一女中	張碧娟	21	大理高中	黃景生
6	中山女高	楊世瑞	22	萬芳高中	楊萬賀
7	景美女中	林麗華	23	南港高中	王美霞
8	中正高中	簡菲莉	24	百齡高中	吳麗卿
9	復興高中	方淑芬	25	麗山高中	徐建國
10	內湖高中	吳正東	26	南湖高中	謝應裕
11	松山高中	陳總鎮	27	育成高中	周寤竹
12	大同高中	李慶宗	28	中崙高中	謝念慈
13	華江高中	陳今珍	29	啟聰學校	李榮輝
14	明倫高中	王文珠	30	啟智學校	林麗慧
15	和平高中	李世文	31	啟明學校	胡冠璋
16	永春高中	楊如晶	32	文山特教	張靜玉

**公立高職組**

編號	校名	校長	編號	校名	校長
1	大安高工	陳清誥	5	內湖高工	施博惠
2	松山工農	陳貴生	6	木柵高工	許振輝
3	南港高工	陳天寶	7	士林高商	黃贊瑾
4	松山家商	張耀中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暨實務工作研討會分組表**

**私立高中組**

編號	校名	校長	編號	校名	校長
1	復興實驗高中	李 珀	16	大同高中	陳火炎
2	延平高中	楊宗銘	17	立人高中	張義勇
3	祐德高中	胡樹斌	18	衛理女中	吳家怡
4	大誠高中	李坤興	19	華興高中	梅瑞珊
5	景文高中	許勝哲	20	薇閣高中	李光倫
6	再興高中	朱正宇	21	泰北高中	張水明
7	滬江高中	王禮駿	22	十信高中	盧瑞財
8	東山高中	陳佳源	23	南華高中	莊惠安
9	方濟高中	張瑋哲	24	志仁高中	朱仿勳
10	文德女中	程淑貞	25	靜心中學	簡毓玲
11	達人女中	吳韻樂	26	立人國際中小學	李詔裕
12	金甌女中	童中儀	27	奎山中學	鄭 鐳
13	強恕高中	蔡秋河	28	東莞台商學校	吳武雄
14	靜修女中	歐陽台英	29	華東台商學校	曾雪娥
15	中興高中	江克宇	30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王仁宏

**私立高職組**

編號	校名	校長	編號	校名	校長
1	惇敘工商	李繼來	6	稻江護家	朱燦煌
2	稻江商職	林淑珍	7	育達商職	劉育仁
3	喬治工商	俞禮亮	8	華岡藝校	丁永慶
4	協和工商	何靜波	9	開平餐飲	羅俊彥
5	東方工商	李世智	10	開南商工	林本博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暨實務工作研討會分組表

公立國中組北區

編號	校名	校長	編號	校名	校長
1	格致國中	毛 驥	19	重慶國中	吳文中
2	蘭雅國中	呂淑珍	20	忠孝國中	王巧媛
3	士林國中	蕭梨梨	21	民權國中	陳春梅
4	福安國中	施俞旭	22	蘭州國中	陳澤民
5	天母國中	林美雲	23	內湖國中	曾文龍
6	至善國中	鍾芷芬	24	麗山國中	孫蘭宜
7	北投國中	李素珍	25	三民國中	李芝安
8	新民國中	丁榮金	26	西湖國中	劉榮嫦
9	明德國中	曾美蕙	27	東湖國中	楊明惠
10	桃源國中	徐子壽	28	明湖國中	林蓮珠
11	石牌國中	黃勝賢	29	誠正國中	白師舜
12	關渡國中	趙澄君	30	成德國中	葉舜益
13	長安國中	高敏慧	31	南湖高中	※凌福昌
14	北安國中	潘孝桂	32	成德國中	※葉瑞煜
15	新興國中	謝勝隆	33	忠孝國中	※滕麗芳
16	五常國中	黃麗芳	34	中正高中	※杜慶進
17	濱江國中	柯麗萍	35	信義國中	※李玉梅
18	建成國中	朱賡忠	36	龍山國中	※張力娜

候用校長：※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暨實務工作研討會分組表**

**公立國中組南區**

編號	校名	校長	編號	校名	校長
1	仁愛國中	余國珍	17	中山國中	張勳誠
2	大安國中	林美霞	18	永吉國中	陳傳貴
3	金華國中	俞玲琄	19	瑠公國中	莊乾淇
4	懷生國中	許順興	20	信義國中	王天才
5	芳和國中	陳採卿	21	興雅國中	張銀釵
6	民族國中	蔣佳良	22	螢橋國中	莊志明
7	龍門國中	王意蘭	23	南門國中	李珀玲
8	木柵國中	陳麗英	24	中正國中	楊淑萍
9	實踐國中	吳順來	25	弘道國中	梁振道
10	北政國中	高松景	26	古亭國中	劉增銘
11	景美國中	吳秋麟	27	萬華國中	吳菜霞
12	興福國中	許芳梅	28	雙園國中	林財瑞
13	景興國中	池石吉	29	龍山國中	林美娟
14	介壽國中	葛 虹	30	興福國中	※陳錦謀
15	民生國中	孫明峯	31	民族國中	※郭明雪
16	敦化國中	戴麗緞	32	雙蓮國小	※謝明燕

候用校長：※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 暨實務工作研討會位置表 - 天母會議廳

## 前方舞台

毛驥	呂淑珍	蕭梨梨	長官	長官	長官	副局長	市長	局長	副局長	主秘	專委	專委	中教科	職教科	吳正東	陳天寶	程淑貞
施俞旭	林美雲	鍾芷芬	余國珍	林美霞	俞玲琄	卓俊辰	吳榕峯	陳偉泓	陳清誥	陳貴生	張耀中	李珀	楊宗銘	胡樹斌		曾文龍	林蓮珠
李素珍	趙滢君	曾美蕙	許順興	吳順來	蔣佳良	王登方	張碧娟	楊世瑞	施博惠	許振輝	黃贊瑾	李坤興	許勝哲	朱正宇	督學室	秘書室	國教科
徐子壽	黃勝賢	丁榮金	王意蘭	陳麗英	陳採卿	林麗華	簡菲莉	方淑芬	李榮輝	林麗慧	胡冠璋	王禮駿	陳佳源	張瑋哲	會計室	幼教科	人事室
高敏慧	潘孝桂	謝勝隆	高松景	吳秋麟	許芳梅	陳總鎮	李慶宗	陳今珍	張靜玉	簡毓玲	李詔裕	吳韻樂	童中儀	蔡秋河	特教科	政風室	社教科
黃麗芳	柯麗萍	朱賡忠	戴麗緞	葛虹	孫明峯	王文珠	李世文	楊如晶	鄭鐳	林淑珍	李繼來	歐陽台英	江克宇	陳火炎	軍訓室	體衛科	統計室
吳文中	王巧媛	陳春梅	池石吉	張勳誠	陳傳貴	朱桂芳	趙雅鈴	羅美娥	俞禮亮	何靜波	李世智	張義勇	吳家怡	梅瑞珊	工程科	資訊室	研究員
陳澤民	孫蘭宜	李芝安	莊乾淇	王天才	張銀釵	黃文振	黃景生	楊萬賀	朱燦煌	劉育仁	丁永慶	李光倫	張水明	盧瑞財	府會聯絡	府會聯絡	中教科
白師舜	劉榮嫦	楊明惠	莊志明	李珀玲	楊淑萍	王美霞	吳麗卿	周寤竹	羅俊彥	林本博	凌福昌	莊惠安	朱仿勳	吳武雄	中教科	中教科	中教科
葉舜益	林財瑞	林美娟	梁振道	劉增銘	吳菜霞	謝應裕	徐建國	謝念慈	葉瑞煜	杜慶進	陳錦謀	謝明燕	曾雪娥	王仁宏	職教科	職教科	職教科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張力娜	滕麗芳	李玉梅	郭明雪	職教科	紀錄	紀錄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督學	記者	記者	記者



## 臺北市教育施政重點與展望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任何教育措施，均應以學生福祉作為最大考量。而確保學生最佳福祉，提供學生最優質的學習環境，是教育人員無可旁貸的責任。為開創 21 世紀優質新教育，打造人文與科技兼備的現代公民，教育局除秉持「適性發展、社會正義、優質卓越及公民責任」之基本理念，規劃制定各項教育發展方案，以為施政藍圖外，更訂定每年推動重點，期盼藉由年度重點的倡導，整合人力物力資源，逐步深化實踐教育遠景。

100 年教育局以「深耕閱讀、擘劃學制、優質教育、友善校園、精湛體育、繽紛社教」等重要措施，戮力提升北市教育力。其具體策略分項說明如下：

### 一、深耕閱讀—推動全方位的閱讀精進行動

有鑒於閱讀是一切學習的基石，自小養成閱讀習慣，方能育化自我學習能力，開啟一生受用的智慧；是以教育局以「愛在閱讀 精進一百」作為 100 年度推動重點，並精心規劃了「場域一百、好書一百、無礙一百、週讀一百及愛閱一百」等五項方案，以落實推動城市閱讀。其中場域一百著重於空間、氛圍的營造，目的在營造一個處處可讀的優質環境；好書一百著重於多元適性讀本的提供，其目的在藉多元適性的優質讀本，開啟學生閱讀的興趣；無礙一百著重於滿足個殊需求與運用數位科技，其目的在整合數位資源，提供全民ㄟ起便利閱讀的環境；週讀一百的重點在閱讀教學和創意閱讀活動，其目的在開啟學生時時閱讀的興趣，建立閱讀習慣；愛閱一百則著重於家庭和社區的共同推廣，以有效深化學生的閱讀行為。

### 二、擘劃學制—落實「多元入學 適性發展」教育

#### (一) 規劃免試入學方案

為減輕學生升學壓力，落實學生適性發展，教育局積極規劃「北星計畫免試入學、基北區 100 學年度高中職擴大免試入學方案、身心

障礙學生免試入學、體優生免試入學、臺灣北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科）甄選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實用技能班免試入學」等方案，以提供學生不同的需求與管道免試入學。101 學年度也將整合規劃並擴大辦理免試入學。

#### （二）辦理一綱多本選一本，北北基共辦聯測

為減輕學生課業壓力及家長經濟負擔，臺北市與新北市、基隆市規劃辦理，經由國中投票推薦教科書版本，並聯合辦理基測，據以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101 學年將朝續辦方向檢討規劃辦理。

#### （三）研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應方案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成立規劃研究小組，將續研議具體方案，並規劃執行各項配套措施，俾期順利接軌。

#### （四）規劃幼托整合方案

臺北市為加強幼兒教育，自 99 學年度起，即規劃國教向下延伸之計畫，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之措施，並積極規劃幼托整合方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公布，擴大辦理幼兒教育。

#### （五）規劃 K-12 身障生免試免學費計畫

為加強特殊教育，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教育局正研擬幼兒至高中職身障生的免試免學費計畫，優先達成身障生的 12 年國教。

### 三、優質教育—開展精緻優質的學校教育

為達培育人才，提升競爭力之目標，教育局除用心推動高效能技術檢定課程，強化培訓與就業銜接之技職教育發展外；另透過下述措施，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 （一）精進各級學校學生英語能力及各項基本學習能力

分別訂定臺北市高國中、國小英語教學工作計畫，規劃推動英語節數調整、英語卓越實驗課程、英語情境中心、英語基本學力檢測、英語教師增能研習、高中英文作文、朗讀及第二外語比賽等推展事宜。另外對於國文、數學、資訊、藝術等基本學力的提升亦是努力的重點。

#### （二）推動優質學校評選與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

臺北市 100 年度優質學校評選活動，經嚴格的初審複審及決審後，共有 48 校(54 件)單項優質獎及 1 所學校整體金質獎通過決審；回顧自 95 年辦理至今，累計有 265 件單項優質獎及 2 校整體金質獎；而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方案，自 98 年辦理至今已有 53 校通過。另教育局透過優質學校和標竿學校成果研討會的辦理，除邀請學者專家指導外，並由得獎學校分享經驗，加強擴散效果。

### (三)創新學校經營，建置 E 化環境

#### 1. 提升教育人員數位科技素養、創新教學思維

針對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分別設計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辦理研習、教學觀摩與研討會。讓學校人員不斷創新教學思維，提升專業素養，以有效協助新世代學生培養關鍵能力。

#### 2. 普及化建置 e 化教室，扎實基礎資訊環境建置

教育局已完成「班班有電腦」與「班班有單槍」之基礎資訊教學環境建置，惟因應互動式教學需求增加，規劃 4 年完成 e 化教室全面建置，於班級內加設互動式電子白板與實物投影機，以滿足教學需求。

3. 規劃打造數位化「未來教室」，滿足「e 化創新學校」教學需求未來教室之規劃以靈活、彈性及可變為方向，各校可依其特色及課程屬性不同，發展具不同創意與特色之情境體驗式專科教室。

#### 4. 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及雲端數位教材庫之規劃與建置

100 年度擴大實施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計畫，由原先教育部補助之 2 校 4 班擴大至約 20 校 40 班規模，並組成電子書包規劃推動工作小組，且為充實電子書包教學內容，請書商逐步開放電子書，並由教育局自編數位化補救教材與補充教材，以滿足學生學習所需。

### (四)規劃推動青年留學免息貸款補助方案

臺北市為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克服經濟困難，增進學能，100 年 6 月推出「希望專案－臺北市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10 年免息貸款補助赴海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攻讀碩、博士學位及專技證照之青年市民。

#### 四、友善校園－營造健康安全的溫馨校園

##### (一)營造優質的校園環境

透過「國小專科教室4年(98-101年)改造計畫、國民小學英語專科教室精實計畫、高國中普通教室3年(國中部分自98至100年；高中部分自99至101年)環境改造計畫、校舍優質專業空間改造」等措施，營造優質學習情境。

##### (二)強化學生輔導，成立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成立「臺北市學生諮商中心」，增置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統籌駐區諮商心理師及學校社工師資源，辦理輔導教師培訓及督導等事宜，期有效整合臺北市學生諮商輔導專業資源，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 (三)打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

教育局以「落實課間健身護眼操、加強防災教育、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學童健康檢查、推行營養午餐及辦理校園安全月活動」等措施，提供學生強化健康體適能的安全校園。

##### (四)推展生態教育 實踐綠能環保

教育局為推展生態教育，除透過環保藝術教室、籌組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輔導團，全面推動各級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外，更以推廣校舍工程採用綠能設計及生態工法、辦理運動場館高效率燈具改善、建置雨水回收再利用及泳池池水回收再利用系統、太陽能光電設置等措施，並教導學生於日常生活中落實綠能環保。

##### (五)辦理多元活動 充實教育內涵

透過「主題月系列活動、多元藝文活動展演、學生表揚活動、新移民親職教育系列活動、探索體驗課程及國際交流展演」等多元活動的辦理，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六)重視學生的生活教育及品德力

透過各種學習及體驗活動，強化學生的生活教育。體驗生命教育，培育優良的品德、良好的處事態度及圓融的人際關係是提升國民素質及競爭力重要的關鍵，應列為持續性的重點教育作為。



## 五、精湛體育—扎根學校體育 發展社會體育

### (一)扎根學校體育

為促進學校體育發展，教育局除訂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積極整合現有體育班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源，整體規劃人才培育體系外，更透過「改善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設施、建置幼兒體適能檢測與資料庫、訂定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提升學生體適能及游泳檢測通過率」等措施，有效強化學生體育教學，增進學生體適能。

### (二)發展社會體育

為推展社會體育倡導全民運動風氣，教育局除積極規劃興建臺北市網球中心、籃球館及水上運動中心等運動場館外，也積極舉辦並爭取各項國際賽會，如辦理 2011 第 1 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籌備 2012 第 17 屆亞洲盃常青田徑錦標賽、民國 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民國 102 年全國運動會之籌備工作、申辦 2017 世大運、2019 亞運等，期透過運動賽會及比賽活動的舉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 六、繽紛社教—推廣終身教育 建構學習型城市

教育局為豐富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內涵，持續辦裡社區大學及積極透過建立社區教育學習網絡、推動市民數位學習、打造學習型家庭、學習型社區及多元「學習型城市」等活動的辦理，綜整全市終身學習資源，以建構學習型城市；同時也積極進行社教場館的更新及新建工程，如興建兒童新樂園，擴充圖書館分館及閱覽據點等，並逐步發展建立各社教機構的特色，期發揮推廣各類社教，豐富多元成教之功能。

## 七、結語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希望工程，也是引領社會向上向善的重要動能。臺北市教育在全體教育同仁的努力下，無論硬體建設或軟體經營，均有顯著成效，然面對 21 世紀全球化競爭和社會大眾對優質教育的需求與期待，更應以努力積極、用心創新的作為，建立教育特色，給孩

子更好的學習環境。

基此，北市教育更應在過去的豐厚根基上，創新教育措施，致力營造一個學生快樂學習、教師專業教學、行政品質經營、家長理性參與、校園溫馨創新，全面關照孩子學習與成長的「臺北優質新教育」，不斷向上提升發展，期使臺北成為教育的首善之都，邁向具競爭力之國際城市。

## 【中教科】

### 壹、綜合發展股

#### 一、遵守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規定

- (一) 依據：「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國中收費四聯單繳費日期訂於 100 年 9 月 6 日至 100 年 9 月 19 日止。另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仍比照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標準，不予調整。
  2. 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免收「游泳池水電清潔維護費」及「電腦耗材、周邊設備及相關教學軟體費」。
  3. 自 99 學年度起本市實施市立學校以網路信用卡繳納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請各校配合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四聯單信用卡繳費清冊資料。
  4. 為避免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爭議，請各校將學雜費減免及收費相關事宜公告於學校網頁，並附「收費說明書」連同四聯單發予家長參閱。
  5. 代收代辦費收取作業方式，須經學校行政會報決議通過，並應邀請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加。另應於收費前事先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應切實開立收據。不得以口頭通知或書寫聯絡簿方式收費。
  6. 各類特殊身分學生依法規辦理費用減免事宜。對於不符前項規定之學生，學校自行查核其家境狀況無力繳納者，請學校仍自酌予以協助。

## 二、各校應輔導家長會及相關樂捐費用注意事項

(一)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設置自治條例」、「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教育部 95.07.06 發布)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請各校加強輔助學生家長會瞭解相關法令規章及募款程序，適時納入相關研習課程或研討會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檢附「學校向家長會提出支援經費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及「家長會提出支援學校校務之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各 1 份(如附件)，請確實依規定執行。
- 2.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  
「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款。前項募款，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爰此，學生家長會辦理募款時，應尊重學生家長意願，不得強迫繳交費用，亦不得要求定額及建議過高額度捐款，並於製作相關通知單時，清楚敘明「為自由樂捐、非強迫性」等字樣，以避免增加家長負擔，並請確實依家長會募款作業流程辦理。
3. 根據 99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臺北市 99 學年度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務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臺北市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4 條修正如下，「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 三、辦理 100 學年度本市國中校務評鑑

(一)依據

臺北市 100 至 10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學校務評鑑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國中校務評鑑以 4 年為一輪，前已進行 95 至 98 學年度國中校

務評鑑，新一輪評鑑進行時間為 100 至 103 學年度，業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國中校務評鑑學校說明會，使各校了解本輪校務評鑑之目的、評鑑向度內容及評鑑時程等事宜。

2. 100 至 103 學年度國中校務評鑑係採「認可制」，訂有基本績效指標，評鑑委員針對受評鑑學校之待改善事項進行建議，並於隔年進行追蹤訪視評鑑，以協助輔導學校針對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及改善，增進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3. 100 學年度評鑑訪視學校計 19 校，在自我評鑑部分，無論是否為當年度接受訪視評鑑之學校，皆需進行自我評鑑，並於 100 年 8 月底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訂有基本績效指標預訂 10 至 12 月進行，並將配合各校時間辦理。

## 貳、教務股

### 一、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 依據

1. 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2. 教育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教育部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民國 103 年起實施，將以免試入學為主（需達招生名額 75% 以上）、考試入學為輔；各招生區之特色（考試）招生名額不得超過核定招生名額之 25%，且各校不得以全校均採考試方式辦理招生作業，尚須保留免試入學管道之名額。
2. 教育部將陸續公告十二年國教各項方案、配套措施及最新訊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網（網址：<http://140.111.34.179/>），請各校隨時上網留意最新訊息，並請協助將重要訊息轉知所屬親師生。

## 二、賡續規劃北北基一網多本選一本及共辦聯測

### (一) 依據

1. 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
2. 本局 99 年 6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6617500 號函公布 99 年度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 5 科目（領域）評選單一版本教科用書。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99 年度北北基國民中學教科書單一版本教科用書評選，各科目（領域）評選結果為：本國語文南一版、英語佳音版、數學翰林版、社會翰林版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南一（乙版）。本次評選推薦教科用書以 99 及 100 學年度兩屆入學國民中學學生就讀 7 至 9 年級三年期間適用。
2. 請各高中職學校針對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辦理情形，規劃、調整 101 學年度申請入學門檻分數，並請檢視特別條件之適切性，且應以學生及家長角度，以容易理解方式進行敘寫。
3. 請各國民中學落實多元入學管道精神及辦理期程與方式之宣導，輔導學生適性選擇升學方式及學校。
4. 各校應於學校網站首頁明顯處建置「高中職多元入學宣導」專區，規劃辦理校內宣導活動，周知教師、家長及學生相關訊息。

## 三、確依定期評量（段考）相關問題

### (一) 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要點。
3.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4.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5. 本局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2442100 號函。
6. 本局 100 年 4 月 2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4438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維護定期考試之專業性、公平性，本局業以上開公函請各校研訂命題、製題、監試、學生應試及閱卷評分等考試事宜之標準作業程序、保密及相關（含手機規範）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以維學生權益。
2. 請各校辦理定期評量（段考）之命題，應確實依據課程目標、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及相關規定，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並落實審題機制，不得使用題庫出題及直接引用坊間之試題。
3. 上開相關規定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加強督導並不定期抽查各校辦理情形。

### 四、提升高、國中學生英語文能力

#### (一) 依據：臺北市市政白皮書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各校規劃推動每學期、每週甚至每日安排特定時段，全校師生均使用外語，營造學習外語的環境。
2. 請各校利用班級英語教學時間，加強師生英語會話，並於校內張貼英語會話及英語標誌，俾使師生能由日常生活中學習英語。
3. 為提升本市學生英文聽、說、讀、寫等能力，建請各校於辦理平時測驗及定期評量時，除原有紙筆測驗外，規劃納入加考英文聽力測驗，俾適時瞭解學生英文課程聽、說、讀、寫之學習情形。

### 五、定期評量當日之非評量節課應安排學生各項教育學習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暨本局 96 年 3 月 1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1975300 號函及教育部 99 年 6 月 24 日「研商中小學定期評量日之下午安排溫書假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評量當日仍屬上班、上課時間，請各校於未評量節課妥適安排學生各項教育學習活動，惟辦理全校性教師研習且研習內容與現今重要教育政策相關者不在此限，並請各校以校內場地辦理全校性教職員工進修研習活動為原則。各校倘需於定期評量當日辦理上開研習活動，請於活動辦理前 1 週報局備查。
2. 各校於定期評量當日辦理全校性研習者，務於事前妥善溝通並通知學生家長，以利家長安排學生下午作息。對於家長未能安排學生作息者，務請另行妥適辦理各項相關學藝活動並請教師應從旁指導，以達教學及維護學生安全之目的；又疑似行為偏差者，請提醒並留意放學後之行為舉止。
3. 學生留校參加教育學習活動期間，教師離校，應依相關請假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六、妥善安排課後輔導活動

(一) 依據

1.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2. 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3. 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習輔導費支用注意事項。
4. 97 年 9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8311300 號函、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6391300 號函及本局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41793700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確實遵守「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



點」及「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並廣續向教師宣導各項輔導活動均由學生自由申請，不得強迫參加。

2. 國中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以週一至週五之上午實施為原則，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課，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課，各校倘需於下午實施，請另案報局備查。另有關留校自習時間，寒暑假期間開放至下午 5 時 30 分。
3. 課後學習輔導課程規劃，不得提前教授新課程內容，以維護所有學生學習權益。
4. 各校辦理各項課業輔導活動，應依本局所訂收費標準收費，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學生得免繳或酌減活動費用。
5. 另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
6. 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妥適調整課輔教師之安排，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衡平教師權益。
7. 課後學習輔導費係屬代辦費用，請依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1 日台國（一）字第 0970231374 號函釋規定，倘有結餘應依比例退還學生。

## 七、推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一）依據

1.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
2.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教育部核定通過審查學校，國中組計東湖國中等 42 校，高中職組計內湖高中等 40 校，本計畫經費為經常門，請各校依計畫期程確實辦理。
2. 自 100 學年度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課程實施方式，分為「初階線上研習（10 小時）」及「初階實體研習（12 小時）」。

各校辦理「初階實體研習」前，應請教師先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參加線上遠距教學課程，俟完成 10 小時線上課程並通過檢核後，方能參加「初階實體研習」。

## 八、辦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徵文比賽

(一) 依據：青少年學生文學獎徵文比賽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規劃校內「提升國語文讀寫能力計畫」，有計畫培訓提升學生國語文讀寫能力，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2. 第六屆青少年學生文學獎徵文比賽訂於 100 年 10 月中下旬起辦理，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九、依規定充實校內圖書館藏

(一) 依據：本局 99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41539400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 11 點第 1 款前段略以：「高級中學圖書館應具備基本館藏如下：(一) 圖書、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出版品至少一萬二千冊(件)；全校學生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每逾一人，應增加十冊(件)。」
2.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本館藏量以九千種(件)為原則；學校班級數逾六班者，每增一班以增加二百冊(件)為原則。」
3. 請各校自行檢視校內圖書館藏情況(完全中學比照高級中學相關規定)，倘有未符前揭規定者，請務必逐年編列預算或籌措社會資源改善補足。

## 十、落實本市高國中教學研究進修共同時間

(一) 依據：本局 100 年 7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011300 號函。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除配合本局、輔導團及特教資源中心安排之進修活動外，應善用共同時間，規劃教學研究及輔導管教研討等活動，並列出系統性計畫確實執行。
2. 課業輔導課程之排配應與表內下午之學習領域（科目）錯開，俾利教師參與進修研習。
3. 考量上午時段之領域教師部分研習需至校外進行，為使教師於研習後有充分時間返校上課，請各校儘量避免於下午第 1 節排該領域學科之課程。

## 十一、落實防災及環境教育融入各領域(科)教學

### (一)依據

1. 本局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100010 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
2. 本局 100 年 6 月 3 日配合環境教育法本局分工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教育部防災教育數位平臺網址為  
<http://disaster.edu.tw/index.htm>。
2. 請各校落實防災教育於校內課程，宣導並鼓勵教師運用該平臺資源進行教學活動。
3. 請各校將環境教育納入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並落實於各領(域)科課程教學。

## 十二、配合閱讀精進年推展各項活動

### (一)依據

1. 臺北市 100 年度閱讀精進年計畫。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培養校園閱讀者」網站平臺與認證活動報名實施計畫。

### 3. 臺北市 100 年度高級中學國文科輔導團創意閱讀教材教案比賽 實施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高中部分

- (1) 博客來圖書有限公司與本局合作共同推動「培養校園閱讀者」網站平臺與認證活動，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 (2) 100 年度高級中學國文科輔導團創意閱讀教材教案比賽徵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為響應本市閱讀精進年，特設置學校團體獎，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投件。

##### 2. 國中部分

- (1) 為鼓勵各校辦理全校性班級閱讀活動，提升閱讀風氣及增進學生語文能力，本局補助相關學校申請購置閱讀刊物經費。
- (2) 請各校確依所訂計畫辦理相關閱讀活動，並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將執行成果檢核表函報本局。

### 十三、落實國中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 (一) 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有關特殊教育班及體育班應依「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編班。
2. 國民中小學所屬藝能團隊宜以社團方式推動，不應專案編班。
3. 教職員工子女、派外人員子女、家長會委員子女等學生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編班事宜，不得專案編班。

4. 各國中於實施分組教學前，應依規定訂定計畫報本局備查後始得實施，並請與學生及家長妥適說明，並不得以分組學習之名行能力編班之實。
5. 各校應落實並遵守常態編班規定，倘經查證確有違法事實者，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十四、遵守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 (一) 依據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 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案所稱之模擬考係指模擬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辦理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或測驗範圍超過施測時當學期課程計畫教學進度之考試，採實質認定。
2. 本局業以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3902700 號函檢送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8 日臺國(二)字第 1000022142C 號發布令影本及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重點摘述如下：
  - (1) 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 (2) 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3) 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全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4) 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5) 應尊重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強迫其參加。
3. 請各校辦理模擬考確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局將請駐區督學加強

督導。

## 十五、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一)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1 日台國(二)字第 096019229 號函、本局 94 年 11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438456000 號函、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9905200 號函、97 年 4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396100 號函、98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6048200 號函、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846800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7168800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不得強制代購或使用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講義。
2. 不得於學科紙筆測驗後，公布學生全班或全校排名。
3. 不得於北北基聯測及國中基測辦理完竣後張貼錄取率及滿級分公告。
4. 切勿挪用藝能課程時間教授其他學科課程。
5. 定期評量不得使用題庫出題，應依專業原則自行出題。
6. 落實國中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適時倡導智力多元觀點及多元價值理念，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能力、性向與興趣，勿以學科測驗成績作為價值判斷及獎勵肯定之唯一規準。
7. 請各校落實「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並利用「臺北市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實施『臺北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執行情形檢核表」自行檢核辦理情形，並請於 100 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

## 十六、請各國中依教師專長排課，並確實依課表教授課程

(一) 依據

1. 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計畫。
2. 本局 100 年 4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6722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晉用合格師資，各科目晉用非專業師資授課節數應少於 22 節。
2. 教育部每月將針對各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學，隨機抽訪 2 校，瞭解各校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現況及成效，請學校備妥課程計畫、課表、師資結構及相關檔案資料以供查考。
3. 校內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應參與所配科目之校內進修研習活動或教學研究會以增進專業知能。學校訂有督促配課教師確實依所配課程進行教學活動之相關措施。

## 十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微調宣導事宜

### (一) 依據

1. 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臺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公布之「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度精進教學推動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新課綱自 100 學年度(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新修訂之課程綱要內容電子檔可至教育部國教司網站/97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項下載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2. 另本局透過各領域輔導團於 99 學年度起辦理各領域課程綱要微調之宣導研習，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俾利於規劃課程、教材及教師教學時得依據新修正之課程綱要。
3. 請學校務必配合辦理校內教師及家長課綱微調研習與宣導活動，要求教師配合修訂後課綱研擬課程計畫。

## 十八、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 (一) 依據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
2. 本局 100 年 6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97205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請各校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條件、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 十九、辦理攜手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積極了解符合條件之學生參與本計畫之意願，並妥善規劃執行。
2. 為了解各校開班概況、受輔學生人數及經費執行情形，請各校務必依下列時間定期至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入口網站 (<http://asap.moe.gov.tw/>) 填報上開資料，俾利本局彙整資料報部計畫申請與經費核結事宜。
  - (1) 100 年度第 4 期開班情形：100 年 9 月 15 日前。
  - (2) 100 年度執行成果：100 年 9 月 15 日前填報第 3 期，101 年 2 月 4 日前填報第 4 期。
3. 100 年度各校皆須參加「國民中小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經初步篩選符合參加攜手計畫資格之學生皆須參加篩選測驗，測驗科目包含國文、數學、英文及自然，9 月份各校施測率需達 90% 以上。
4. 請各校確實掌握經費執行狀況，避免結餘款過高，100 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 98% 之學校，將按比率調降 101 年度補助金額，學校並需將執行不力原因報局說明，並列入 101 年度輔



導訪視學校名單。

## 二十、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及活動實施要點。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補助英語教師英檢報名費：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筆試及口試，並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測驗報名費，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請各校鼓勵英語教師踴躍參加英檢。教育部統合視導要求本市國中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之比率需達 50% 以上，請各校鼓勵英語老師參加英檢。
2. 教育部統合視導要求本市國中校園完成雙語標示之比率需達 90% 以上，請未完成學校務必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 二十一、辦理高中第二外語教學及第二外國語競賽

(一) 依據：高級中學法、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教育部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3 期 5 年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將第二外語教學納入正式課程，於選修課中開設，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
2. 為培養學生多元的學習與世界競爭力，增進高中學生國際經驗及視野，請各校配合開設多元第二外語課程供學生選讀，及辦理相關成果發表活動或競賽，相關辦理情形亦將研議列入 12 年國教特色招生審核參考。
3. 有關本市推動第二外語相關資源，除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教育部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學科中心(輔仁大學，中心網站：<http://www.2ndflcenter.tw>)外，亦可向各國駐臺灣代表處尋求相關資源。

## 二十二、辦理 98 至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

### (一) 依據

1. 教育基本法第九條。
2.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24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60516545 號函訂頒「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 6-1-1「高中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3. 臺北市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4. 臺北市 100 至 103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校務追蹤評鑑實施計畫。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高中校務評鑑概念係以優質學校為核心，涵蓋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關係及績效表現等各項目，分 4 年 4 期完成，訪視評鑑訂於每學年度 3 月至 5 月進行。
2. 請各校配合校務評鑑規劃期程，由校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學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事宜。
3. 接受校務評鑑之學校，在評鑑 8 個項目中，有任 1 項目未獲「通過」之認可結果者，應接受校務追蹤評鑑。
4. 接受追蹤訪視評鑑之學校應於評鑑報告公布後當學年度 6 月至 8 月參加追蹤評鑑說明會，於評鑑公布後次學年度 8 月至 9 月進行自我追蹤評鑑，10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間接受追蹤訪視評鑑。

## 二十三、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劃課程並上傳教學計畫

###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4161B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2.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9490 號函及本局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080400 號函。
3. 本局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9782900 號。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 (1)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經營理念自行規劃學校課程計畫、安排選修課程、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與實施課程評鑑，並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本局備查。
  - (2)教師應於學期開始前，擬訂一學期之教學計畫，送教務處與上網。
2. 請各校確實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劃開設學校課程，並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高一及高二之各學科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計畫登錄上網事宜。
3. 為充裕生命教育科師資，教育部於寒暑假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學分班，請各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該學分班，並落實校內教師專長授課。

### 二十四、審議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一)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使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依教育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學生受教育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業以 100 年 7 月 13 日臺參字第 1000115696F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請各校詳閱法規內容。

2. 本局將籌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相關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將依規定與入學學校簽訂合作計畫，有關合作計畫之簽訂請各高中確依前開辦法之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3. 另本局業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382200 號函，轉知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與學校合作計畫（參考格式）」供各校參考，請各校詳閱法規，並請積極協助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與家長，提供渠等相關學習資源及教育諮詢。

## 參、訓輔股

### 一、調整國中輔導教師授課節數

#### （一）依據

1.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國（四）字第 0980126062B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14446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2. 本局 100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392800 號函。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市國民中學輔導教師自 100 學年度起調整**每節調整每週授課節數為 11 節**，完全中學國中部輔導教師調整授課節數為 10 節（11 節×45 分鐘÷50 分鐘）。
2. 各校經減授課後，於教師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如有剩餘節數時，則請各校以聘任代課、代理或兼課教師方式辦理。
3. 減授課所需經費請先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倘確有不足，請併同本局年底調查各校人事費不敷時，增撥各校基金併決算方式辦理。

4. 請各確實落實輔導教師聘用資格、職責及工作，以確實辦理學生輔導工作。

## 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訂定全校性年度工作推展計畫，辦理學生生命教育體驗活動，並以生命倫理、正向思考、情緒管理等為議題，規劃教師研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並加強家長教育宣導，避免因學業成績造成學生自傷行為發生。

2. 學生憂鬱與自殺防治相關輔導資源

臺北市政府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成立自殺防治中心，並成立通報專線 1999 轉 8858，倘學校發生學生自殺（傷）事件，除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外，請務必配合通報該專線。另為求處理時效，學校可先電話向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申請校園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聯絡電話：3393-6779 轉 21，陳珮怡心理輔導員。

(1) 精神科醫師駐區專業諮詢服務：以隔週半日安排 2-3 名個案與醫師諮詢方式辦理，100 年度駐區學校為五常國中、介壽國中、北投國中、忠孝國中、信義國中。

(2) 國中小諮商心理師駐區服務方案：於 12 行政區中心學校以每週 2 個半日方式安排心理師與學生進行諮商。

(3) 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相關資源，如校園危機守門員工作手冊、心理諮商服務、校園緊急災難心理衛生服務團隊及校園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另本市各行政區輔導相關資源業已彙整登載於臺北市輔導資源網 ([www.guide.tp.edu.tw](http://www.guide.tp.edu.tw))，請善加運用。

### 三、推動生涯發展教育

(一) 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研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研習課程規劃會議」辦理。

(二) 學校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研習可參考議題如下：

主軸	研習主題	研習對象
理念篇	1. 生涯發展教育的理念與內涵 2. 領航學校生涯發展教育策略 3. 技藝教育的理念與內涵	校長、各處室主任、各領域教師
課程篇	1. 推動學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模式 2. 技藝教育辦理模式及課程之規劃實施 3.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領域教學實作與分享 4. 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設計實作與分享	各處室主任、各領域教師
實務及其他篇	1. 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實務 2. 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實務 3. 增進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之認識 4. 如何協助學生製作及運用生涯檔案 5. 心理測驗在生涯發展教育之應用 6. 認識國中學生之生涯進路及升學管道 7. 社區高職學校及職群類科認識 8. 特殊學生生涯規劃與評估	各處室主任、各領域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

(三) 另為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男性角色轉換與分擔照顧責任方案，惠請學校適時於生涯發展教育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鼓勵家長或學生以性向及興趣作為選擇未來科系或職業之依據。

#### 四、推展學校社會工作

##### (一) 依據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推展學校社會工作第三期中程計畫。

##### (二) 學校配合事項

###### 1. 駐區學校社工派置學校一覽表：

行政區	駐區學校
松山區	民生國中、敦化國中
信義區	信義國中、永吉國中
大安區	懷生國中、芳和國中
萬華區	萬華國中、龍山國中
大同區	建成國中
中正區	古亭國中、中正國中
中山區	新興國中、北安國中
文山區	實踐國中、興福國中
士林區	士林國中、蘭雅國中、福安國中
北投區	北投國中、明德國中
內湖區	麗山國中、內湖國中、三民國中
南港區	誠正國中

2. 服務區域內國民中小學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含高關懷學生）、學校保護性個案處遇、支援教育局危急個案處理。
3. 提供各級學校諮詢服務（諮詢時間：週二下午及週五上午）及協助各校建立及運作學區資源網絡機制。
4. 臺北市學校社會工作網站（<http://www.ssw.tp.edu.tw/ssw>）。

#### 五、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一) 依據

1. 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若涉及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得在第三人陪同下進行，以維護及尊重學生基本人權。其中「第三人」係指學校學務處(訓導處)及被檢查學生以外之第三人。
2. 結合校內相關資源，建立正向管教三級預防體系，校內應建立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及善後處置標準程序，如發生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應確實通報處理，對該個案管教行為為合理有效之探討與輔導。
3. 「學生事務與輔導方案種子教師研習班完訓名單」已建置於本市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路徑：首頁\活動花絮\研習龍虎榜\其他研習項下)及本市輔導資訊網\諮詢資源\人力資源(<http://www.tiec.tp.edu.tw/index.php>)，請各校多加運用。
4. 學校應廣納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之意見，適時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班規及服裝儀容等相關規定。除利用機會宣導相關人員瞭解外，並將相關規範建置於學校網頁，俾利學生家長查詢。
5. 教師採行輔導管教學生措施務請謹慎，應符合比例原則，即輔導與管教措施之施予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應審酌個別學生情狀，考量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
6.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學生或其監護人對於處罰請求詢問，教師應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另亦應提供學生對教師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並確保救濟途徑暢通，俾利問題釐清、處理與增進校園和諧。



7. 請各校適時宣導並協助各班導師進行班級規範之檢視，如有與法令或校規牴觸之情形（如罰錢），應立即進行改善。

## 六、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注意事項

### （一）依據

1. 本局 96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59812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2. 本局 97 年 4 月 1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733851100 號函。
3. 本局 98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836326500 號函。
4. 本局 100 年 2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3653000 號函。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局研訂「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校外教學採購規格書參考範本」，供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採購之參考，以解決現行各校在校外教學採購招標作業上，產生教師與學生人數之計算與計價方式及行政費用不一等問題。
2. 本局研擬「各級學校適用之校外教學、學校機械保全、學生營養午餐、制服及運動服等 4 類採購型化補充投標須知及契約範本」，請各校至本局網站/教育局各科室/秘書室/熱門公告網頁下載參採使用，並應依標案性質及需要自行增、刪或修改。
3. 各級學校校外教學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部委員之 3 分之 1，家長會代表得以專家身份擔任外聘委員，其參與比例以達全部委員 4 分之 1 為原則（試辦 1 年）。其家長代表人選由學校家長會以會議程序推薦規定比例之 2 至 3 倍人選後提送學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七、推動品格教育及人權法治

### (一) 依據

1. 本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636896300 號函「臺北市中小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2. 本局 98 年 7 月 22 日第 9828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3.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請各校鼓勵學生社團至社區、養老院或孤兒院表演，以擴大社團公共服務效益及增加學生展演機會。
2. 請各校成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就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品德教育，並研擬具有學校特色的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並將品格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融入總體課程活動實施。
3. 請各校進行 100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之學生版及教育人員版問卷隨機抽樣調查(下載網址：**教育部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專區**：<http://hre.pro.edu.tw/friendly/4-1.htm>)，並將調查結果統計完成，作為學校推動落實人權教育之策進依據，調查結果本局將另函各校填報。
4. 依學生學齡階段，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及班聯會或學生自治團體，結合地方法院或民間相關團體，強化學生法律及犯罪被害預防相關知能(如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資訊素養等)，培育學生具備民主、法治及公民素養。
5. 請各校於開學前透過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向導師宣導班級經營費相關規範，確實執行班級經營費收取之審查及支用程序，並適時給予督導。
6. 請各校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並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7. 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檢視修正學校服裝儀容（含髮式、服裝等）相關規定，請於執行時落實前開法令精神，顧及學生個別差異，給予彈性選擇空間（如著褲裝、裙裝或長褲、短褲、等），不因學生性別或性傾向給與差別待。

## 八、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相關宣導

###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7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285 號函。
2. 本局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10121000 號函。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旨揭兩公約宣導事項，業列為本市 10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視導重點項目。
2. 本局業以本局 98 年 4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4120600 號函、99 年 2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2721300 號函轉知各校有關兩公約與施行法內涵及兩公約各論講義在案。請各校參考相關內容賡續設計規劃人權教育課程及教育活動。
3. 請各校積極辦理「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相關宣導（含：說明會、研習活動、媒體宣導、文字宣導、口頭宣導、電子化宣導等），並透過校內會議、教師研習、相關議題融入課堂教學與學生活動等方式辦理俾供所屬師生員工廣為知悉。
4. 為彙整各校辦理情況俾函報教育部，請各校以本（100）年 6 月 1 日起至 100 年年底止為 1 期，預先規劃準備各式辦理成果（含宣導活動名稱、辦理時間、參與人數、辦理成果簡述等），本局將另

函請各校填報下半年度辦理成果資料。

5. 各校如需「兩公約」相關宣導培訓教材，請逕自法務部建置之「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之「兩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兩公約法務部講習會各論講義、兩公約種子培訓營、兩公約學習地圖」等頁面下載參用。

## 九、就學貸款

### (一) 依據

1.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80202344C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2. 本局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156939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學生代貸款之金額增列「生活費」。請各校配合於銀行實際撥款前，先行代為支應學生所申貸之生活費用，若經銀行審核不符合申貸資格者，各校所代為支應之經費可向學生追繳或改以緊急紓困助學金方式協助。
2.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3. 請各校配合於辦理「新生訓練」或其他相關說明（講習）會時宣導就學貸款相關內容，期使全體學生能充分瞭解就學貸款相關申辦條件、個人權益及培養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4. 請各校加強宣導轉知申貸學生應確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0 條規定，在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如本人繼續國內就學、服義務兵役、教育實習、因故退學或休學、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通訊地址變更等），應於事實發生前主動通知承貸銀行。

5. 請各校應保存申請就學貸款學生之詳細資料，學生若有轉學、休學、退學、輔導轉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提供資料給承辦單位函送承貸銀行。
6. 各校請配合在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依規定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婚者為配偶）之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彙總後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年度綜合所得，逾期不予受理。

##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 （一）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4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0012B 號書函。
2.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1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00505497B 號書函及本局 100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6218200 號函辦理。

###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業經本局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33250300 號函發各校在案，請各校配合辦理。
2. 本計畫之通報系統教育部已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置完成，並於 100 年 4 月 18 日正式啟用，其通報個案之資料建置，溯及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起，請依限完成通報。
3. 如對通報系統有疑義，請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洪組長或蔡小姐（0492910960 轉 4050 或 4016）

## 十一、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

### (一) 依據

1.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9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22477C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
2. 本局 100 年 2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10557200 號函。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教育部為強化高中職學生國際競爭力，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國際交流，申請學校應於每年 11 月申請下年度辦理之活動，並檢具公文、申請表、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各 1 份及計畫書 3 份逕送教育部指定之下列總召學校：
  - (1) 國外學生來臺交流活動 (Inbound)：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2) 高中職生海外交流活動 (Outbound)：桃園縣私立光啟高級中學。
2. 各校辦理增進學生國際視野方案各項活動，請依「教育部補助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辦理。

## 【職教科】

### 一、推動 101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 依據：教育部頒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免試入學是奠定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重要核心基礎，請各校就免試入學學生掌握其學習適應情形，適性提供進路發展輔導。
2. 為符應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免試入學之政策，並考量學生升學權益，101 學年度本市免試入學之辦理，依檢討會與會人員之建議與共識，北星計畫(自辦免試)與基北區擴大免試(共辦免

試)朝簡化、整併方向規劃，並由北北基三市籌組之「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工作小組」研議中，目前已召開 4 次會議，有關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之規劃方向，綜整如下：

- (1)辦理模式：學生申請模式為主，學區登記模式為輔。
  - (2)辦理期程：依據教育部「101 年多元入學管道日程表(草案)」，預訂 101 年 4 月 18 日放榜。
  - (3)招生名額比例：本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 55% 以上，臺北市各類學校名額比例如下：
    - ① 公立高中：25—50%
    - ② 公立高職：40—70%
    - ③ 私立高中職：40—100%如情況特殊，得專案申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降低招生名額比例。
  - (4)成績採計
    - ① 臺北市及基隆市：以國中七大學習領域學期成績 5 學期擇優 3 學期計算總平均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各學期成績完整使用。
    - ② 新北市：依學生個人四大學習領域定期評量 5 學期 15 次擇優 6 次計算總平均成績之全校排名百分比，各次定期評量成績完整使用。
  - (5)報名條件
    - ① 公立高中：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40%
    - ② 公立高職：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
    - ③ 私立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40%—100%，各校於該範圍內自訂。
  - (6)錄取名額及原則：以 97-99 學年度 3 市國中畢業生就讀各高中職學生平均人數之平均比率為原則。
3. 有關教育部「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與「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等政策宣導資料，可至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網站 (<http://www.edu.tw/high-school/index.aspx>) 下載參閱。有關基北區 101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相關訊息，俟定案後將於本局網站或該招生主委學校—新北市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nocsh.tpc.edu.tw/>) 公告。

## 二、實施職業學校群科課程

(一) 依據：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業經教育部頒布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學校課程設計與規劃，須以該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課程發展應以部定各群必修科目為基礎，以科為單位，發展各科校訂必選修科目，以落實學校辦學特色。相關資料可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法令規章/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下載參閱。
2. 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下列社會關切議題：「海洋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多元文化」、「性別平等」、「人權教育」、「道德教育」、「憲政與法治」、「全國法規資料庫」、「輔導知能」、「情緒管理」、「挫折容忍」、「永續發展」、「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醫藥常識」、「職業安全衛生」、「災害防救」等，以充實學生學習內涵，並與日常生活密切結合。
3. 本市 100 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書業已完成審查，並請各校配合至教育部群科課程資訊網 (<http://tpde.tchcvs.tc.edu.tw/course/index.asp>)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填報，請學校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總體課程計畫書開課，並將課程計畫上網公告，及向教師、學生與家長宣導。
4. 各校排課時，請依照「臺北市職業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規定排課，加強校內教師課務安排之溝通協調工作。

## 三、賡續推動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一) 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為提供教師同儕在教育專業上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並藉由教學輔導教師制度的推動達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教師專業自主與教學效能，配合教育部及本市目前推動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持續推動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2. 本方案採學校主動申請，經本局核定後辦理。設置教學輔導



教師之學校，應將教學輔導制度完整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在校長之領導下，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新進教師、自願成長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支持及協助。

3. 本市 101 年度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申辦學校共計 118 校，其中高中職 12 校、國中 41 校、國小 63 校及特殊學校 2 校，經審查學校計畫書與 99 年度申辦學校訪視結果，核定辦理學校計 118 校，每校核予 1 萬 5,000 元補助經費。
4. 本局業於本（100）年 6 月 8 日假國語實小辦理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注意事項說明會。有關教學輔導教師儲訓部分，國小錄取 152 人，特殊學校錄取 10 人，國中錄取 114 人，高中職錄取 68 人，爰例由教師研習中心協助規劃辦理。各校推薦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完成二週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發予研習證書，並於返校後實際從事教學輔導工作或實習及再參與本局委託辦理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且經審核通過後發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5. 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至二節課。

#### 四、加強技藝教育開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

（一）依據：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為輔導學生對於職業之認識與試探，導引適性發展，以利未來適性升讀高中職，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提供國中九年級學生選習。各高中職應辦理性向探索課程，提供鄰近國中學生依其興趣或意願參加；並配合性向探索實作評量以及性向或心理等測驗，作為國九學生進路選擇高中或高職各類科之參照。
2. 本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應由國民中學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依學生及家長意願，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後，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推薦及遴選技藝傾向學生參加之參考因素，包括：學生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及特殊表現，學生生涯檔案；性向測驗、職業

興趣測驗等各類相關測驗之結果分析，以及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意見或輔導紀錄及職群試探評量紀錄等。近來有市民家長陳情國中以「抽籤」方式選擇參加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不符薦輔之規定與意旨，請各校依法辦理。

## 五、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 (一) 依據：

1. 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
2.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之課程設計是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及後期中等教育新課程實施，是延續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為具有技藝傾向、就業意願和想學習一技之長的學生所設計的學習環境，就讀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修滿 150 學分者可獲頒「畢業證書」。學校辦理本學程之相關經費，由教育部依下列原則補助之：(1) 公立學校：各年段均以班為單位，補助鐘點費、導師津貼及行政費用。(2) 私立學校：各年段均依在學人數及本學程學費收費標準補助。
2. 100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核定 5 校、6 科，共 9 班，合計可招收學生 420 名。100 學年度輔導分發作業爰例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第 2 階段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核班結果

校名	科別	招生班級/名額
市立南港高工	機械加工科	1/40
	水電技術科	1/40
市立松山家商	銷售事務科	1/40
私立稻江護家	美髮技術科	1/50
	美容技術科	1/50
私立稻江商職	餐飲技術科	2/100
私立開平餐飲	餐飲技術科	1/50
私立滬江高中	餐飲技術科	1/50

3. 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已於 99 年公布，自 10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開始施行。請確實依據審核通過之總體課程計畫書開課，並將課程計畫上網公告，及向教師、學生與家長宣導。

## 六、辦理高職學生學習輔導

(一) 依據：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依前揭要點，學習輔導包括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技能輔導、學藝活動與留校自習。各校辦理學習輔導應以學生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實施時間原則如下：
  - (1) 課業輔導：學期中於週一至週五正式課程後實施，每日以增加一節為原則，必要時得加至二節，每週上課總節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十節。寒假課業輔導以高三辦理為限，暑假課業輔導則以升高三暑假辦理為限，寒假期間開課總節數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2) 補救教學：學期中實施每週最多以九節為限。寒假期間開課總節數不得超過四十節，暑假期間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
  - (3) 技能輔導：學期中週一至週五於正式課程後實施者，每日以增加一節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至二節，週六、週日每日以八節為限。開課總節數每週不得超過二十節。寒暑假期間於上午或下午時段實施，每日以八節為限，每週授課不得超過四十節。
  - (4) 學藝活動：依活動班次及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規劃。
  - (5) 留校自習：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以開放至夜間九時三十分為原則，假日以開放至下午六時為原則。
2. 各校應依據課程綱要及相關規定，結合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慎規劃設計教學內容，實施時間與節數並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及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收費基準表辦理收退費。

## 七、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教育

(一) 依據

1. 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2. 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高職學校就已辦理之職業類科或學程，與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性質相關之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與學校教育目標有關之教育合作。
  2. 學校為辦理建教合作，並配合專職教育需要，得於教育部訂頒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各科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授課時數參考表，依課程架構原則做學年（期）間課程調整。學生在建教合作機構實習經學校考查合格，得採計為實習科目及校訂專業科目學分。
  3.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組成建教合作協調委員會，負責聯繫、協調下列事項：
    - (1) 技能訓練與學校課程之配合。
    - (2) 技術生技能訓練之規劃與安排。
    - (3) 技術生活輔導與管理事項。
    - (4) 技術生在廠（店）適應不良之處置。
    - (5) 技術生違反廠規之處置。
    - (6) 技術生訓練契約之解除與糾紛協調。
    - (7) 建教合作機構、停工、歇業，有關技術生安置之協調。
  4. 學校應每週指派相關科專業教師實地瞭解技術生技能訓練情形，查核「技術生訓練週記」、「技能訓練進度表」及相關部門輪調情形，並確實考核據以採計相關學分。定期指派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協助建教合作機構依照「技術生輔導辦法」輔導技術生，使技術生獲得良好的適應與學習。輔導人員赴建教合作機構輔導技術生，應檢視學生住宿環境、瞭解學生適應與學習情形，如發現有歸責於建教合作機構之缺失，應反應建請建教合作機構即時改進，返校並應提出輔導訪視報告。

## 八、推動高職學生參加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

- (一) 依據: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與郝市長市政白皮書施政項目。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為落實推行證照制度，使職業教育與技能檢定相結合，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期加強教育與訓練成效，提昇技職學校學生之技能水準。本年度特委請本市木柵高工、士林高商擔任北區總召集學校，承辦此檢定學科、術科測驗。
2. 為協助學生順利報名參加技能檢定，學校對各項技能檢定訊息應妥為公告，並建立報考檢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審慎辦理各項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3. 98 學年度本市高職應屆畢業生乙級證照 2,252 張(占 13.50%)，丙級證照 14,426 張(占 86.50%)，考取證照者平均每人擁有 1.66 張證照，惟仍較低於新北市等其他四都。請各校積極規劃在校生技能檢定輔導系列課程，強化學生技能培育與就業之銜接，鼓勵學生參加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能在畢業前取得至少 1 張丙級技術士證照，以提升自我專業能力。
4.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學生倘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並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其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學校應發予畢業證書。近日部分學生反映未考取技能檢定證照致未符畢業條件，僅能取得修業證明書乙節，請各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通過檢定作為學分取得或及格之唯一標準，或強迫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輔導課程，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 九、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學費補助

### (一) 依據

1.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
2. 100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經費補助原則。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具備特殊產業類科專業知識之基層人才，並連結產業界人力需求，本市高職開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市立木柵高工鑄造科、配管科、模具科及南港高工重機科、鑄造科、模具科、土木科)，依教育部頒「產

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及免學費獎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就讀學生免學費之補助。

2. 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本局分攤補助經費，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

(1) 對學生之補助

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編制班（一、二年級）學生適用三年免繳學費；夜間部編制班（一、二、三年級）學生適用四年免繳學費。

(2) 對學校之補助

以科為基準，提供免試入學名額達 35%以上且招生率達 50%以上之科別，補助業務費、實習實驗費及設備費，針對學習上有落差之學生，開設補救教學課程，另補助補救教學費用（鐘點費及教材費）。

## 十、提升高職學生國語文能力與人文閱讀活動

### (一) 依據

1. 臺北市高級職業學校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98 至 101 年) 實施計畫。
2. 卓越城市·一流閱讀—臺北市 100 年度高級職業學校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工作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局本年度教育施政主軸為「閱讀精進年」，本市高職本年度閱讀主題為「傳記文學-追尋夢想的實現」。請各校依據前揭計畫積極規劃校園閱讀活動，建置或充實相關學習環境與資源，對於各項全市性國語文活動，鼓勵師生踴躍參與。
2. 為推動校園閱讀活動，形塑各校閱讀風氣，請各高職依據本市高職國文科教學輔導團所列推薦書單或各校自訂書單，推選學校主題閱讀書籍，並進行校內閱讀代言人選拔，各校閱讀代言人由本局與博客來網路書店共同合作辦理閱讀代言人暑期培訓研習營，自 100 學年度起，各校閱讀代言人將引領高職學生參與閱讀活動，參與校內外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3. 為提供本市高職國文科教師教學現場所需教學知能，特發行高職國文科電子報，內容包括：高職國文教材教法、專題報導、網路佳文與好站介紹等，請鼓勵校內國文教師參考運用。

如有新進教師，請逕上松山家商國文教學輔導團網站登錄並訂閱電子報即可。

4. 本年度全市性閱讀活動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活動日程納入行事曆，並得視需要自行舉辦校內初賽：

編號	活動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日期
1	高職學生創意閱讀研習營	育達商職	100年4月16日 ~ 100年4月17日
2	高職學生閱讀能力檢測	松山家商	100年9月29日
3	高職教師國語文研習	松山工農	100年10月
4	高職學生學習檔案競賽與觀摩	木柵高工	100年10月
5	高職學生優良書籍心得寫作競賽	大安高工	100年10月
6	高職學生閱讀擂台賽	內湖高工	100年11月

## 十一、成立本市高中職環境及防災教育輔導團

### (一) 依據

1. 環境教育法。
2. 臺北市高中職環境及防災教育輔導團工作實施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環境教育法業於99年6月5日頒布施行，該法第19條並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2. 為因應「環境教育法」公布與防災教育之推動，本局結合本市高中職學校成立本輔導團，委請本市內湖高工擔任總召集學校，衛理女中擔任副召集學校，共同規劃及推動高中職環境教育與防災教育之推動，請各校積極配合推動校園環境及防災教育相關工作。
3. 為充實教師環境及防災教育之專業知能，俾有效實施相關教

學活動，請積極提供教師相關研習訊息與機會，並請教師善用教育部防災教育數位平臺（<http://disaster.edu.tw/index.htm>）之學習資源與教育部發放「高職防災教育」教材，配合將環境及防災教育融入各課程領域。

## 十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範例、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二) 請各高職配合事項：

1. 請各校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執行相關工作。
2. 請確實依各校研訂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 請各校持續加強性侵害、性騷擾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相關事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之宣導。教育人員應依法於知悉「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及性侵害、性騷擾」事件24小時內以書面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完成責任通報；同時透過「校安系統」向本局完成通報。
4. 請積極宣導使教師能充份運用本局研編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兩性平等教育補充教材」或鼓勵教師自行研編教材，融入各科教學。除外，並請善加運用本局研編之「愛情重補修」教材。
5. 請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2年至少3小時」及第6款「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之規定，辦理校內性別平等相關研習並鼓勵教師參與。
6. 為加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霸凌、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業已於100年6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俟該法經總統公布後施行，請各校務必積極宣導；另學校如有學生遭受該等傷害事件符合性別平等教



育法規定應調查處理者，應請學校依法啟動調查處理機制，並於調查完成後，「逐案」填具「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及「校園學生事物與輔導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併同調查報告及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案件之會議紀錄報本局核備，前揭資料及表單，各校可至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www.gender.tp.edu.tw>）下載使用。

7. 為增進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請各校於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或於每學期舉行學校日時，將性平議題納入宣導，並積極鼓勵男性（父職角色）共同參與。

### 十三、特殊優良教師評選暨表揚系列活動

- (一) 依據：臺北市 100 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 (二) 請各高職配合事項：
  1. 本案業於 100 年 4 月 23-24 日評選會議中選出 100 學年度 30 位特殊優良教師，請各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教師、學生踴躍參與表揚系列活動（99 年 9 月 24 日於大安高工活動中心舉行表揚大會；10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2 日於北市圖地下一樓辦理靜態展示）。
  2. 101 年 2-3 月，本局將函請各校推薦 101 學年度優秀教師參加遴選，屆時請學校以多元方式公告周知並踴躍推薦，並協助被薦送教師「依限」繳交相關資料，並為確保評選過程公正客觀，逾期不予收件與更換表件。

### 十四、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實驗室及實習工廠安全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學年度職業學校行事曆。
- (二) 請各高職配合事項：
  1. 為加強本市高職教職員工之實習工廠及實驗室安全衛生觀念，減少意外事故發生，請各校務必加強宣導並辦理校內相關研習。
  2. 請各校於開學第一週實驗課程前，針對實驗室及實習工廠機具操作程序詳細說明，並由教師先行示範操作步驟，避免學生因不熟悉環境及操作程序，而發生意外事故。
  3. 除每學期應向教師宣導實習工廠安全使用原則，並建立完整

之安全使用守則外，應確實針對實習機具建立使用紀錄、SOP等資料，學校亦應依規定定時檢查實習工廠之設施、機具及實習環境。如於實驗室或實習工廠發生意外事故，請各校務必於校安通報規定期限內通報本局校安中心。

4. 為鼓勵並輔導學校建立自主性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持續改進安全衛生設施，本局於6月7日規劃辦理實習工廠及實驗室安全教育研習，並將勞委會訂頒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為 TOSHMS)」相關規範進行說明，作為學校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參考準則，以引導學校將安全衛生管理內化為校本管理之一環。
5. 建請各校依 TOSHMS 相關規範及「認可驗證機構申請作業流程」踴躍提出辦理，以落實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有效降低實習場所之危害及風險。

## 十五、有關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請學校務依作業流程辦理

- (一)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公私立高職實施學生獎懲參考作業流程、學生申訴參考作業流程。
- (二) 請各高職配合事項：
  1. 各校於處理學生獎懲等涉及學生權益事件時，請務必依前揭規定及作業流程辦理。
  2. 另為保障學生權益，倘學校對學生做成重大行政處分或措施時，請務必依「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給予學生申訴管道，並應盡告知義務，避免學生權益受損。

## 十六、辦理服務學習績優團隊與方案選拔表揚活動

-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臺北市 100 年度服務學習績優團隊與學校選拔表揚實施計畫。
- (二) 請各高職配合事項：
  1. 為表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服務學習表現傑出之績優團隊與學校，特辦理本活動，請各校於校內會議或集會活動中宣導，鼓勵踴躍參加。
  2. 本活動訂於 100 年 12 月上旬辦理表揚大會，請各校依實施計

畫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服務團隊及學校團隊，並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前將資料送本案承辦學校內湖高工彙辦。

## 十七、積極參與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 (一) 依據：本局 100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 (二) 請各高職配合事項：為提升本市學校對國際安全學校認證申請流程之認知及通過認證之比率，請各校積極評估校內實際情形，踴躍申請參與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以提升學校安全。

## 十八、請各校落實學校服裝規範自我檢核

- (一)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局 100 年 6 月 16 日「研商修正臺北市學校服裝規範自我檢核表」會議決議事項。
- (二) 請各高職配合事項：為符應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意旨，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本局特研商修正旨揭檢核表，請各校本於教育理念，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訂定學生服儀規範，並應提供學生對於服儀規範不服時之申訴管道及程序，定期自我檢核與檢討修正。

## 十九、請各校配合高職校務評鑑工作

- (一) 依據：教育基本法、私立學校法、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評鑑辦法（草案）。
- (二) 請各高職配合事項：為導引並協助學校朝精緻化、特色化發展，提昇教育品質，並作為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及獎勵放寬本市私立學校辦學之參考，本局規劃辦理本市高級職業學校 101 年度至 102 年度校務評鑑專案工作，評鑑對象與範疇及實施期程暫訂如下：

### 1. 評鑑對象與範疇：

- (1) 公私立高職學校（包含日間部、夜間部及實用技能學程）：  
評鑑範疇包括「組織與行政」、「教務與實習」、「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類科」及「性別平等教育專案」。
- (2) 私立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專業類科」。

## 2. 實施期程：

- (1) 第 1 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規劃籌辦階段)：邀請學校代表參與研修評鑑表件及參考準則，並辦理學校自我評鑑說明會。
- (2) 第 2 階段(10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訪視評鑑階段)：進行並完成訪視評鑑本市 17 所職校及 8 所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
- (3) 第 3 階段(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追蹤訪視輔導階段)：指定學校及接受學校申請辦理追蹤訪視輔導、進行並完成追蹤訪視輔導及遴選訪視評鑑優良學校辦理觀摩研討會暨檢討會。

## 二十、推動優質學校評選

- (一) 依據：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為導引臺北市建構優質學校環境，實踐精緻教育理念，101 年度賡續 推動辦理優質學校評選，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

1. 2/1~2/24 (明確報名期程以教研中心函發為準)：辦理優質學校評選報名活動，請學校踴躍參與。
2. 3~6 月：辦理優質學校評選活動，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階段評選。
3. 6~7 月：優質學校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另規劃辦理優質領航團隊研習活動，期以標竿學習導引各級學校建立相互學習模式，共同追求優質教育品質之發展。
4. 7~8 月：召開檢討會議，針對 101 年度評選施行情形檢討修正次(102)年度評選基準，以臻周延。

另，依據本局 97 年 1 月 23 日第 9704 次局務會議主席指示，應鼓勵各級學校積極參與，故請各校均報名送件。

## 二十一、本市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暨表揚活動

- (一) 依據：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及獎勵要點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為落實本局打造臺北優質新教育教育政策，本局委請教研中心於 98 年度始推動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暨認證活動，依據本局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0017 次局務會議修訂通過之要點，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臚列如下，請各校參考「教育 111 學校經營手冊」，踴躍參與頒獎及認證活動。

100 年辦理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如下：

1. 9 月 1 日~24 日：受理各校申請報名教育 111 標竿學校認證。
2. 10~11 月：辦理認證初審、複審及決審。
3. 12 月：籌劃辦理頒證活動暨成果發表。

## 二十二、鼓勵本市教師在職研習及研習時數統計

- (一) 依據：本局推廣教師研習、提高教師研習時數政策。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為彙整本市各校研習資訊及提升教師研習時數，請各校系統管理者定期於每年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逕自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電子護照網站」(<http://insc.tp.edu.tw/>)，檢視辦理研習之登錄狀況、進行維護作業，並加強宣導教師在職進修電子護照落實填報。另為提升本市教師在職研習時數，本局每學期將定期公布各級學校教師平均在職研習時數，未來亦將納入學校行政考評參考。
2. 本市教師研習相關資訊，公布於教師研習中心研習電子護照系統 (<http://insc.tp.edu.tw/>)、本局網頁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教育消息項下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inservice.edu.tw/>) 處，請各校協助轉知，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研習並落實研習時數登

記作業。

3. 99 學年度（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各級學校研習資料統計表如下：

研習單位	教師人數	研習時數總計	99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研習時數	98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研習時數	增長情形
臺北市立幼稚園	49	3632	74.12	66.04	8.08
臺北市立國小	10953	704862	64.35	68.78	-4.43
臺北市立國中	5212	186412	35.77	39.4	-3.63
臺北市立高中	3861	84186	21.8	24.82	-3.02
臺北市立高職	1412	29377	20.81	25.3	-4.49
臺北私立幼稚園	1020	18983	18.61	16.96	1.65
臺北私立小學	480	22061	45.96	45.45	0.51
臺北私立中學	2207	52019	23.57	23.05	0.52
臺北私立高職	882	17724	20.1	21.83	1.73
臺北市特教學校暨資源中心	371	18064	48.69	52.73	4.04
合計	26447	1137320	43.00	46.12	-3.12

### 二十三、辦理本市語文競賽中小學教師組活動

(一) 依據：臺北市語文競賽中小學教師組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為提增本競賽活動教師參與人數，選拔優秀選手為市爭榮，請各校積極鼓勵教師報名參與。
2. 100 年本競賽活動委請松山家商辦理，預定 9 月 8~9 日辦理競賽及公佈成績。

## 二十四、辦理 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專修研習班

- (一) 依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中心 100 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為形塑各級校長具備專業學習社群知能，提升學校經營效能，教研中心於 100 年度持續推動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專修研習班，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臚列如下，請各校校長及候用校長報名參加。

### 1. 讀書會組研習日期及地點：

- (1) 9 月份研習：9 月 6 日、9 月 20 日
- (2) 10 月份研習：10 月 04 日、10 月 18 日
- (3) 11 月份研習：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
- (4) 12 月份研習：12 月 13 日、12 月 27 日
- (5) 1 月份研習：101 年 1 月 10 日
- (6) 本研習共計十場，均為週二下午 18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假中山女高一樓簡報室進行。

- ### 2. 名人講座組研習日期：10 月 25 日（三）、11 月 17 日（四），假永安國小進行。

## 二十五、辦理本市杏壇芬芳錄

- (一) 依據：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審查作業要點
- (二) 學校需配合事項：為表彰臺北市教育工作人員、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為教育奉獻之感人事蹟，提振服務熱忱，本局委請教師研習中心於 98 年度開始辦理臺北市杏壇芬芳錄推薦及表揚活動，重要工作時程及項目臚列如下，請各校配合。

- 1. 9 月 28 日：杏壇芬芳表揚典禮。
- 2. 101 年 4 月 1 日~4 月 30 日：受理各校推薦報名。
- 3. 101 年 5 月~6 月：辦理初審及複審。
- 4. 101 年 9 月：辦理杏壇芬芳表揚。

## 二十六、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

(一) 依據：臺北市 10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展現熟練的專業技術及發揮科際整合的團隊合作精神，每 2 年舉辦一次「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本項競賽分為「機電整合」及「設計行銷整合」兩類，競賽特點，參賽隊伍必須跨科或跨校組隊，每隊均由 4 位學生及 2-4 位指導老師組成，選手們充分展現熟練的專業技術，並發揮創意思考與團隊合作的精神。繼上次 98 年度後，本(100)年度將繼續辦理，並委請松山工農及松山家商承辦，活動定於 10 月 14 日舉行初賽，11 月 9 日至 11 日進行決賽。

### 【國教科】

#### 一、校園設施安全檢查

(一) 依據：依市府維護公安督導會報事項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請各級公私立學校賡續上網至報局表單管理系統填報「各級學校設施檢查表」，本案訂於每單數月（1、3、5、7、9、11 月）調查，並請於每單數月 25 日前完成填報。
- 2、針對校園遊憩設施，承辦人須每週至少普查一次、主任每週抽查 40%、校長每月從主任抽查中再抽查 40%（占 16% 比例），惟相關表單、改善前後照片等紙本書面資料核章留校備查。如有待改善項目，請儘速改善，俾資源有效運用。
- 3、各校填報結果將彙整納入臺北市政府公共安全績效指標報告案資料陳報。



## 二、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運作事宜

(一) 依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臺北市推動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獎勵要點」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須具有勸募活動許可文號始能募款：

100 年度本市共有 189 所學校申請，申請學校須具有本府社會局勸募活動許可文號方得對外進行募款活動。

2、照顧對象：

本要點照顧對象為就讀全國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1. 低收入戶。2. 中低收入戶。3.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4.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3、捐款用途：

(1) 依教育部實施要點第七點，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上述照顧對象。僅能用於補助個案學生，不得用於學校活動或其他事項。

(2) 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3) 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4) 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4、公開徵信：

(1) 學校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本府社會局許可函示規定辦理公開徵信，其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本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2) 每學年度學校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 5、協助推廣：

為加強推廣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請各校權宜配合當地地方新聞或於校刊、校友通訊等公佈相關訊息。並於學校相關網頁，建置與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網站平台之連結處。

### 三、推動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學校及教師應主動了解學生情況，掌握需協助對象，並應優先運用學校相關經費資源（如仁愛救助基金、學校教育儲蓄戶各界之捐款、家長會補助及合作社獎助學金等），協助其順利就學，並視情況協助尋求社政及相關單位之協助。
- 2、安心就學計畫申請表由學生班級導師協助填列後，送交學校審查，學生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留校備查。向本局申請經費補助者，各校應另依本局公函規定期程及表件，報送本局相關科室申請。

(三) 各項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 代收代辦費：國中每生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1,600 元。
2. 課後輔導：國中學生參加課後輔導，其費用得免繳或酌減，如有不足再由學校向本局申請補助。
3. 學雜費（公私立高中職）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2) 由學校協助學生申請辦理就學貸款。
- (3) 學校得視學生實際情形籌措相關費用酌予補助學雜費，私立學校並得提撥學雜費收入之部分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或採學雜費延遲、分期繳納方式辦理。
4. 學生午餐費：符合本計畫協助對象之學生，每生每日 55 元，本學期得申請本局補助 5,445 元。

#### 四、落實兒少保護工作責任通報

(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及臺北市教育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性交易案件作業規定等辦理。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各校發生校園意外重大事件、校園安全維護事件、校園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事項等五大類之事件，其程度達校園事件程度劃分等級表之重度以上者，即需立即循通報系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1. 各校應視通報人意願，協請轄區派出所加強校園周圍安全巡邏，並請要求警衛人員加強門禁管理，避免危及校園安全之人員進出，減輕因通報造成之教育人員人身安全威脅。通報人遇有人身安全之虞時，請聯合校內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力，共同維護通報人之安全。
2. 請各校於選任新進教師或職工人員或召募校園志願服務人員時，須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應徵者或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者進入校園擔任教職或服務。
3. 請各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校內教師涉校園性侵害學生案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本局核准先予停聘，並靜候調查；如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查證屬實者，不需經教評會議，應立即報本局核准後予以解聘。

4. 各校若遇家暴中心同仁進行校訪個案時，請確實遵守相關保密規定，勿使用廣播等公開方式通知個案，避免造成個案標籤化及困擾，以維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5. 賡續辦理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

(1) 校園研習宣導：請各校校長擔任校內兒少保護研習(一場以上)講師，增進每位教師均具有兒少保護辨識及通報等知能。並結合校內教師研習，以兒少保、目睹家暴兒少、家庭暴力個案辨識、如何通報、相關法律知識、目睹家暴兒少等為研習主題。另結合資源網絡，針對學生辦理多元教育宣導活動。

(2) 有關責任通報手冊部分，包括內政部編製「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教育部編製「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工作手冊—校園處理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實務工作手冊」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全國教師專業工作手冊」。上開手冊電子檔均置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及「訓育委員會網站」，請多加運用。另本局編印之「臺北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教育人員工作手冊」，亦請各校參考使用。

(3) 教育部業委託研製「推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線上學習課程」，以提升教師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等認知，維護學生身心安全，教育部將於年底統計各縣市受訓比率，請各校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務必於100年12月16日前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s://ups.moe.edu.tw/>)上網登錄研習，研習時數每

人至少達 1 小時。

6. 加強宣導並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 (1) 強化輔導室功能：規劃輔導室人員進修及座談，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與督導，透過案例分析提升學校組織網絡及教師處理個案之專業能力。
  - (2) 加強教育人員相關知能之宣導：請各校於教師晨會、週三進修等可運用之時間邀請警政、社政、衛生及其他社福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家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之研習與宣導，增進教育人員對應通報之情形、通報流程與法令之認識。另應提升各校警衛人員對家暴防治法保護令之相關規定之認識，以協助學校維護受虐兒童安全。
  - (3) 依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訓(三)字第 0980182793A 號函，該部出版「教育人員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手冊」，手冊內容已刊載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內容包含法律知識、資源連結、危機處理及教育人員辨識知能等相關技巧，請各校務必善加利用該手冊，辦理校內相關研習，俾以提升教師辨識力及兒少保護輔導專業知能。
  - (4) 請本市各級學校積極①辦理教師或家長防治教育，②邀請警政、社政、衛生及其他單位至校園辦理教育宣導，③研發或宣導相關創新作法，④推動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及保障「高關懷學齡兒童」就學權益，以提升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辨識能力、通報意願及通報率，強化渠等及學生對相關法律之認知與運用，進而降低教育人員對責任通報之疑問與困難。
7.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9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度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規定，各校應於課程計畫中納入家庭暴力防治課程。透過課程教學之實施，指導學生認識並遠離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之傷害。

8. 認識 113 婦幼保護專線：教導學生於知悉或受到家暴傷害時，能及時報告老師或利用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求援，勇於保護親友及自身之人身安全。
9. 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工作時，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內容，發現高風險家庭，通知本府社會局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及家暴力事件發生。如發現個案為疑似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應逕行以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循兒少虐待及家暴處遇流程辦理。

## 五、配合教育部本土語言開課資訊暨原住民教材申請填報作業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為瞭解各校本土語言開課情形及原住民學生教材需求，教育部建置旨揭「教育部本土語言填報系統」，以調查各校相關資料(網址 <http://language.moe.edu.tw/>)。
2. 請各校務必配合教育部規定期程(約為每學年度開學後第一週)逕上該系統完成資料填報及上傳，填報項目如下：
  - (1) 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學生教材需求」、「本土語言開課概況調查」及「本土語言師資概況調查」。
  - (2) 公私立高中職：「原住民學生教材需求」。
3. 上開原住民教材申請因涉及國高中原住民學生升學考試加分權益，請各校確實填報申請，並於教育部統一配送原住民教材後，儘速發予有需要之學生。

## 【幼兒教育科】

### 一、鼓勵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活動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教育部為鼓勵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規劃辦理上開評選活動。

2. 本局「教學卓越獎評選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22、25 日之書面評審暨簡報發表評審，100 年度本市優選團隊名單如下：

(1) 幼稚園組：私立中山小學附幼、湖田國小附幼、新湖國小附幼及私立君格幼稚園，共計 4 團隊。其中湖田國小附幼及私立君格幼稚園等 2 團隊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

(2) 國小組：明湖國小、日新國小、五常國小及私立靜心中小學，共計 4 團隊。皆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

(3) 國中組：信義國中、明德國中 (A 隊)、明德國中 (B 隊)、木柵國中、北政國中、成德國中及私立靜心中小學，共計 7 團隊。其中明德國中 (A 隊)、北政國中及私立靜心中小學等 3 團隊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

(4) 高中職組：士林高商、和平高中、萬芳高中、永春高中、中崙高中、景美女中、達人女中及松山家商 (室內設計科)，共計 8 團隊。其中萬芳高中、永春高中、中崙高中及景美女中等 4 團隊獲推薦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

3. 榮獲臺北市教學卓越獎優選的每一個教學團隊，於 8 月 5 日擴大局務會議頒獎表揚。另為提高參加教育部複選方案發

表之各團隊簡報臨場機智與專業展現，本局業於 100 年 5 月 24、27 日假蘭州國中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臺北市參選團隊指導活動。

4. 教育部複選於 100 年 7 月 5-8 日假臺南縣億載國小辦理，預定 8 月底公布入圍名單、9 月舉行頒獎典禮。
5. 參與臺北市教學卓越獎評選的每一個教學團隊，均展現教育工作者的教育專業與努力，發揮團隊精神，對於教材教法的創新精進，也有具體的成效與成果。為鼓勵臺北市教師在教學的卓越表現，惠請各校持續精進教師教學，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學卓越獎評選。

## 二、重視學生交通車安全相關事宜

(一) 依據：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辦理學生交通車相關事項，請確依「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辦理，違者依相關法令處分。
2. 為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臺北市議會於 100 年 6 月 8 日三讀通過「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增訂交通車駕駛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幼童專用車及交通車違反法規者處以機構負責人罰款、交通車應設置汽車專用滅火器及安裝行車紀錄之規定，期強化管理成效並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本案將俟行政院核定後發布施行。

## 三、幼托整合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一) 依據：立法院 100 年 6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案」。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立法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案」



(簡稱幼照法)，並訂於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行，日後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將配合改制為幼兒園，招收 2-6 歲幼兒。

2. 依幼照法規定，幼兒園之設立應經本局許可設立，並於取得設立許可後始得招生。另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3. 有關設立方法、期程、應編制師資及人員、設施設備及空間等相關規定可逕上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法案內容。
4. 為提供本市 2-6 歲幼兒充裕之托育場地，請各校檢視閒置空間情形，並評估增設幼兒園之可能性。

## 【特殊教育科】

### 一、臺北市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

(一) 依據：「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試辦作業要點」、「臺北市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入學安置高中高職簡章」。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配合辦理安置學生報到及入學事宜，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特教通報。
2. 本局已規劃調整 100、101 學年度學年度公立高中職班級數及教師人數；私立學校部分，將視私校特教學生學習、輔導情形，提供私校巡迴輔導教師人力。
3. 為提供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專業特教資源及支持，本局補助特殊教育經費計有：(1)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2) 聘請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3) 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4) 臨時教師助理員經費等。
4. 另本市成立情緒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及高中職特教輔導團與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等支援網絡，各校可視師生需要申請專業師

資人力到校協助輔導。

5. 另為提供特教學生適性的學習資源，請依本局 98 年 11 月 4 日北市教職字第 09840069400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第七點「特殊教育學生如有技能輔導需要，各校得彈性調整時間，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請各校為特教學生規劃技能輔導課程。

## 二、加強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校園無障礙設施合格比率為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項目，請各校每年應檢視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並隨時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登錄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
2. 自 99 年度起申請補助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的學校，均須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無障礙補助審查）填報。

(三) 請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

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實施計畫。
2. 請學校配合事項：各級學校每年應定期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有無需更新之資料，俾提供最新之校園無障礙資訊。

## 三、促進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融合教育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執行秘書 1 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2)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任務：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召開安置會議、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工作。
  - (3) 每學期於期初及期末應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3. 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4. 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需求，予以適當評量，其成績計算並予彈性處理。
5. 各級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對象請將普通班教師、學生、家長納入，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融合。

#### 四、身心障礙學生編班與排課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應輔導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當班級，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各處室合作提供學生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
  2. 各校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概況報告，優先遴選熱心、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
  3. 導師確認後，應將學生特殊服務需求知會導師，包括個案概況、

座位安排、教學型態、評量方式、輔導方法等。

4. 在常態編班原則下，身心障礙生之編班及排課可參考下列建議：
  - (1) 特教組提供學生特殊服務需求後，需求相近者可安排於設定好之某些班級（S型常態編班後，同階層學生可互調到適當班級）
  - (2) 例如相同有國英數基本學科抽離服務需求者，可分別編班在3個班級，且3個班級採區域排課方式（如範例）。
  - (3) 例如只有某一學科抽離服務需求者，同一學科編班在同1個班級，與區域排課之班級同時段排課。
  - (4) 需要外加課程（含學科、輔導、學習策略、社交技巧等）方式服務者，可編排至其他班級，利用自習、早自習、午休或第八節課等提供特教服務。
  - (5)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至資源班學習時，亦能有與同儕共同學習的樂趣並提高其學習的動機，請各校參考上述排課建議，每一課程以4位以上學生參與為原則。

#### **範例說明：**

設甲校七年級有10位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特教服務需求為：

- (1) A生、B生、C生、D生等4位學生需要國、英、數學科各5節、4節、4節之抽離課程。
- (2) E生、F生等2位學生需要5節國文科抽離課程。
- (3) G生、H生等2生需要4節數學科抽離課程。
- (4) C生、F生、H生、I生及J生需要社交技巧外加課程。

依據上述編班及排課建議，學校排課時，請同時一併考量班級排課及資源班排課，各班排課情形如下：

七年級資源班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		國
2	英	數	英		數
3	數	英	數		英
4	國	社交技巧			
5				國	
6				國	
7					

國文 5 節課, 數學 4 節課, 英文 4 節課, 自習 1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5					
6					
7					

七年四班 (G、H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數			數
3	數		數		
4		自習			
5					
6					
7					

七年五班 (I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自習			
5					
6					
7					

七年六班 (J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3					
4		自習			
5					
6					
7					

七年一班 (A、B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數		英
2	國	國	英		數
3	英	英	國		自習
4	數	數			
5				國	
6				國	
7					

七年二班 (C、D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		數
2	數	英	數		英
3	國	數	英		國
4	英	自習			
5				國	
6				國	
7					

七年三班 (E、F 生)

	一	二	三	四	五
1			國		國
2					
3					
4	國	自習			
5				國	
6				國	
7					

## 五、特教知能研習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白皮書。
-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 各類特殊教育班應進用具有專業合格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
  2. 鼓勵教師參與本局委託師範大學所辦理各類學分班，暢通教師在職進修管道。
  3. 鼓勵同仁參加教師研習中心、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各特教資源中心辦理本市各教育階段校長、相關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以上人員每年至少 3 小時）、特教教師（每年至少 18 小時）等特殊教育實務知能研習，提供完整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使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能充分發揮個人潛能。

## 六、運用各項巡迴輔導服務資源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為協助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提供家長諮詢、整合特教資源，教育局為高中職學生辦理嚴重情緒障礙、視障、聽障 巡迴輔導，另設置高職特教輔導團，協助學生於融合教育中順利學習。

## 七、充分運用社會民間資源

-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特殊教育，請學校積極建構各項人力支援，包括：
  1. 特教系所或學程資源。
  2. 特教中心資源。
  3. 其他相關系所或學程資源。
  4. 非縣市政府所屬之資源。
  5. 志工團體資源。
  6. 特殊學生相關之家長團體資源。
  7. 公益團體或優良廠商資源。

8. 相關學會或協會資源，並建立校際間特教資源的交流與互動。

## 八、實施轉銜輔導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及教育部 99 年 7 月 15 日台參字第 0990112933C 號令函頒「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轉銜後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以掌握學生畢業等離校狀況。
2.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輔導、服務及通報事項說明如下：
  - (1) 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 (2)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 2 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3.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輔導、服務及通報事項說明如下：
  - (1) 原就讀學校應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 (2)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3) 設有職業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甲. 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
  - 乙. 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未來擬就業職場實習。
  - 丙. 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4.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畢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5.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及因故離校之轉銜輔導、服務及通報事項說明如下：
- (1) 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學生，學校應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家長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 (2)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 (3) 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6個月。

## 九、積極推動「校園團隊特教服務模式」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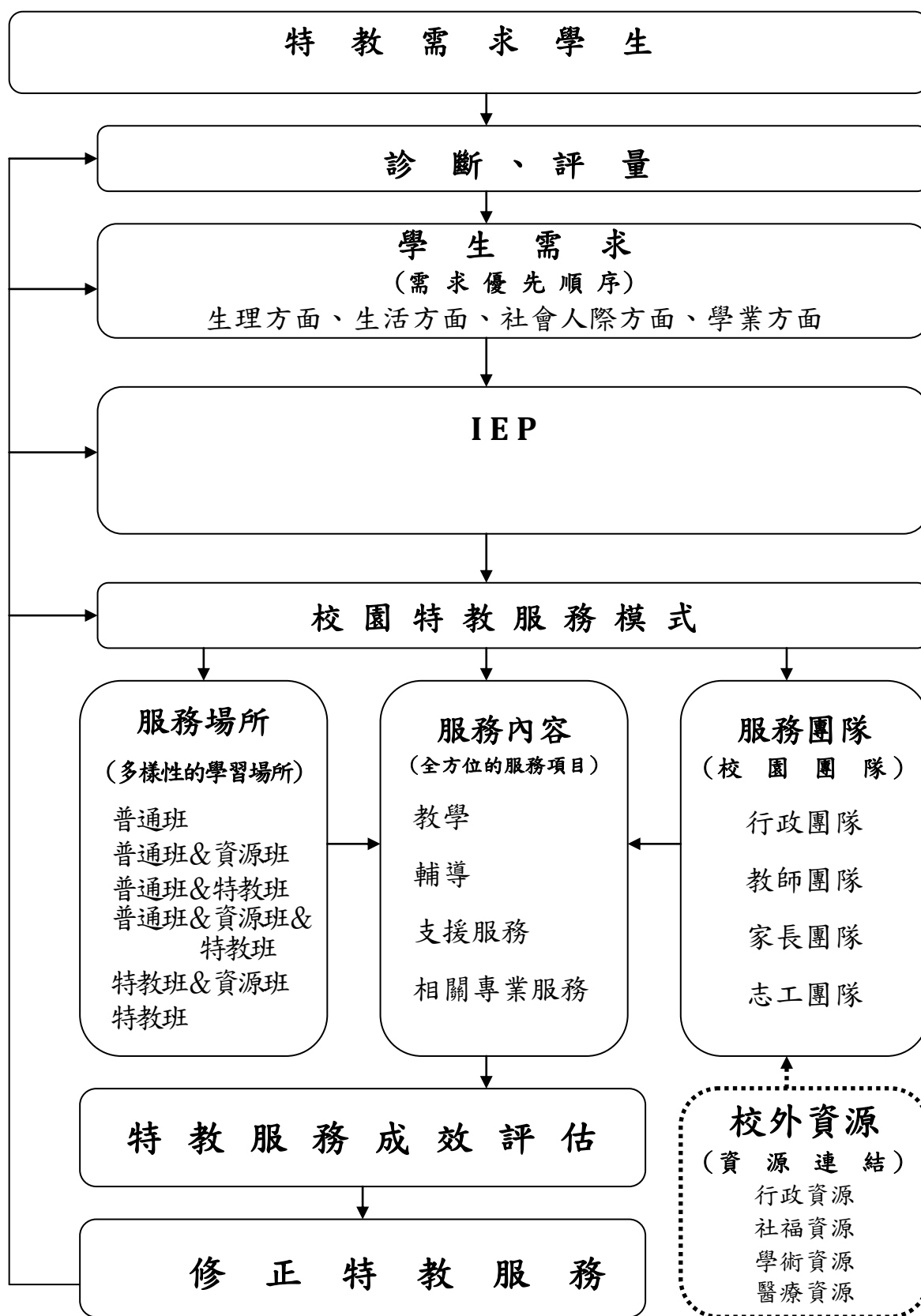
1. 配合教育局主動協調醫療、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建置身心障礙學生需要的支援服務系統，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生活、職業的輔導。
2. 私立高中職、市立高中職夜間部及進修學校可依身心障礙學生



需要訂定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前報局申請專款補助。

3. 積極推動「校園團隊特教服務模式」（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組成之，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由學校依校園及社區生態需求，成立特教專業服務團隊。有關特教團隊運作模式可參考附圖。
4. 資源班或資源教室教師之資源教學，應依特教學生需求安排適當學習課程、學習場所、視學生個別需求入班協同教學、提供外加或抽離式教學、並與普通班教師交流相互提供適當教學課程，另運用志工或教師助理提供特教學生個別化協助。
5. 請各校加強特教學生始業輔導及針對首次教導特教學生之普通教育教師特教知能研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於開學前或開學後2週內協助安排資源教學專業教師、認輔教師、志工及同學，舉行座談，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臺北市各校團隊特教服務模式



## 十、協助向善心人士及公益團體宣導勸募小型復康巴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0年6月30日府授交運字第10031801400號函。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為建構本市無障礙運輸環境，照顧身心障礙市民行的需求，本市自79年首創復康巴士之社會服務，以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朋友就醫、就業、就學及就養所需交通接送服務，並優先提供重度以上下肢體障礙市民以預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門運輸服務。營運期間在民間企業、公會團體及個人等各界善心人士多方捐贈下持續擴增車隊規模，提供服務，目前車輛數已達170輛。
2. 惟本市身心障礙人口約11萬餘人，且本市為許多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就業之處所，相對需求性亦高，考量現況尖峰時段小復康巴士仍供不應求，為有效提昇小型復康巴士服務量能與服務品質，因應現況車輛不足及未來身心障礙人口增加，考量本府社會福利預算及資源有限，請協助向善心人士及公益團體勸募，期借助民間團體力量，發揮熱心公益之善行，踴躍捐贈車輛，以擴增車隊規模，提昇本市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運輸服務運能。
3. 小型復康巴士捐贈相關資訊本市公共運輸處已建置「小型復康巴士介紹及捐贈說明」專區於該處網站(<http://www.pto.taipei.gov.tw/>)「無障礙乘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項下可供參考。

### 【社會教育科】

#### 一、減免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中低收入戶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

(一)依據：99年12月29日修正通過之「社會救助法」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修正通過之「社會救助法」將於100年7月1日施行，其修正後除放寬低收入戶之條件外，另將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下之經濟弱勢家庭界定為「中低收入戶」，復依第16條之2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第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之範圍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中低收入戶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減免學雜費。
3. 本局刻依前開法律授權擬具「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中低收入戶學生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草案，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訂定自治規則，惟恐不及於100年7月1日前訂定發布。
4.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並避免造成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權益受損，本局將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前先將就學減免相關事宜函知各校。
5. 請各校宣導新修正之社會救助法及配合辦理，並請主任加強督導，避免承辦人員因不諳新法，而損害學生權益。
6. 經費來源部分請公立學校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 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一)依據：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及 100 學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暨觀摩研習實施計畫。

(二)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本局規劃自 97 年起至 102 年止，於 6 年內完成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交通安全評鑑。
2. 100 學年度實施方式及內容如下：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實施方式及內容
自我評鑑	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每年均需進行自我評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100年8月</b>：本局發布101年度評鑑計畫、自評表及受評名單</li> <li>2. <b>101年3月15日前</b>：<u>各校應上網填報自評表</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應於<u>100</u>學年度開學前擬訂101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計畫，並成立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自評工作小組。</li> <li>2. 101年度受評學校請填報評鑑計畫附表1~2(含2-1、2-2、2-3)；非受評學校僅填報附表1。</li> <li>3. 自評表填報範圍以100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為主。</li> </ol>
督學視導	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b>101年4~5月</b>	<p>本局各行政區駐區督學到校視導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況，視導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校提報之100年度自評表內容。</li> <li>2. 100年度受評學校自我追蹤評鑑改善情形。</li> </ol>
實地訪評	本局公告之各年度受評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100年8月</b>：公告100年度受評學校名單。</li> <li>2. <b>101年5月</b>：本局至受評學校實地訪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1年度評鑑內容以100學年度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成效為主。內容包括：自我評鑑表所列各評鑑項目之執行與佐證資料及校園交通安全環境等。</li> <li>2. 本局組成評鑑小組至受評學校進行資料檢閱、校園參觀、人員訪談及綜合座談。</li> </ol>
自我追蹤評鑑	101年度受評學校	受評後2個月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我追蹤評鑑報告內容包括：學校自我評鑑及本局訪視評鑑對學校所提改進及建議項目之改善與處理情形。</li> <li>2. 受評學校應於評鑑後2個月內撰寫「自我追蹤評鑑報告」並函報本局。具體改善情形納入101年度督學視導範圍。</li> </ol>
觀摩研習會	為調訓性質，各校應指派承辦交通安全業務主管層級人員參訓	<b>100年9月下旬</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承辦單位</b>：<u>本市100年度評鑑績優學校</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甲、<u>高中職組</u>：私立泰北高中、松山家商。</li> <li>乙、<u>國中組</u>：蘭雅國中、靜心國中。</li> <li>丙、<u>國小組</u>：幸安國小、大直國小。</li> </ol> </li> <li>2. <b>活動內容</b>：交通安全教育政策宣導、「績優學校」分享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成果、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等。</li> <li>3. <b>實施方式</b>：101年度受評學校應於100年9</li> </ol>

	實施對象	實施時間	實施方式及內容
			月 20 日前報送交通安全受評資料及推動成果資料予承辦之績優學校。
專案輔導	100 年度獲評績優之學校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4 月	1. 本局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至績優學校以經驗分享、實地會勘等方式協助學校精進專業知能。 2. 補助經費協助學校改善相關設施設備。 3. 規劃參訪行程，汲取他校辦理經驗。

### 三、交通禮讓週

(一)依據：97 年 4 月 9 日第 9714 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

(二)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辦理時間：每年 5 月第 1 週訂為「交通禮讓週」。

2. 請學校配合事項

(1)請學校利用各種宣傳工具及生活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應有之禮儀。例如：禮讓座位給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人士使用、於公共場所不大聲喧嘩嬉鬧，使用行動電話應輕聲細語等。

(2)融入各科教學課程中，並利用參觀、體驗、戲劇表演、藝文競賽等方式，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3)對行為表現優異之學生，適時鼓勵表揚。

(4)辦理成果於每年 5 月底前函報本局。

### 四、臺北市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設計優良方案徵選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

(二)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徵件日期：於 8~9 月發函徵件。

2. 徵件主題以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議題為主。分為(1)教師組：

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案設計比賽。(2)學生交通安全創意海報設計比賽。及(3)交通安全攝影比賽等。100 年度增列教師組多媒體教案徵選，及學生自製創意交安影片徵選等，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賽。

3. 承辦學校：文昌國小。

## 五、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

(一)依據：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二)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評選時間：於每年 5~6 月發函提請推薦，於 7 月辦理評選。

2. 表揚對象

(1) 團體：包括機關(構)、學校、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團隊)、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組織。

(2) 個人：包括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社會教育之個人。

3. 辦理方式：各機關、團體或學校均得本於職權，依本局函文內容推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之團體或個人」相關資料報局。

## 六、臺北市熱心公益卡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之志(義)工申請「臺北市熱心公益卡」實施計畫。

(二)說明：每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

1. 申請對象及資格

(1) 本局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團體之志(義)工，服務年資滿 3 年且每年服務滿 50 小時以上者〈服務年資採計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至送件該年度 7 月 15 日止〉。

(2) 未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者。

## 2. 申請資料

- (1) 請領清冊（包含紙本及電子檔）。
  - (2) 志義工申請表（紙本即可）。
  - (3) 相關服務年資佐證資料（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認定審核並存留備查，不需送件，認證時數表格各單位自行設計）。
3. 送件地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4. 申請時間：每年6月15日至7月15日。
  5. 使用期限為3年，期限屆滿後，志義工得重新申請。
  6. 志義工憑「臺北市熱心公益卡」進入本市部分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訂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免費或優惠，優惠場所與優惠措施依據社會局公告。

## 七、活力多元社教機構

### (一) 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

1.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於 100 年 4 月 25 日閉幕後，除了持續開放「遊樂世界」提供各項遊樂設施、服務外，中心亦將原有之「明日世界」、「昨日世界」重新規劃佈展，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全園區重新對外開放。
2. 寓教於樂的「遊樂世界」設置 7 項機械遊樂設施：音樂馬車、峽谷列車、摩天輪、咖啡杯、碰碰車、龍鳳船、輻射飛椅等七項好玩刺激的遊樂設施，乘坐每項遊樂設施，每人須 1 張遊樂券，每張 20 元，另設有搖搖馬、攀爬網、溜滑梯、迷宮、體能樂園等多項免費遊樂設備提供遊玩，是老少咸宜的好所在，全家休閒的好去處。
3. 發揚傳統民俗的「昨日世界」則重現傳統古早生活文化的風貌並展示先民智慧技藝文物及民間鄉土童玩，以靜態展示各類傳統民俗工藝品、蒙藏文物特展等，共分為四個區域：民俗文化區、民俗工藝區、民俗童玩區、民俗神話區。
4. 動手玩科學的兒童科學館安排有科學闖關、岩石科展、育樂資訊站，生活資訊展示設備的操作；讓兒童體驗與生活資訊有關



的物理、化學與生物等科學原理或現象。

5. 辦理學童校外教學，透過導覽解說帶領學童體驗民俗文化活動及參觀民俗技藝展項；提供各項科學展示及操作，增進學童科學知能；提供學童「參觀學習手冊」，以提高學童學習興趣，增加學習效果，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6. 開辦各項研習課程，如圍棋班、書法班、扯鈴班等多元文化藝術之課程，鼓勵親子報名一起學習，使其推廣傳統文化更具意義。
7. 推廣假日民俗表演活動，於假日及配合特殊節氣規劃各項表演活動，如：魔術表演、民俗舞蹈表演、打擊樂及兒童劇演出等，藉以推廣全民表演文化，充實兒童休閒活動，進而發展藝文教育的目標。

## (二)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是目前全國唯一一座以「天文」專業為主題的科學教育館，擁有目前東南亞最大的「宇宙劇場」(IMAX DOME，全天域電影)及國內唯一一套室內天文教育之「宇宙探險」軌道車。館內包含展示場(全票 40 元優待票 20 元)、宇宙劇場和立體劇場(全票 100 元優待票 50 元)、宇宙探險(單一票價 70 元)、天文望遠鏡的觀測室(免費參觀)、圖書室…等多項設施，所有空間與動線設備，皆考慮了遊憩與停留需求，並結合休閒與教育功能。期望能以豐富的天文科學知識為基礎，藉由優質的展示教育、精緻的視聽服務、卓越的宇宙探險設施、創新的推廣活動，再配合解說及觀測，引領來館民眾一同悠遊星海，領略天文之美。請配合宣導下列事項

1. 為響應教育局將今年訂為 2011 閱讀精進年，本館特別推出天文好書大家讀系列的活動，請協助宣導本活動，並說明內容如下：

- (1) 天文好書大家讀系列活動乃由本館各組(第一、二、三、四組及軌道組)將閱讀融入相關的活動當中，由各組合作展開一連串天文好書大家讀的活動措施，徹底貫徹本項活動宗旨，不同組室之間依照不同的活動屬性，提供民眾閱讀天文好書，使民眾得以在潛移默化中接受知識薰陶，增進知識，寓教於樂。
- (2) 本館將優良天文閱讀資料劃分為學術性、科普類、童書與繪本

類、影片類…等主題，由民眾透過網路進行票選，分別於各主題中選出最受歡迎的題材，並依其特性，透過讀書會、演講、影片欣賞或假日常態性活動，推廣天文知識。

2. 惠請各校協助宣傳天文館館設展項及寒暑假營隊活動資訊，並鼓勵所屬教師至天文館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 (1) 本(100)年度7月至10月於天文館展示場推出『外星人在哪裡？尋找外星生命』特展，內容介紹科學家在外星生命研究成果，並以多項火星探測器與火星地景，引起人們對外星球的好奇心，展示內容精彩可期，請多多鼓勵師生來館參與本次特展
- (2) 天文館最新型先進的數位星象儀，多臺投影機組合，精密度要求甚嚴，於本(100)年度7月7日正式啟用，我們以其附屬投影功能—放映數位影片以應數位時代來臨，它的解析度是4096像素乘4096像素，是經由投影機合成全天域影像後真實的解析度數字，歡迎來天文館體驗數位星象儀的全新感受。
- (3) 天文館每年度針對各年級學生舉辦「寒、暑假天文營」，帶領學生進入浩瀚的天文世界，度過充實的寒、暑假。
- (4) 天文館展示場、宇宙探險軌道車及劇場等設施，提供豐富的天文知識，歡迎各校師生來館內舉辦校外活動。

### (三)臺北市立動物園

1. 臺北市立動物園全年開放，僅農曆除夕休園一天，開放公眾參觀展示範圍有7館8區，7個室內展示館採排定公休日輪休進行維護，另尚有酷酷節能屋供預約導覽參觀。
2. 例行開園參觀時間為9:00-17:00(售票至16:00)，每年7-8月之週六延長開放時段至夜間。(確定夜間開放日期，屆時更新公告於動物園保育網)
3. 動物園配合臺北市高中職暨國中學生公共服務課程，可提供服務認證，歡迎青年學生來園服務。報名專線(02)29382300分機630 遊客服務中心。
4. 動物園教育中心附設圖書館，收藏中西文動物自然科普書籍及專書、童書等，歡迎師生來園閱覽。(本園藏書僅開放閱覽，無

提供外借服務。)

5. 動物園規劃豐富多元的校外教學活動，含 1.5 小時各動物展示館區參觀導覽解說及 1.5 小時運用參觀學習手冊，引領學生進行現場動物觀察記錄。
6. 不定期推出各項特展與親子營、研習營活動，歡迎各校宣導及參與。
7. 各項參觀活動資訊及行前場地勘查等詳細資訊，歡迎上網(動物園保育網)查詢，網址：<http://newweb.zoo.gov.tw/>。
8. 歡迎各校師生上「動物園保育網」首頁訂閱「動物園電子報」，每週告訴您最新的活動消息及保育資訊等，網址：  
<http://newweb.zoo.gov.tw/>。

#### (四)臺北市立圖書館

臺北市立圖書館現有總館 1 所、分館 42 所、民眾閱覽室 11 所、另有 3 座智慧圖書館及 1 所借還書工作站，遍布於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提供豐富的圖書資源、便利多樣的借閱服務、精緻多元的推廣活動，以滿足民眾工作、學習與生活所需的圖書資訊需求。

99 年度《親子天下》、《天下》及《遠見》雜誌先後發表 25 縣市教育力、文教力及閱讀競爭力調查結果，臺北市總體表現榮獲 25 縣市第一。100 年 6 月甫出刊之《親子天下》公布五都友善家庭幸福指數調查，其中與圖書館有關之三項指標—「(民眾)滿意該市公立圖書館藏書和服務品質比率」、「平均每人可分配藏書冊數」以及「平均每一公立圖書館擁有正職人員數」均居五都之首，且大幅領先。

經統計，99 度本館辦證讀者累計已逾 207 萬人、每天有近 4 萬人次走進圖書館、平均每位市民一年到館利用 5.5 次以及全年超過 1,000 萬冊館藏被借出…等等之讀者使用統計數據來看，北市圖已成為臺北市民的大書房，是全市到館利用人數最多的社教館所。

過去一年，本館持續推出各項創新與便民服務措施，包括新設舊莊分館啟用、開放線上續借、與北市中小學合作推廣團體辦

證、設置自助借書機縮短讀者排隊等候借書時間...等創新服務措施，以簡化流程、開發閱讀人口、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此外，加速進行老舊館舍空間改造及無障礙環境改善，99年至100年5月計完成5所分館、1所民眾閱覽室之空間改善工程、1所民眾閱覽室無障礙電梯興建，刻正進行8所分館空間改善工程及3所分館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以營造優質的閱讀氛圍，提供兼具現代化與人性化閱覽空間。

#### (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依家庭教育法第2條推動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重點業務如下：

1. 輔導臺北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凡各校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14、15條辦理之成果，請納入學校評鑑成果項目。
2. 評選表揚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自本(100)年度起，績優團體除校長、承辦人及協辦人敘獎外，並獲頒獎金(統一超商禮券)壹萬元整，100年度計有稻江護家等4校獲獎。
3.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人口政策宣導、孝親家庭月及祖父母節系列活動：臺北市2011年祖父母節油畫徵件競賽活動，計有東山高中等48校學生獲獎，除27位指導教師分別敘獎外，獲獎學生並分別獲頒獎金(統一超商禮券)2,500至3,500元。
4. 推廣社區家庭教育：辦理社區家庭教育課程，並培訓家庭教育專業師資及志願工作人員。
5. 中心設有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25419981)，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志工提供電話協談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9:00-17:30)，另有「家庭共學」及「婚姻教育」等課程，歡迎至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family.taipei.gov.tw/>)。

#### (六)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本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係本局依促參法委外經營之社教機構，為地上10層、地下4層之建築物。該中心原委託救國團經營，

因契約期滿，於 97 年 3 月 1 日重新招標委託保捷康物業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中心以「青少年育樂活動」為規劃主軸與營運定位，提供富有教育性、創新性、專業性與趣味性之學習資源與環境。受託廠商運用該中心規劃育樂教育相關之研習、競賽、教學、展示、推廣及主題性冬夏令營等活動，及辦理相關特展、專屬紀念品、文具書籍等產品之銷售營運，並提供相關之餐飲、休閒等服務。場館相關設施服務及活動訊息請逕至青育中心專屬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y17.com.tw/index.php>。

## 八、選擇優質補習班，確保學員消費權益

- (一) 補習班相關法令：「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 (二) 查詢系統：「臺北市補教業者資料庫 (<http://www.bsb.tp.edu.tw/>)」。
- (三) 請學校配合宣導事項
  1. 學員應選擇合法立案補習班，其建築物及消防安全設備每年須依法辦理申請，學生生命安全可獲得保障。學員可利用臺北市補教業者資料庫以班名、班址查詢立案補習班。
  2. 學員於報名課程前，應充分瞭解課程內容，並知悉收、退費規定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經家長同意始報名課程，切勿未經謹慎思考及未取得家長同意即報名課程或向銀行簽訂貸款契約。
  3. 依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補習班應依學科性質及教材內容訂定每期修業期限及每週授課時數，修業期限每期超過 6 個月者，應分為上、下 2 學期招生、收費及授課。」故補習班所開課程均具有時效性及不可回復性，補習班應依雙方約定善盡開課義務，學員亦應自行到班履行課程權益，如衍生消費爭議時，補習班如核有可歸責於班務管理疏失損及學員權益，始得就未完成課程部分 全額辦理退費，如無上述情事應依「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退費。

4. 同法第 33 條規定：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5，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 5 部分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之部分，仍應退還。
- (2)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90。
- (3)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80。
- (4)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 70。
- (5)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3 分之 1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 50。
- (6)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3 分之 1 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收費超過 1 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 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四) 學員如衍生消費爭議，可以書面方式載明班名、班址、申訴事由及個人基本資料，寄至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收，本局將依「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函發補習班妥處爭議，並追蹤列管。

## 【體衛科】

### 一、加強推動學生體適能政策

(一) 依據：教育部多元化體適能資訊推廣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各校承辦人須於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下載「健康體育網路護照離線程式」，除協助各校上傳資料外，亦可儲存學校歷年檢測資料，俾利學校了解學生各項體適能表現。
- 2.請各校於每學年度新學期開始依公文辦理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先行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之上傳管理系統  
([http://www.fitness.org.tw/new\\_upload/index.php](http://www.fitness.org.tw/new_upload/index.php))。
- 3.體適能檢測資料請依學校實施期程辦理完畢後上傳(每學年度下學期5月底前完成上傳)，無論各校每學年度實施體適能檢測1或2次(前測與後測)，僅需上傳1次(最佳成績)即可。
- 4.依據「臺北市提升中小學生體適能計畫」，明定學校應依據前一學年度體適能檢測情形訂定學校本位體適能提升計畫，並提供學生各項運動建議處方，建立明確可及之目標，已納入每學年度本市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含體育班)及衛生保健(含環境教育)評鑑指標中。
- 5.現階段教育部統合視導各縣市政府業務，已將本市中等以下學校上傳比率及檢測學生人數上傳比率列入指標內，請各校務必落實。

### 二、各校每日至少擇一時段調整課間活動為20分鐘(不超過25分鐘)

(一)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課間運動注意事項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為提升學生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本局業以99年2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09932614500號函訂頒上

開注意事項。

2. 上開高中職得比照辦理，仍鼓勵各校配合達成。

### 三、持續落實游泳池資源共享政策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泳池資源分享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學校游泳池為公有財產，具游泳池學校須提供部分上課時段之場地（及救生員）給予鄰近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之用；合作共用游泳池應以 1 校至少支援 1 校為原則。
2. 無游泳池學校應自行負擔師資，並繳交水電清潔費用予具游泳池學校。
3. 無游泳池學校應主動與具游泳池學校協商借用游泳池，共同研擬共用辦法；無游泳池學校如於學期開始前仍協商未果，務必報局說明以提供協助。
4. 無游泳池學校至有游泳池學校進行游泳教學所衍生的交通費，得依據本局於 94 年 7 月 28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各級學校游泳池資源交通費補助要點」，向本局申請補助。

### 四、落實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私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檢測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多利用游泳課、課後教學、暑期輔導、常年游泳營、游泳比賽等寓教於樂及彈性多元方式，強化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檢測通過率。
2. 請學校於每一學年度自行擇定一定期間辦理游泳檢測工作，除於每年 5 月份上網填報檢測成果，並需繳交書面成果予當年度承辦



學校。

3. 必要時得針對未通過檢測學生，辦理游泳加強班、暑期或週休二日補救教學班；惟不得以學生游泳能力作為能否畢業之依據。

## 五、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申請事宜

- (一) 依據：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99年4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09933491900號函頒)。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本要點已自9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實施，請學校配合通知校內符合資格學生於每學期初依本局函發申請公文受理時限內提出申請。

## 六、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100學年度高中職新生健康檢查增加血液檢驗項目，爰健檢項目含括理學檢查、血液、尿液檢驗及胸部X光檢查，為健檢當日流程順利，請學校務必事前召開工作會議，就各項細節進行分工，並指派各分站協助人員，建立緊急事故處理機制。另本局將與衛生局人員組成督導小組至校抽查。

## 七、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一) 依據：99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總統令「環境教育法」公佈，100年6月5日起施行。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2.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

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環教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規定取得認證。

3.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4. 教育部環保小組建議各中小學將戶外教學與環境教育結合，讓戶外教學更有教育意義。

目前教育部已經與22所環境學習中心合作，只要到這些環境學習中心進行戶外教學，就可獲得教育部補貼。希望讓學生以最貼近環境的方式，認識珍貴的自然環境，以及自己的生活環境，提升環境知識與學習經驗，培養正面的環境態度與責任。詳情請聯結教育部環境保護小組\最新消息(99-12-22發布)。網址：

[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temize.aspx?itemize\\_sn=9225&pages=0&site\\_content\\_sn=8130](http://www.edu.tw/environmental/itemize.aspx?itemize_sn=9225&pages=0&site_content_sn=8130)

## 八、參與教育部「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及本局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935931900 號函。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本市業將學校參與教育部「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計畫」情形列為本市長期發展綱領之指標項目，請積極參與教育部台灣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址：<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提報環教成果(各校至少5篇)，爭取獲教育部評選為綠色學校之績優掛牌學校，並依前函敘獎。

## 九、推動節能減碳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落實節能減碳具體建議」及本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工作計畫」、99年10月22日北市教體字第09940793100號函。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 1. 用電方面

(1)用電量：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用電量，依市府規劃目標，以95年度為基期，逐年減少2%，至100年度減少10%；至105年，以減少20%為目標。

學校應將校園開放及活化校舍空間等配合政策使用之電量進行記錄，俾利於節能減碳成效考評時扣除該類用電量。

(2)用電指標(以下簡稱EUI)：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EUI，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104年前將EUI降至基準值。

2.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應將節約能源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或活動中宣導節約能源觀念及作法，適切張貼日常節約能源標語或提醒標示，以養成全員節約能源習慣。

3. 將節約能源理念融入教學或採隨機引導方式，讓學生了解珍惜資源重要性，並鼓勵納入校本課程，列為學校發展特色積極實施。並期養成學生節約能源習慣，進而影響家庭、社區，共同珍惜資源、愛護地球。

## 十、落實學校廁所清掃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管有公廁管理人員考核獎懲實施計劃」。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本市各級學校廁所均列入市府 13 類公廁之學校類，扣除非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市府環保局稽查員每學期不定期至校檢查 1-2 次。
2. 各單位管有之公廁，於一年內經環保局檢查成績皆為 86 分(含)以上者（特優、優級），由本局從優敘獎。
3. 各單位管有之公廁，經環保局檢查單座成績 75 分(含)（普通級）以下，累計達 4 次或連續 2 次者，依獎懲表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人員申誡一次；累計達 5 次者或單座公廁連續 3 次者，依獎懲表第五點第三款規定，管理人員申誡二次，管理人員之主管申誡一次。

## 十一、推動永續校園工作

(一) 依據：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0137311 號總統令「環境教育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建立一個進步、安全、衛生、健康、人性化的學習環境空間為主，加速推行校園公共工程改造計畫，藉由突破傳統校園封閉的環境與制式管理原則下，整合社區共同意識、建立社區風貌、拓展生態旅遊等課題，改造校園環境成為具有社區特質的公共活動空間。
2. 永續校園施作包含：
  - (1) 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雨水或再生水利用、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再生能源應用、節約能源設計及管理監控措施、節水措施規劃。
  - (2) 環境永續生態循環：應採用原生種、鄉土物種、透水性鋪面、地表土壤改良、親和性圍籬、)多層次生態綠化。

- (3)健康效率學習空間：包括採用健康建材、自然素材及室內環境改善，室內環境改善。
- (4)100年本市永續校園施作重點項目：汰換緊急逃生照明燈為LED燈、硬鋪面改為透水鋪面，操場、運動場館水銀燈更換為省電燈具。

## 十二、做好學校餐飲品質控管

(一) 依據：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學校確實指定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落實執行學校餐飲衛生各項檢核作業，確保午餐供應品質。
2. 確實組成「午餐供應委員會」等相關組織，邀請家長或學生參加。
3. 暢通學生用餐意見反應管道，適時辦理用餐意見調查，供應不良情形應列入退場機制考評。

(三) 有關家長擔任學校午餐採購評選委員，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具有與團膳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消費、營養、衛生、行政或企業管理…）家長，無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1條不得擔任委員情形，學校得依採購相關規定，聘為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以專家身分）。
2. 有關國小午餐採購委員外聘專家、學者委員（含家長）比例，家長會代表以專家且外聘方式擔任委員，其參與以達全部委員1/2以上為原則；惟如適合擔任委員之家長名額不足，外聘委員依法令不得少於1/3。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於99年5月12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有關評選委員之遴選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 (四) 請落實學校校園食品管理

1. 國中、國小學校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販售食品作業程序」，販售本局審核通過之校園食品品項。
2. 高中以上學校除新鮮、當日供應之麵包、饅頭，其餘販售品項需取得 CAS 或 GMP 認證。
3. 含國中、國小之完全中學販售飲品及點心，需依教育部規定，比照國中以下學校，販售本局審核通過之校園食品品項。
4. 教育部刻正邀集專家學者研訂高中販售點心及飲品之規定，與國中小現行規定相較，營養成分規範將略為調整，惟含糖飲料仍規定一律不得在校園販售。
5. 學校應指定專人每日瀏覽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起雲劑遭塑化劑污染專區」(網址：<http://www.fda.gov.tw/>) 取得「可檢測食品塑化劑之民間實驗室一覽表」、「含受塑化劑污染起雲劑之產品資料表」及「起雲劑廠商未檢出塑化劑名單」最新資訊，清查學校販售(使用)食品是否有新增應下架商品。

#### (五) 落實飲用水管理

1. 每學期開學前清洗蓄水池及水塔。
2. 依環保署規定每月維護及每 3 個月檢測 1/8 臺飲水機(臺)，維護及檢驗紀錄需置於該設備明顯處。
- 3 請依師生比例原則設置飲水機，或將教師辦公室之飲水機移至走廊，供學生共同使用。

### 十三、落實以實證為導向的二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100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推動議題為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

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正確用藥等6項議題。

## 2. 具體指標

- (1) 視力保健指標項目：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視力 0.6-0.8 族群比率不惡化或減少。本市國中小學校每日至少執行護眼操 1 次學校數達 90%。本市國中小學校學生高度近視學生族群比率不增加或減緩。輔導及回收學生複檢矯治回條率學生數達 90%。提高達到近距離(閱讀、寫字、看電視及電腦)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視力保健行動目標之學生人數比率達 90% 以上。
- (2) 口腔保健指標項目：本市國中小學生每日潔牙次數至少達 2.5 至 3 次。國小學校每學年於校內辦理潔牙比賽至少 1 場達 95%。指導學生會使用貝氏刷牙法之學生數達 90% 以上。本學年度降低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齲齒率 2%。提高口腔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矯治比率 2%。
- (3) 健康體位指標項目：提高每校學生每週課間運動 3 次人數比率達 95%。學校肥胖學生比率減緩或降低 2%。每校每學年度至少辦理宣導教育 1 場次。學生正確認知率達 90% 以上。體位正常學生比率至少維持原幅度或提升 2%。
- (4) 菸害防制指標項目：每學期至少 1 次菸害防制宣導教育。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正確認知率達 90% 以上。本年度學校應設置或連結完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教職員工生之戒菸介入計畫應完全執行。訂頒學生成功戒菸獎勵辦法並有明確數據。本年度訂定校園禁止吸菸管理規範，稽查教職員工生之吸菸行為，做成紀錄並就有吸菸行為之教職員工生進行戒菸教育。
- (5) 性教育指標項目：每校每學年度至少辦理愛滋教育宣導 2 場次，正確認知率達 90% 以上。性教育防治教育教師研習時

數每人每學年度達 8 小時以上，正確認知率達 90%以上。配合「世界愛滋病日」校園愛滋病預防教育週宣導活動，每校每學年度至少辦理宣導 1 場次。

#### 十四、配合「菸害防制法」落實戒菸教育

(一) 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在學學生之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辦理，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前項戒菸教育亦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2. 實施戒菸教育之對象：為個案接受戒菸教育，不包含其父母或監護人，為免個案受罰，請各校輔導協助完成。
3. 請學校於 90 日內完成戒菸教育後，函報完成戒菸教育名單及未配合出席者名單，本局將於彙整後提報衛生局，該局將針對未配合者依法進行處罰。

#### 十五、辦理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本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第 4 期 5 年計畫。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教育部函示，自 98 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大專院校），每名學生必須接受 1 小時「性教育」及 1 小時「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另校內教師亦應每年參加性教育培訓課程。

#### 十六、防疫通報

(一) 依據：傳染病防制法。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各校如有疑似傳染病大規模群聚事件，應立即電話通知轄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本局，及於「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網站 (<http://subweb.health.gov.tw/infection/>) 進行填報，並立即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 十七、教育部衛生年報填報

- (一) 依據：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業務項目。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大學辦理「學校衛生年報資料庫建置登錄與分析計畫」問卷填報，請各校務必年度限期內完成上傳登錄作業，網址為：<http://www.hps.tw/98/>，另為資訊安全考量，請學校第 1 次登入系統時，務必修改登錄密碼。
2. 任一學校未於期限內於完成系統上傳作答，均會嚴重影響教育部對本市視導成績，務請各校配合，並請各校校長列管辦理情形。
3. 系統填報相關問題，請洽陽明大學諮詢小組。  
電話：(02)2823-9101、(02)2826-7362  
電子信箱：[hyhuang@ym.edu.tw](mailto:hyhuang@ym.edu.tw)。

## 十八、校園傷病 E 化管理系統

- (一) 為協助學校健康中心建置學生傷病資料，並藉由分析學生受傷地點及部位以改善校園環境，提升校園安全事故傷害防制工作效能，本局 100 年委請仁愛國中規劃研發「校園傷病 E 化管理系統」。
- (二) 系統詳細資訊可至 <http://health.helpu.tw> 查詢、下載，另學校亦可利用此系統妥善規劃參與「國際安全學校認證」事宜。

## 【工程科】

### 一、積極辦理校園安全檢核作業並有效改善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7.11.26 第 9747 次局務會議決議及「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作業手冊」。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為營造安全校園環境，教育部函頒訂定「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並為符實際需求，復於 97.10.23 修訂部分內容，經本局據於 97.11.5 函知各校。另市府清查發現，部分市有大樓存在著外在環境不良、內部空間使用配置不當、未妥善維護、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造成市民負面觀感，亦訂有「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推動計畫」及「臺北市市有公用建物物業管理作業手冊」。上述相關計畫及作業手冊強調各機關學校經管房地及設備使用狀況之檢查工作，規範檢查分為日常檢查、定期檢查、法定檢查及緊急檢查 4 種，大致上一般檢查通常以視覺、聽覺、觸覺、嗅覺等感官觀察，配以簡易測量工具，如：尺、電流電壓計等進行檢查。如超出機關能力範圍所及，則委託專業單位或廠商協助。各校應依上開相關規範確實辦理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檢核。

2. 為有效執行校園安全檢核工作，各校應落實下列各項行政措施：

#### (1)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行政作為

- (a)年度內依限填報校園安全執行情形之相關表單。
- (b)正確填報校園安全執行情形之相關表單。
- (c)建置校安維修通報與修繕系統。
- (d)落實維修與修繕申請之後續追蹤工作。
- (e)校安檢核結果作成紀錄並陳報校長核批。
- (f)校安檢核需改善事項已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依計畫執行。

#### (2)「校園安全管理維護計畫」之完整性

- (a)校園安全管理維護計畫周延明定檢核項目。

- (b)管理維護計畫明定檢核工作之分工。
- (c)管理維護計畫明定檢核頻率。
- (d)管理維護計畫明定一般檢核、定期檢核、法定檢核及緊急檢核之處理方式。
- (e)管理維護計畫明定主官對於檢核工作之督導方式。

### (3)檢視校舍安全檢核工作之績效

- (a)檢核工作應確實依管理維護計畫分工並執行。
- (b)檢核項目應確實依管理維護計畫辦理。
- (c)積極配合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經常辦理宣導活動。

## 二、檢查與改善校園消防及保全設備

(一)依據：「消防法」、「消防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協助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分散檢修申報一覽表」規定。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消防法施行細則在 94.3.1 經內政部令公布修正為學校教室、幼稚園等乙類場所建物，每年實施 1 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特殊學校屬甲類建築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則仍維持每半年實施 1 次。又本府消防局為避免各類場所每年集中於同月份檢修申報，各級學校及幼稚園訂於每年 8 月實施外觀、性能及綜合檢查並申報；特殊學校則訂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兩次檢查及申報。
2. 為維護學校消防安全，請各校確實針對校內消防安全設備實際使用情形辦理定期檢修，遇有不符項目，應立刻改善，如改善經費過於龐大，應列入年度預算優先編列，俾利執行。

## 三、各校辦理學校財產管理作業

(一)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各校應注意公產使用及保管，並請校長能重視財管業務，以提升校產管理績效，維護學校權益。
2. 各校經管財產每年至少應盤點 1 次，物品則每半年至少盤點 1 次。本局將持續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校財物盤點及管理情形，並依審查結果辦理獎懲。
3. 校內財物盤點發現盤虧或發生失竊及火災後，應於 1 個月內辦理財物報損程序，不得有隱匿不報之情事，如隱匿不報之情事，當以嚴懲。
4. 為釐清採購資訊設備於交貨後至驗收前，學校與廠商間雙方保管責任，應於簽約時加註：「交貨安裝完成至驗收前之期間，得標廠商必須自行妥善保管相關貨品，在正式驗收程序未完成前，所交貨品如因人為或非人為因素導致遺失毀壞情事時，相關損失賠償責任均由得標廠商負責。」，且各校尚未完成驗收程序之資訊設備，為避免產生契約爭議，於驗收完成前暫勿使用。
5. 為強化校園防護及重要資訊設備保管措施，應確實參考本局 94.4.18 北市教軍字第 09432884800 號函及 95.7.14 北市教工字第 09535357000 號函送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防竊因應措施」共 25 點辦理，經常測試保全設施，確保功能正常，遇有連續假期，應預先加強安全維護。
6. 自 99 年 1 月起各校配合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推動本市各級學校貴重資訊設備序號建檔至警察局「貴重物品自願性登錄系統」，以利查贓。此外，各分局派出所陸續協助至各校辦理適當之設備機身外殼「烙碼」，增加竊賊銷贓難度，惟學校經管貴重資訊設備於尚未完成序號登錄及烙碼前，請先就設備外殼噴漆學

校名稱，同步防竊。又爾後各校新購之單槍投影機、個人電腦及顯示器設備時，由學校於招標文件之承商服務內容項下，增列承商須提供設備烙碼服務(本局 99.7.5 北市教資字第 09937016300 號函諒達)。

7. 市府 96.9.17 府授教工字第 09636709800 號函為簡化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及社教機構受贈財物暨經管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之作業程序：

- (1) 受贈財物經評估符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者，授權由各機關首長(校長)核定後即可入帳管理。
- (2) 市有房地提供設置自動櫃員機、自動販賣機、快照站或其他簡易便民服務設施使用者，授權機關首長(校長)核定後辦理行政契約簽訂事宜。惟「自動櫃員機」應辦理公開招標；若招標不成，始得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 3 條規定採申請方式辦理。
- (3) 市有房地奉市府核准提供使用簽約案件，嗣後續約及續辦招標條件未變更時，一併授權機關首長(校長)核定後簽約。
- (4) 以上(2)、(3)，均應於契約簽訂用印後，將契約書影本各 1 份分別函送市府財政局及本局錄案列管。

8. 建物(或土地改良物，如圍牆)應俟完成財產報廢程序後始得拆除，即應檢附建物報廢查核報告表、剩餘材料估價表、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影本、房屋位置圖、現況照片、建物甲式財產卡等資料報局函轉市府核轉審計機關核定後始得拆除。

#### 四、各校辦理宿舍管理作業

(一)依據：依「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

宿舍設置管理要點」及「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上線計畫辦理。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各宿舍經管單位應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本局 98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840479600 號函計達)落實執行每年二次居住事實之訪查，並依市府 99 年 3 月 8 日府授財產字第 09930649000 號函附表作成記錄。又相關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規定，務必轉知宿舍配住人遵守。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
  - (1) 連續 30 日以上未居住者。
  - (2) 3 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 45 日者。
  - (3) 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 1 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 183 日者。
  - (4) 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2. 各校經管座落於學校用地以外之繁盛地區(商業區、住宅區)範圍內已收回且堪用之空置宿舍，以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統籌規劃運用為原則。
3. 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或經眷舍管理機關通知收回而自動遷讓眷舍者，得由眷舍管理機關核給搬遷補助費。…眷舍管理機關應斟酌眷舍坐落地點、大小等級等因素，核給新臺幣 12 萬元至 24 萬元之搬遷補助費；…。第一項搬遷補助費，除依前項標準發給外，另比照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相關規定查計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二分之一發給。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依實際丈量面積核

計；其面積未達 66 平方公尺者，以 66 平方公尺計。」，實務上，核算每戶自動搬遷補償費約 72 萬元不等。

4. 相關宿舍檢核，請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頒「公有宿舍檢核作業規定」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逕上本局工程科網站下載填報「年度公有宿舍檢核結果情形表」函報本局備查。
5. 為利全國各機關學校宿舍資料管理運用及申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劃「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由宿舍管理機關上網建置資料，並按管理實況辦理異動維護，各宿舍管理學校應於每季最後 1 個月（第一季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二季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季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四季為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線上申報學校宿舍資料。
6.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第 2 項、「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第 5 點、「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8.7 局住福第 26922 函釋，宿舍合法現住人應符合現職人員、依法借住、有居住事實、未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等條件；借住人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應於 3 個月內遷出宿舍；而因職務調動，致輔購地點與工作無法當天往返，經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及法律另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宿舍現住人已獲政府輔購住宅貸款事實，自不符「合法現住人」資格。請宿舍管理學校辦理宿舍借住程序，應確實依上開函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市有宿舍管理作業一覽表**

編號	項目	時程	表單、文件/系統	備註
1	居住事實之考查	每年上、下半年度至少各辦一次(1-6月、7-12月)	臺北市市有宿(眷)舍訪查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3 條。</li> <li>◎行政院「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li> <li>◎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li> <li>◎臺北市政府 99.3.8 府授財產字第 09930649000 號函。</li> </ul>

編號	項目	時程	表單、文件/系統	備註
				◎連同用水用電、出入境紀錄等資料及現場照片建檔列管。
		每年3月底以前	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統計表	◎臺北市政府 99.3.8 府授財產字第 09930649000 號函。 ◎年度例行財產檢查作業時，依最近一次宿(眷)舍訪查情形，於每年3月31日前併同各機關學校年度財產檢查紀錄表函送 <b>財政局</b> 。
2	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報	每季最後1個月(3月、6月、9月、12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國宿舍管理系統」( <a href="http://ndms.cpa.gov.tw/">http://ndms.cpa.gov.tw/</a> )	◎依管理實況辦理資料異動維護。 ◎每年3/20、6/20、9/20及12/20前完成 <b>線上申報</b> 宿舍資料。
3	宿舍管理檢核作業	每年1月底以前	○○年度公有宿舍檢核結果情形表(逕至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工程科/宿舍管理項下下載表格)	◎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宿舍管理手冊」辦理。 ◎每年1月31日前填報去年度宿舍檢核結果函送 <b>教育局</b> 。
4	眷屬宿舍合法現住人自動搬遷	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提出自動遷讓申請或機關學校評估通知收回	◎同意搬遷切結書 ◎眷舍合法現住人資格審查表(申請核發搬遷補助費專用) ◎臺北市市有眷舍合法現住人自動搬遷補助費核發標準表(12~24萬元) ◎市有眷舍拆遷補償費計算表(面積*重建單價*1/2)，面積不足66平方公尺以66平方公尺計算。	◎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5條。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 ◎臺北市政府 99.3.8 府授財產字第 09930649000 號函。 ◎備齊文件函報 <b>教育局</b> 。

備註：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

## 五、加強工程執行進度，嚴格管控預算執行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



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各機關學校辦理年度其他修建工程，應依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規定：「工程發包作業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開標；設備之買受或定製，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工程或設備採購之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並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
2. 學校除依上開進度加強執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建議應於暑假結束前完工，10 月底前驗收完成，年底前結案，請各校列入重大校務積極推動，並加速預算執行率。

## 六、各校辦理採購請確實訂定合理底價

(一)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稽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決標案件缺失檢討彙復表」及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有多所學校一再發生底價訂定未考慮市場行情，至發包作業無法順利完成，並經多次減質、減項而延宕發包時程之情事。
2. 為避免上述情形，各機關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有關底價之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同時可參考營建物價雜誌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建置廠商登錄商品規格及價格之「電子型錄系統」及「電子詢報價系統」，作為詢價、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
3. 最重要的是：如採購案件之法定預算已成案，請務必考量品質、功能、技術、履約標的、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成本差異、市場行情及決標資料等，訂定合理規範、契約內容及圖說，俾利採購案件順利執行。

## 七、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標辦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適用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工程採購

2. 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流標」後續作業應先了解是無廠商投標還是有廠商投標但未達三家。

(1) 如無廠商投標時，如因時程急迫或其它重要因素，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得改採限制性招標。

(2) 如有廠商投標惟未達三家，則即依原招標文件簽報首長同意不受三家限制，續辦第二次公開招標，並依第二次招標規定之等標期辦理招標

3. 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廢標」後續作業應先探討廢標原因

(1) 投標文件符合規定，惟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而廢標，檢核廠商報價或有效廠商平均報價高於底價，且低於議會審定預算時，則發包單位重新檢討底價之合理性。

(2) 有效廠商平均報價高於預算時，則即邀設計、業務單位分析投標廠商與預算之差異及未能決標原因，檢討後簽報機關首長之處理原則。

## 八、提高各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降低年度保留金額

(一)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教育局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辦理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辦理新建工程時，因開工前準備作業繁複，尚未辦理估驗計價，故分配款權重應調整降至最低需求，開工後 2-3 個月，進入施工實質階段，再依工程預定期程加重權重，可避免每月預算執行不力情況。
2. 新建連續性工程每年辦理分配款時，學校務必與代辦機關或本局(新工組)召開會議討論，核定每月額度，避免以平均分配方式辦理；另請各校參考施工預定進度表付款期程，再考量付款憑證核銷及廠商估驗進度，核定合理分配數。
3. 工程進度列管應確實，倘有進度落後或廠商未依契約期程估驗情事，各校應適時召開會議討論，加緊趕辦，降低年度保留金額。

## 九、全民督工案件辦理事項

(一)依據：「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及「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考核作業規定」辦理。

###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藉由全民監督之概念，以民間力量監督政府施政，引進全民督工的機制，協助政府部門及早發現相關缺失。
2. 民眾若發現相關缺失，可由網路、0800 專線電話、傳真、信函等方式，向工程主管機關或工程會反映，工程主管機關於接獲民眾反映後，應即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
3. 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接獲民眾反映或工程主管機關通知後應隨即處理，以不超過 3 天為原則。為建立單一窗口，各工程主辦機關勘查完成後，隨即將回復情形報局彙報工務局彙整，該局統一將勘查結果登錄於網路。至函復陳情人之參考範例，可上本局工程科網站參考。

十、建置「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機關有效管理工程標案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暨「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辦理。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30 日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2. 機關學校必須指派專人負責填寫基本資料與每月之執行進度(每月五日前上網填寫上月進度)。各縣市機關填報情形會納入評比，執行績效差的縣市政府會被檢討，所以請各機關學校不可輕忽，應列為重點工作確實執行。

## 【督學室】

### 一、督學視導工作

(一)說明：本局各視導督學依據視導工作計畫，對各校全面深入了解、協助學校解決困難問題、分享各校優良品蹟及措施。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請各校確實執行本局各項重大政策，督學視導時會關注各校執行成果，並將執行情形或建議事項等回報本局。

請各校於視導督學執行各項訪評工作時，配合提供必要資料，並彙整執行績效供督學瞭解及彙辦。

請積極提供學校相關優良品蹟或措施，以利督學廣為分享及勉勵。

請與視導督學保持密切聯繫，並邀請督學參與學校各項重要活動，督學亦能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經營校務的好幫手—臺北益教網

(一) 說明：「臺北益教網」成立的初衷是建立在「整合」的概念上，即是整合現有散置在各單位的「教學資源」及「相關網站」。而後進一步發展成「平台」的構想，希望藉由這個平台產生「交流」和「分享」的作用，從而達到「成長」和「傳承」的目標。如今它已具備成長空間、交流平臺、分享園地、資源寶庫等功能，是一個能帶給教師快樂教學和喜悅成長的好網站。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將「臺北益教網」(<http://www.tp.edu.tw>)連結置於貴校網站首頁，並鼓勵同仁成為會員，且加入ET家族(<http://etfamily.tp.edu.tw>)與自組專業社群成立「家族」。
2. 請鼓勵同仁積極上傳「教學資源」、「視訊資源」、「檔案資料」、「攝影話心情」，和主動在「我要發表」、「新增文章」、「新增話題」、「回應欄位」發表個人心得意見。
3. 請向學校行政主管及同仁宣導，多利用「教師風華篇」與「杏壇芬芳錄」，肯定表彰貴校成員之「作為」與「作品」。
4. 請向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宣導「教師寶典」與「教學資源庫」，以及「線上教科書」的內涵與功能，並鼓勵多予以應用。

## 三、國民教育輔導團執行本市精進教學能力計畫

(一) 說明：配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能力計畫子計畫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00學年度執行重點工作如下：

1. 持續至本市各國中小進行到校教學輔導，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2. 辦理學校領域召集人或種子教師課綱微調宣導。

3. 定期分區辦理各領域之輔導員教學演示，以探討及分享領域課程專業內容或班級經營策略。
4. 發掘學校在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之寶貴經驗，與各校教師分享。
5. 持續充實臺北益教網教學資源，提供教師分享與討論的平台。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輔導員減課、排課、請假事宜。
2. 輔導團將儘早將研習計畫提供各校，請將研習資訊放置各校網站或研習公告區，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輔導團研習及相關活動。
3. 如有個別需要歡迎隨時與各領域輔導團主動聯繫。

## 【軍訓室】

### 一、防制霸凌工作執行要項(三級預防)

####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1、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2、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3、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領域課程，並將防制霸凌教育融入通識教學課程設計，使學生均能瞭解自身權益，協助發掘與反映。
- 4、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5、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應有的輔導知能與相關責任。

6、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7、各校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全面加強家長對霸凌認知與權利義務，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二)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1、各級學校與警察(分)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若有實際需求，可另提出「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2、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六年級)，應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追蹤輔導並詳予紀錄，紀錄表陳送本局列管。

3、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循「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召集「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立即進行相關處置。

4、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5、教師透過平日教學過程及學生反應，主動發覺霸凌個案，並告知學生遇霸凌事件之反映方式，發現疑似霸凌情事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學務人員。

## (三)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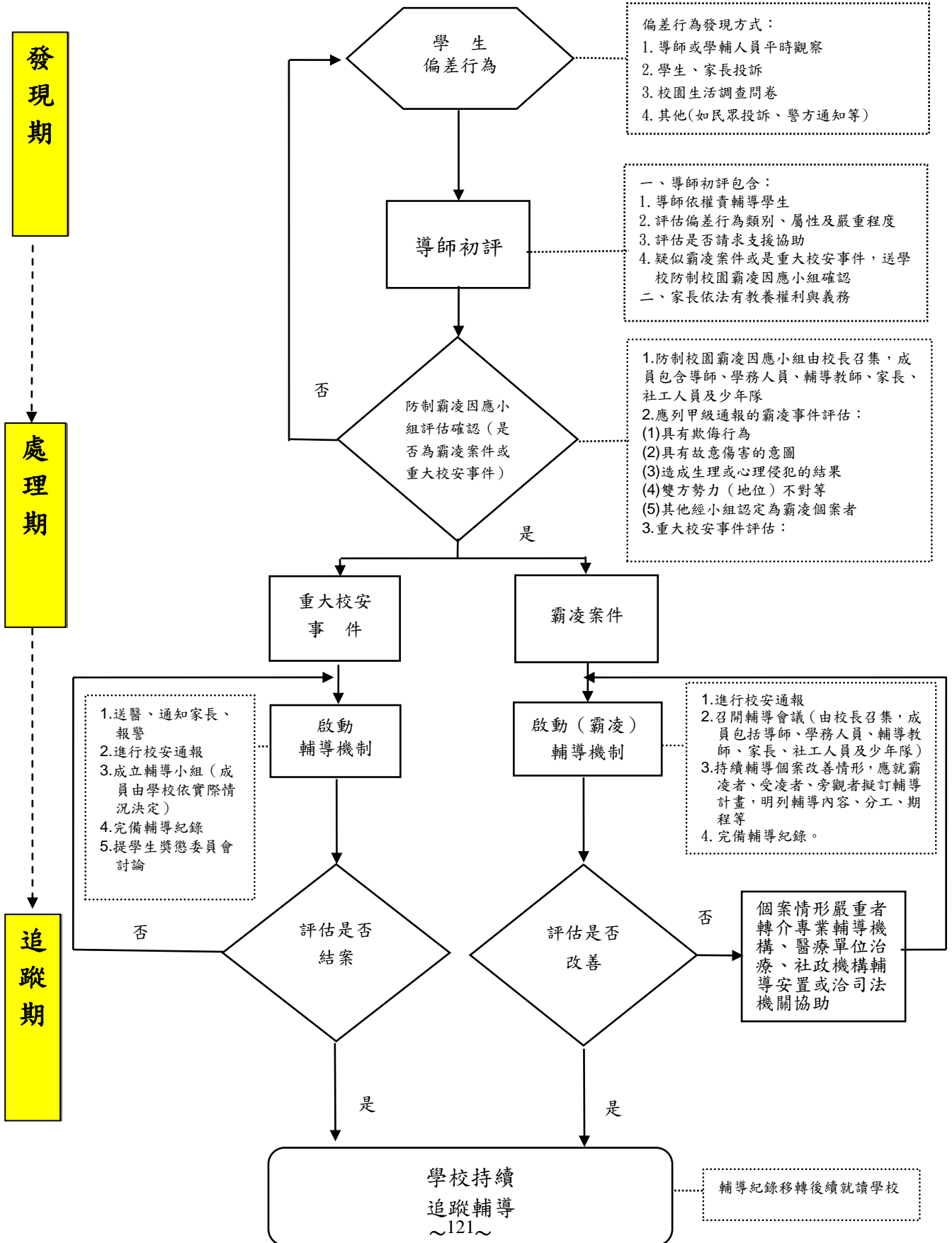
1、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評估確認，即依「甲級」事件在2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應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學務人員、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2、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3、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

## 二、加強學校「校安事件通報」程序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據

- 1、100年2月23日北市教軍字第100338877100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2、100年5月27日北市教軍字第10037148800號函發「請各級學校主動、迅速通報校安事件」。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針對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為民眾、社會關切之校安事件(如霸凌、體罰、學測及基測試場違規、畢業典禮及校慶期間安全維護事件、聚眾鬥毆事件、集體食物中毒等)，請於獲知事件時立即先行電話通報本局校安中心，校安中心獲報後將填製「事件預報單」簽陳局內長官知悉，並通知相關單位因應及速處，俟後學校再依據事件等級完成通報程序，視需要另通報相關單位(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協處。
- 2、請各校確依校安通報等級(甲級2小時、乙級24小時、丙級48小時)務須於時限內完成通報程序，學校如延誤通報，本局將移請業務單位查明處理。

### 三、加強學校「防制詐騙」應注意事項

請運用學校網頁、電子看板、電子郵件或寄發信函等方式，轉知家長當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時，保持冷靜，採「一聽」、「二掛」、「三查」等三步驟應變及謹記：提款機只能匯出金錢，不能匯入，絕不能依照對方指示靠近提款機。請持續配合警方辦理防制詐騙宣導活動，共同加強師生防騙知識。

### 四、學校點閱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應注意事項

教育部業將各級學校定期上網填報之「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及不定期點閱「電子公布欄公告事項」，列入年度統合視導考評之要

項，尤其在暑假期間，各校值班同仁每日務必瀏覽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最新公告事項、按時填報各項校安相關資料。

## 五、加強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篩檢工作

(一) 依據：100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旨揭「特定人員」定義，除(1)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學生、(2)高中以下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之復學學生、(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4)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外，為落實特定人員之清查，各校學生中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請列入特定人員第三類範圍中，於連續及特定假期過後，進行尿液篩檢：

- 1、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 2、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 3、長期缺曠課或瀕輟生。
- 4、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用藥紀錄者。
- 5、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 6、曾經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 7、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 六、教育部春暉專案及校安工作研習，請務必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出席

(一) 依據：100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旨揭研習訂於8月底至10月間陸續辦理，為配合教育部年度視導考評，各校請務必派員參加並全程出席。

## 七、妥善運用本局春暉認輔志工服務隊志工人力

- (一) 依據：本局「春暉認輔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本局春暉認輔志工服務隊業於 6 月份成立，各校藥物濫用防制相關業務（如高關懷個案認輔、尿篩檢驗、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倘有人力支援需求，請與本局春暉業務承辦人聯繫。

## 八、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

- (一) 全民國防探索教育研習

- 1、預於 100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9 日期間，假市立至善國中「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探索教育研習」。
- 2、星期一至五（星期四不實施），每日上、下午安排國、高中組學生體驗研習各 1 場次，每場次以 50 人為限，有意願參加體驗之學校，請至本局軍訓室網頁（<http://military.tp.edu.tw/>）登入報名（學校工作\活動報名\全民國防探索\國、高中組 100-1 探索教育學生體驗研習）。

- (二) 全民國防教育宣教活動

預於 100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間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宣教活動，納編學校軍訓教官組成「全民國防教育」宣講團，至轄屬國民中、小學實施宣教，以有效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實施 50 場次宣教活動，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依公函說明之時程登入本局軍訓室網頁（<http://military.tp.edu.tw/>）報名（學校工作\活動報名\100-1 國中小宣教）。

## 【人事室】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縣外介聘經達成介聘後反悔者加重行政處分至記過以上乙案。

(一) 依據：100年6月15日第100-22次局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100年7月1日簽奉局長核可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10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以互調或多角調成功調入者，若一方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另一方或多方無條件撤回。。

2、鑑於近年本市教師參加他縣市介聘經達成介聘，後因個人因素輕易放棄者漸趨增加，致影響他縣市教師遷調權益，並造成相關陳情案件頻仍，爰為希參加介聘教師事前能審慎選填志願、課予事後反悔者更重責任，自明（101）年起，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師參加他縣市介聘經達成後放棄調出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予以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有關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乙案。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100年7月21日府授人二字第1030571900號函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因採購人才羅致不易，且依現行採購人員於辦理遷調後，須間隔2年始得回任採購職務，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人員職期遷調

作業時，屢有困難，為符現況及俾利各機關學校實施採購業務人員遷調作業，爰修正重點如下：

- (1) 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於遷調後，至少須間隔 2 年始得回任採購業務，其採購職務明定係指回任本機關學校之採購職務。
- (2) 有關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增訂遷調本機關各單位間之採購職務，職期合併計之，遷調他機關採購職務或陞任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職期得重新起算。

2、請學校務必依規定辦理採購業務人員遷調事宜。

### 三、重申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首長差假及出國案件作業規定乙案

(一) 依據：本局 98 年 11 月 16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40246000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差假

- (1) 臺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教育部門質詢及預算審議期間，一日以上（含一日）之請假應於請假五日前報局。
- (2) 除前開期間及急病或緊急事故外，五日以上（含五日）之請假應於請假五日前報局。

#### 2. 出國

- (1) 臺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教育部門質詢及預算審議期間，除有重大緊急情形外，一律不得申請出國。
- (2) 因公出國案件除有特殊情事外，應於十五日前報局，否則不予核准，已由臺北市政府或本局核定者，免再報差假單。

### 四、重申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因公出國配合辦理事項乙案

(一) 依據：本局 98 年 11 月 1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840390500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辦權責略以，各機關

學校首長，應簽報上一級機關核定。自費或非動支本府經費因公出國案件，授權由各機關學校核定；至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或工作及隨同進修單位進入大陸地區等案件，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擬具本府核復函核定。

- 2、為預留本局作業時間並避免發生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報局時間匆促，造成本局尚未核定出國案，而該人員已出國之情事，請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除有特殊情事外，應於 15 日前報局，否則不予核准。

#### **五、重申各私立學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教師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乙案。**

(一)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人(二)字第 0970186834A 號函。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 1、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及 18 條，併落實憲法第 156 條有關國家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教育部業通函各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學校在案。
- 2、教育部已將本項列為訪視項目，為符法制，兼為落實國家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惟尚有私校教師反映，學校未依規定核予娩假等情，為避免違反規定及影響學校評鑑績效，請各公私立學校確實依規定辦理，以保障教師權益。

#### **六、各級學校毋庸代辦課後社團教師勞保加保案**

(一) 依據：本局 100 年 6 月 27 日北市教人 10037629300 號函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 1、凡屬課外（後）社團教師因與學校並無僱傭關係，爰無需為渠等辦理勞保加保事宜，反之，如為學校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則

仍應依規定辦理。

- 2、各校進用此類人員時，務必告知學校與渠等人員無僱傭關係，學校不會為其加入勞保，建議可至相關本業之職業工會加保，或於各業工人聯合會參加勞保，如未參加勞保者，應依國民年金法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會計室】

為減輕年度終了憑證移還核銷數量，以利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決算編製作業

- 一、依據：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辦理。
- 二、請學校配合事項：
  1. 敬請於委辦活動結束後 15 日內移還憑證核銷。
  2. 委辦活動結束後，請將結餘款儘速移還，不宜再採購其他項目，造成發票日期在活動之後的不合理現象。
  3. 移還代辦活動費用憑證，請以公文送達，以免憑證遺失。

### 【秘書室】

#### 一、加強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 (一)為提高公文品質及行政效率，請遵行市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凡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之文書，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執行收文或交辦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對非屬教育部及教育局所發正式公文，亦應依循前開規定辦理。
- (二)促進 e 化政府之施政目標，請徹底執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請依據「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公文電子交換作業。凡遇電子公文收發人員請假時，應確行實施「職務代理人制度」，每日定時收、發電子公文。
- (三)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請加強檔案管理作業請依據「檔案法」、「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



點」確實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清理(銷毀、移轉)、開放應用及目錄彙送等作業。

- (四) 請學校成立公文管理小組並訂定公文精進計畫，共同研擬促進公文處理之品質，並於計畫中明定相關獎懲方式，提高同仁對公文處理之認知與績效。
- (五) 為達節能減碳目的，公文請全面雙面列印。

## 二、綠色採購

(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臺北市政府加強推動綠色採購計畫。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目前府訂綠色採購執行目標為 95%，實質則以 100% 相期。各校凡採購第一類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產品(下稱「指定產品」)，須優先購買環保標章產品，以免影響執行率(即採購具環保標章之指定產品金額÷[(指定產品之總採購金額)－(得列入不統計之指定產品採購金額)])。

本案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1.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須認明環保標章證號及其效期，廠商自行宣稱之環保品仍可能因未具環保標章而被列為非環保品。得不列入統計之條件為：(1)查所需功能規格確實尚無環保標章產品可購買；(2)指定該功能規格係基於合理之需求(而非為規避採購環保標章產品)；(3)業將上揭採購非環保品之事實及理由陳報機關首長並奉准。
2. 請各校綠色採購承辦人員主動於每月 21~25 日登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Anonymous/LoginById.aspx>)，完成前一月份之綠色採購資料申報確認。
3. 為促進校內教職員生對綠色採購政策之瞭解、認同與配合度，各校可加強對內宣導，如需相關資料、諮詢等，可洽本局秘書室轉介環保主管機關提供相關支援(電話：1999 轉 6433[本局]或 1764[環保局])。
4. 有關如何適用政府採購法令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及其於綠色採購執行細節，可參閱本局 9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835574900 號函、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秘字第 09840699900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9 日北市教秘字第

10037279900 號函。

5. 有關自辦標案部分，業經環保署 99 年 3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19852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5 日環署管字第 0990084143 號函釋示：各機關欲採購環境保護類產品，採公開招標方式作業時，若已於招標文件增列載明「本案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提供『優先決標』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予環境保護產品廠商」，該採購案若仍由非環境保護類產品廠商得標，則可於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登列為「不統計」。

### 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

- (一) 依據：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未達 100 萬之採購，宜優先購買內政部核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或勞務，惟應留意依政府採購程序辦理。
  2. 購買身障物品後，至內政部義務採購單位網路資訊平台填報執行情形。
  3. 大型活動之餐飲採購請加強注意廠商（無論是否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供應能力及食品衛生安全之稽查。

### 四、強化採購人員專業知能及經驗傳承

- (一) 依據：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 各校辦理採購，應留意最新法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市府所頒佈之最新採購契約、投標須知範本，並依採購標的性質增刪勾填內容，勿一律循例辦理。
  2. 有關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申訴受理單位，本市機關學校應為「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1059），地址為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請勿誤登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政風室】

### 一、處理檢舉（陳情）信函，應避免直接將檢舉內容傳真交辦，導致洩漏檢舉人個人資料

（一）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要點」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請各校確實依照本局函頒之上揭要點據以處理檢舉（陳情）信函，相關人員於查證時應注意將檢舉（陳情）人個資及網址保密或做隱蔽處理，避免直接將檢舉陳情內容傳真交辦，並不當交予該案之利害關係人，以加強落實對檢舉人（陳情）人身分權益之保護，及維護本局聲譽形象。

### 二、請踴躍參加 10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一）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限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截止，為避免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產申報義務人有因不熟悉法令及線上申報操作方式，致使有誤填、漏填等情形而招致被裁罰情事，本室預計自 9 月下旬起，陸續辦理年度財產申報說明會，屆時請各位校長踴躍參加並鼓勵所屬之財產申報義務人踴躍出席。

### 三、檢調機關進行偵（調）查程序之因應作為

（一）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款：發掘貪瀆不法事項」

（二）需學校配合事項

1、遇有司法機關進行偵（調）查程序（調卷、約談、搜索、扣押及逮捕等）時，請通知本局政風室，俾提供相關因應及協助。

2、本室因案需調閱學校相關資料時，請各校依據「臺北市府文

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72 條規定，配合協助提供。

#### 四、本府「公務員廉風專案」於 99 年 9 月起實施，請加強宣導同仁勿涉足不妥當場所並恪遵相關公務員倫理規定。

(一) 依據：100 年 1 月 18 日本府廉政肅貪中心第 20 次工作會報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市府於 99 年 9 月起開始實施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風風紀查察專案」工作，運用警察機關於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臨檢時繕寫之臨檢資料，查證有無市府員工涉足前揭場所及有無接受廠商招待情事，如經「廉風專案」查察發現有市府公務員涉足八大行業及其他「不妥當之場所」飲宴冶遊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情事，將移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檢討其行政責任及進行必要之處置。市府業已函請市府各級機關轉知同仁恪遵相關規定。實施以來，有本局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因涉不妥當場所被警方查獲之情事共 6 案 7 人(其中 1 人已退休)，請各學校校長應以身作則，並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避免學校員工違反相關規定。

#### 五、廉政倫理事件請依規定填報登錄表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二) 需學校配合事項

1、鑑於以往發生多起學校教師於接受畢業班學生家長或家長會之餽贈財物及邀宴而遭外界質疑、社會觀感不佳等情事，損及本局形象。請依「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落實知會登錄程序(請至政風室網頁下載)，以杜爭議。本局對本規範之宣導不遺餘力，特籲請學校校長與主管均能以身作則，利用集會親向教師及屬員加強宣導，避免觸犯相關法令規定。

2、近年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而遭裁罰的事

件略有增加趨勢，敬請轉知學校財產申報相關人員確實遵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規定。

- 3、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接受國內外各項捐募款收支事宜時，請確依「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捐募款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並衡酌機關特性及需要，訂定管理運用要點或依個案擬定相關計畫，以避免處理捐募款收支之實施方式未盡妥適，致遭外界質疑。請依該要點第 11 點規定，對於捐募款之收支應採公開透明、充分揭露原則，定期公告捐款者或受募者名單、經費運用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資訊，以昭公信。
- 4、鑑於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出國參加學術交流活動頻仍，有關出國經費，除自費、公費補助或專簽首長核可者外，請確實遵守「臺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與其職務有利害（規範第 2 點，指個人、法人或團體等）情形者，均不得收受（機票費用及出國旅費均屬財物收受）。

## 【統計室】

### 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

(一)依據：依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擬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統計方案」，各填報單位依公務統計方案所附報表程式規定，定期報送公務統計資料。

(二)需學校配合辦理事項

1.99 學年度國中統計資料填報作業，採教育部「國中小(含補校)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系統」報送，各學層約填報 15 種報表；高中職學校採「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管理系統」，各學層約填報 18 表。

2.為期學校了解網路作業方式及編製報表應注意事項，將於 9 月中旬分批召開講習會，請各校務必配合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各項資

- 料填報之統計標準日為 9 月 30 日，於 10 月 1 日開放上網填報。
3. 因各校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報送作業已納入教育部視導地方教育事務之範疇，評核項目包括參加研習情形、規定期限之資料填報率、資料錯誤率等，爰請各校填報時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行上網登錄，以節省資料檢核時間，並掌握資料填報時效，務必於期限內填報完竣。
  4. 另配合市議會 9 月會期，請於開學後儘速提供新學期之班級學生數等初步資料，俾利本局議會工作報告及業務部門質詢時參用。

### 【資訊室】

####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提昇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素養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培訓」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電字第 1000021572B 號函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本(100)學年度預訂完成本市高國中小教師參與「資訊素養」培訓課程，請各校務必依本局資訊室公告研習計畫日期調訓教師參與培訓。

#### 二、辦理臺北市自由軟體桌面應用推動及發展工作計畫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電字第 1000021572B 號函辦理

(二) 請學校配合事項：

1. 為推廣 Scratch 程式設計課程，預計於 100 年 7 月辦理國中及國小各 1 場師資培訓，並於 100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競賽，請配合鼓勵各校教師參與。
2. 為培育自由軟體推廣教師，預定於 99 年 7 月辦理 Moodle 測驗題庫推廣研習，培訓本市高中職、國中小學教師運用 Moodle 測驗題庫。
3. 為增進學校首長與相關主管對自由軟體應用與發展，預定於 100 年 9 月辦理中小學校園自由軟體發展研討會。
4. 為讓教師拓展自由軟體於教學上的運用，預定於 100 年 9 月辦理自由軟體教學教材製作競賽。

5. 為培訓本市國中小學教師運用自由軟體的知能，預定於 100 年 8 月-12 月辦理國中小學校園自由軟體運用研習計畫，請鼓勵各校教師參與。
6. 為普及自由軟體基礎知能，將於 100 年度辦理續開自由軟體線上研習課程，請鼓勵各校教師參與。
7. 為增進學生認識及運用自由軟體，本局將於 100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自由軟體海報設計競賽，請各校配合鼓勵學生學習自由軟體，踴躍參與活動。
8. 為培訓本市中小學教師運用自由軟體開發手機應用程式，進一步協助指導學生應用自由軟體於生活中的資訊產品，並於課程中推廣自軟體的應用預計於 100 年 8 月舉辦 Java 手機程式設計融入資訊教育研習，請鼓勵各校教師參與。

### 三、配合辦理教育部國民電腦應用計畫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5 日臺電字第 1000029850B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完成事項：100 年度國民電腦本市通過教育部審核補助總計 47 名，將陸續發放於學生，請學生申請國民電腦之學校協助配合。
- (三) 請學校配合事項  
請持續追蹤輔導國民電腦受贈學生使用電腦情況。
  - 1、 請主動更新國民電腦網之學生及課業輔導老師資料。
  - 2、 請課業輔導老師配合填報受贈學生段考成績及學習成效。
  - 3、 請鼓勵受贈學生參與各項國民電腦相關競賽、研習等活動。

### 四、配合多加利用本局採購之線上資料庫

- (一) 依據：和平高中 100 年 6 月 2 日北市和中圖字第 10030416000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完成事項：100 年度線上資料庫已於 5 月 18 日採購完成，入口網站則已於 6 月 1 日上線啟用。
- (三) 請學校配合事項  
請各校多鼓勵學生及教師多加於教學利用。請確認各校是否能正常連線至所有採購之線上資料庫，若有更換校內 ip 區段，請函報和平高中修正。

(四) 100年採購之線上資料庫如下，請各校多加利用：

- 1、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 2、聯合知識庫
- 3、大英百科全書線上繁體中文版
- 4、科學人雜誌中文版知識庫
- 5、臺灣百年時空歷史知識庫
- 6、MagV 童書館
- 7、MagV 繁體中文電子書
- 8、MagV 中文電子雜誌
- 9、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驗系統(入門+基礎+初級)
- 10、全民英檢線上模擬測驗系統(中級+中高級)
- 11、台灣大學問線上學習資料庫
- 12、muziMax 文化音像數位資料庫
- 13、世界美術資料庫



##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 規劃與願景

報告人  
周惠文院長

2011.8




## 講演綱要

- ◆壹、前言
- ◆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構想
- ◆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
- ◆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爭議問題
- ◆伍、結語




### 壹、前言(1/5)

#### 一、國際現況



- (一) 國民教育觀：義務論→權利義務論
- (二) 各國國教年限
- 13年：荷
- 12年：德、美（部分州）
- 11年：英
- 10年：加、法、美（部分州）、新
- 9年：台、大陸、日、韓（最多）
- 8年：西、義




### 壹、前言(2/5)

#### 二、過去的爭議點

- (一) 概念內涵與定位：正確名稱是「國民教育」或「國民基本教育」。
- (二) 年限：是向上到18歲，或向下到5歲。
- (三) 學區如何劃分與採用何種入學方式。
- (四) 俗稱「明星學校」的存廢與定位。
- (五) 經費預算的需求與籌措。
- (六) 能否減輕學生升學壓力。

### 壹、前言(3/5)

#### 三、國內現況

- 1.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就學率：98%
- 2. 少子女化趨勢：供(學校招生額)>需(學生數)
- 100年度新生來源316,009人(招生容量120%)
- 110年度199,770人(招生容量190%)
- 3. 103年招生量36.8萬人，國中畢業生26.萬人
- 4. 高級中等教育亟待增加投資，以提升品質

基北區生源分析




### 壹、前言(4/5)：基北區99學年度中學畢業生數

地區別/校別	高中	高職	合計	國中
台北市	24,596	13,656	38,252 (+5536)	32,716 (*31000)
新北市	13,867	13,324	27,191 (-22818)	50,009 (*42000)
基隆市	2,316	2,459	4,775 (-721)	5,496




壹、前言(5/5)：臺北區97-99學年度公立高中職生源舉例

地區 / 生源	適性學習區	縣 市	招 生 區
北市	30 (5>55%)	60(1>83%, 1<32%)	95 (2<90%)
新北市	56	78	98
基隆市	42	42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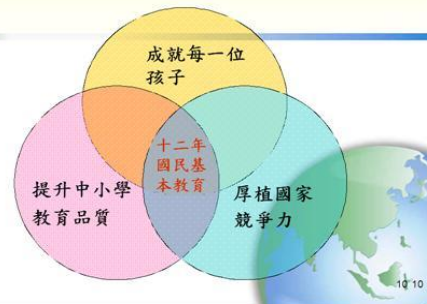
貳、構想(1/8)：一、法源

- 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 國中小部分：國民教育法
- 高中職部分：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五專前三年：專科學校法

貳、構想(2/8)：二、103年度起學制架構



貳、構想(3/8)：三、三大願景



貳、構想(4/8)：四、五大規劃理念

- 一 有教無類 (公平)
- 二 因材施教 (公道)
- 三 適性揚才 (公道)
- 四 多元進路 (公道)
- 五 優質銜接

貳、構想(5/8)：四、高級中等教育的基本內涵

- 普及：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為對象，強調教育機會一律平等。
- 自願非義務：將提供充足且多元就學機會，但尊重學生與家長的教育選擇及參與權，不強迫入學。
- 免學費：免納學費，但仍須繳納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
- 公私立並行：採公立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與私立學校並行，獲補助之私校辦學需受嚴格監督，以確保教學正常與辦學品質。

貳、構想(6/8)：五、高級中等教育的基本內涵

- 免試為主：國中畢業生七成五以上將採免試入學，但保留少部分名額採特色招生。
- 學校類型多元：包括高中(含實驗中學、完全中學、綜合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特殊學校及進修學校，另允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將提供國中畢業生依其性向、能力和興趣，能為升學進路普通高中或職業學校、五專之分流選擇。



貳、構想(7/8)：六、兩階段內涵比較

國民教育階段	普及免學費	強迫學區免試入學	政府為主公立為主類型單一	普通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普及免學費	非強迫、自願就學區免試為主	公私並立類型多元	普通教育、職業教育並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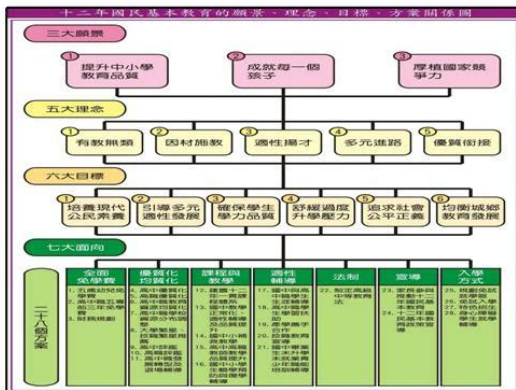


貳、構想(8/8)：七、實施原則

- 一、分階段穩健實施：啟動準備及全面實施階段
- 二、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因地制宜）
- 三、系統整合
- 四、家長參與
- 五、學校伙伴協助：學校代表、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
- 六、教育優質化
- 七、學習一貫化
- 八、學習品質確保



參、實施(1/26)：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架構



參、實施(3/26)：二、總體目標(多元理想)

- 提升國民基本知能，具備現代公民素養。(政)
- 培養知識經濟所需關鍵基本能力之人才，增進國家競爭力。(經)
- 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社)
-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資源，均衡區域與城鄉教育發展。(社)
- 落實國中、高中職及五專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
- 適度舒緩過度升學壓力，引導國中正常教學與五育均衡發展。
- 強化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機制，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



參、實施(4/26)：三、實施期程

- 一、啟動準備階段：100年1月至103年7月。
- 二、全面實施階段：103年8月起。



參、實施(5/26)：四、啟動準備階段目標

- 一 就學率達99%以上
- 二 免試就學率達75%以上
- 三 就近入學率達80%以上
- 四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達80%以上
- 五 落實國中適性輔導及學習成就評量機制



參、實施(6/26)：100-103學年度重要議題關鍵指標表

關鍵指標	100學年	101學年	102學年	103學年
免試入學率(%)	40	55	65	75以上
就近入學率(%)	70	74	77	80以上
全國優質高中職比率(%)	60-70	70-75	75-80	80以上



參、實施(7/26)：五、103學年度啟動原因

- 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而訂定之各重要議題關鍵指標值，可於103學年度(103年8月1日)達成。
- 為顧及與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當事人入學前公告未來入學方式，讓100學年度國一新生提早因應。
- 配合學齡人口減少趨勢，自然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反映民意需求，積極回應社會期待。
- 穩健緩解當前中小學教育問題，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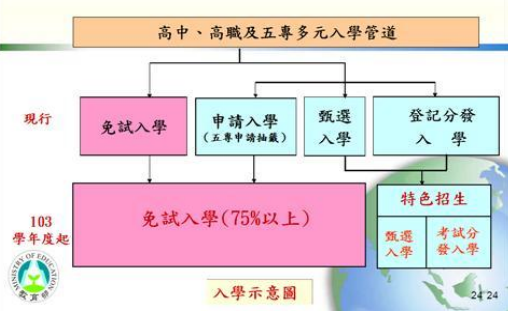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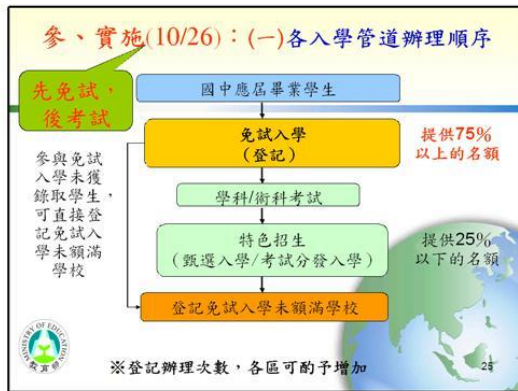
參、實施(8/26)：四、七大工作要項

項	目	方 案
1.	規劃入學方式	1. 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2. 高中高職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2.	劃分免試就學區	高中高職免試就學區規劃實施方案
3.	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4.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1. 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2. 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 3. 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5.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6.	財務規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財務規劃方案
7.	審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	高級中等教育法



參、實施(9/26)：一、規劃入學方式





**(二) 免試入學：登記模式為主要入學管道**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皆須辦理免試入學，採登記方式，不採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

**不訂報名條件 (門檻)**

各高中高職及五專不訂定報名條件 (門檻)

**未超額則全額錄取**

當登記 (申請) 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參、實施(12/26)：(二)免試入學**
- 超額處理方式：適性輔導入學
  - 學生志願
  - 國中生涯輔導規劃書建議
  - 免試就學區就近入學
  - 其他：比序條件，由地方主管機關訂定(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部備查)
- 公平性、教育性、可操作性



- 參、實施(14/26)：(三)特色招生-涵義**
- 係指經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為提供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或群科之特色課程，以吸引學生報考入學。

- 參、實施(15/26)：(三)特色招生-審查**
- 申請資格：符合主管機關核定學校評鑑優良資格之高中、高職及五專 (門檻)
  - 審查原則與注意事項：101年6月前公布
  - 申請書主要內容：
  - 目標及理由、歷年招生狀況、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表現
  - 學校評鑑、預期成果

**參、實施(16/26)：(三)特色招生-審查**

- 特色招生審查重點項目：
  - 辦理目標清楚及理由具說服力
  - 課程規劃具特色
  - 教學資源充足
  - 學校評鑑優良
  - 學生來源無虞
  - 學生表現優異
- 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

**102年8月前公告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參、實施(17/26)：二、劃分免試就學區**  
以直轄市及縣(市)行政區為基礎

後期中等學校類型多元、分布不一，不宜比照國民義務教育之學區規劃方式

**理由**

- ↓ 範圍清晰易於宣導
- ↓ 符合地方生活圈概念
- ↓ 易搭配現行多元入學模式推動
- ↓ 規劃範圍符合主管機關權責



**參、實施(18/26)：劃分15個免試就學區**

**單一縣市**

- 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與連江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跨縣市**

- 新竹縣市與苗栗縣
- 嘉義縣市
- 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
- 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共同就學區**

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學校(如新北市與桃園)

現行多元入學管道同意跨區招生之學校

部分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稀有類科

**五專**

五專學校分散且類科屬性特殊，採全國一區

**實施期程**

102學年度發布，103學年度全面實施



**參、實施(20/26)：三、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第一階段**  
(100年8月至103年7月)

1. 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就讀高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排富)
2. 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就讀私立高中學生比照公立學校收費(齊一學費)

**第二階段**  
(103年8月起)

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全面免學費



**參、實施(21/26)：四、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

**優質化** 各校質的提升

**均質化**

- 垂直合作與橫向整合
- 區域資源共享



**參、實施(22/26)：五、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

1. 提升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
2. 修訂相關規定並加強家長宣導

**推動學生適性輔導措施**

1. 建立國中適性輔導制度及成立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發展學生適性輔導工具

**提升國中教學品質**

1. 發展學生成就評量標準及辦理國中教育會考
2. 辦理補救教學及修訂成績評量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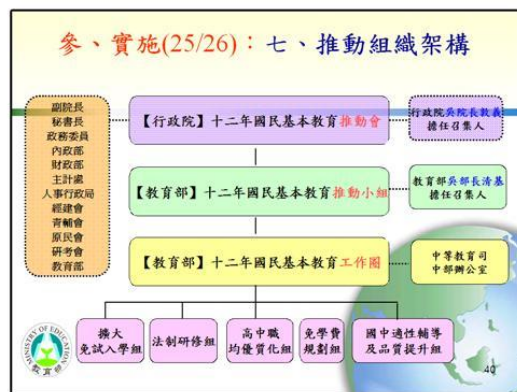
**參、實施(23/26)：五、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

國中適性輔導	國中品質保證
七年級智力測驗 八年級性向測驗 九年級興趣測驗 職涯探索 九年級生涯輔導規劃書	七八年級診斷性測驗→補救教學  九年級下國中教育會考



**參、實施(24/26)：六、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訂定修正相關子法**

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整合現行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作為銜接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法律依據，並配合訂定及修正相關子法，完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法制。

**八、配套措施(18)**

學前教育免學費	五歲幼兒免學費方案
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方案
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方案
學校資源分布與調整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高中畢業生升學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
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方案
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方案
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	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
高中職學生身心障礙就學輔導	高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
鼓勵家長參與教育	高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方案
	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技職藍海方案
	大綱理大學「繁星推薦、科技繁星」
	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實施方案



**參、實施(26/26)：九、預期效益**

- 高級中等教育趨於普及。
- 國中階段過度升學壓力有效減緩。
- 城鄉與地區高級中等教育資源趨於均衡。
- 國中教學趨於正常。
- 學生能適性升學或就業。
- 國中生平均素質獲得確保。



### 肆、爭議問題與處理(1/2)

- 一、超額處理方式
- 隨機或梯次抽籤、採計在校表現、考試
- →適性輔導入學
- 二、明星學校存廢
- 三、免試名額與特色招生名額
- 30%、25%、10%、5%
- 四、特色招生≠特色學校≠明星學校≠資優教育
- 五、公私競爭與私校品質監督



### 肆、爭議問題與處理(2/2)

- 六、品質確保與考試壓力：國中教育會考
- 國(含寫作測驗)、英、數、社會、自然
- 三下(每年四月)統一舉行
- 三等第(低風險)：精熟、基礎、待加強
- 標準參照
- 與升學脫鉤
- 高中職教學銜接參考



### 伍、結語(1/2)

- 理想，或現實
- 革命，或漸進
- 一步到位，或循序漸進
- 另起爐灶，或穿衣改衣
- 萬靈丹或代罪羔羊，新世紀革新的火車頭



### 伍、結語(2/2)

- 未來學校工作重點
- 國中端：教學正常、適性輔導
- 高中職端：發展學校特色(學校本位精神)
- 因材施教(能力分組教學)
- 適性輔導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延長國教年限 開創國家未來~





# 十二年國教與適性輔導

引言人：臺北市立東湖國中 楊校長明惠

## 壹、前言

今年的六月四日，我們看到教育部透過新聞稿的發佈，明確陳述了「全面提升國家人才素質，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愛其所學，學其所愛，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的十二年國教理想所在。

六月十七日，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草案說帖」中，更進一步揭示包含「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在內等五大理念，也擬定出包含「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等共七項總體目標，期望國中端能落實學生的生涯探索與適性輔導，參酌學生性向、興趣及能力，提供進路選擇的建議，讓學生能夠適性選擇鄰近學校就讀。

這樣的教育理想應該是普世認同的，但是草案中還有幾個觀念必須先加以釐清，以免發生「錯誤的解讀導致不當的期待」；也希望透過校長會議充分的討論，讓實際上在教育現場操作的我們，能有更多的想法與作法上的共識，讓十二年國教能順利上路、成功出擊。

## 貳、有待釐清的幾個問題

### 一、國中端適性輔導的定位

身為教育者，因為肯定每個人都有其「獨特性」，也相信「天生我材必有用」，更認同「擺對位置，人人是天才」，所以讓每個學生適性發展的愛其所學、所選，學、選其所愛，是我們責無旁貸與樂見的要務。問題是國中階段的適性輔導，目標是什麼？是「科系選擇」嗎？還是「學校類型的選擇」？而我們所作出的建議，依據的又是什麼？

在草案中提到，「配合不同學生的興趣、性向與能力，未來可選擇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職、五專、進修學校或特殊學校，也可進行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自主學習。」所以顯而易見，國中端針對十二年國教要做的適性輔導，應該是「學校類型的選擇建議」，而且是要協助推動從「分數分流」，轉型為「自

主分流」。

當然，針對選讀高職、五專的學生，國中端還是必須給予等同高中升大學「科系選擇」的適性輔導協助。

## 二、自主分流的要件

依照十二年國教的設計與理想，當然希望「自主分流」能夠運作順利成功，讓大部分的學生都能選擇鄰近學校就讀。但是自主分流能否成功，不是國中端單一系統的輔導運作就可以決定，有幾個重要配套措施我們可能要一併考量：

(一)技職體系要被充分重視與信任。我們必須先認真、誠懇的共識幾個觀念：技職教育不是給「次一等」的人唸的；有一技之長的人是值得尊敬的；技職教育是提供給性向已經分化較為明確、也喜歡有較多操作學習的學生來選擇的。技職體系本身有責任讓社會大眾更清楚的了解並看到這個體系的正向發展，包括未來就業機會、薪資及升遷狀況、及再就學機會。

(二)高中職要真正做到校校均質、等值。十二年國教的推動目標之一是「選擇鄰近學校就讀」，簡言之，就是落實已經推動數年的「高中職社區化」。我們都了解，校舍、設備的均質化是外在的責任，政府會協助一步步的達成；但是每一所學校如何發展出自身的價值感、如何被社區民眾肯定與接受，就是學校經營的智慧與態度了，這是所有的學校教育人員都要認真看待、自我期許的問題。唯有校校等值，才能破除家長、學生對「明星學校」的迷思，自主分流才有可能成功。

(三)學生要能夠充分的自我了解。協助學生適性升學、自主分流的依據，非落實實施「生涯教育」不可。生涯教育的內涵包括自我覺知、生涯覺知、生涯探索，透過引導、探索、與覺察，讓學生充分認識自己，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特質、價值觀等等。而教師就要在學生多元的自我探索過程中，協助學生看見自己的優勢、發展自己的擅長，進而考量適合自己的進路類別。

## 三、再次確認國中階段的生涯發展任務

就「生涯發展任務」而言，十二歲以前最重要的事，是打下身心健康的好底子、建立良好的學習與生活習慣、培養良好的品德態度，十二歲以後則正式進入生涯探索期一開始思考自己的人生方向。合理的探索期大抵上進行到二十

多歲，每個人不盡相同，少數人在十五歲左右完成，有些人持續到十八歲左右才想清楚這件事，也有人持續到三十多歲、甚至更晚還在為自己的生涯定位傷腦筋。以此看來，分流教育並不適合太早實施，德國的教育體制在小學之後就進行分流，事實上存在著很多負面的效應，因此近年來，德國的綜合學校異軍突起，深受學生和家長的歡迎。

國中階段既然已經進入「生涯探索期」，學校就有責任協助家庭共同提供大量生涯探索的機會，讓孩子從多元的學習與活動中，更清楚自己的各項能力、興趣、以及未來有可能適合從事的工作，並據此思考自己的進路規畫與抉擇。不過，大多數的學生在國中階段生涯成熟度都還不足，所以適性輔導要特別謹慎，只能「建議」，不能妄下論斷。

### 參、國中端實施適性輔導的幾個建議與提醒

- 一、重視生涯輔導教育，提供學生多元而充分自我探索的機會，並透過引導與整理，協助學生逐步覺察「自我」的各個面向。
- 二、全面提昇教師生涯輔導知能，以落實生涯議題融入教學；鼓舞教師教育熱忱，做學生生涯發展的貴人。
- 三、善用生涯諮商工具，協助學生進行生涯進路選擇。
- 四、選校建議要把握「自主」分流的原則，應綜合考量學生的一般性向、特殊性向、興趣，尤其要參採家長及學生本人的意願。
- 五、推動社區國中小、高中職學校聯盟，加強與社區民眾的互動，強化社區民眾對社區學校的了解與認同感。
- 六、延續國小階段生涯發展任務，繼續培養學生良好的習慣與態度。

### 肆、結語

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國中端被賦予「適性輔導」的任務，雖沉重，卻是重要的承擔。我們應該做什麼、要如何做，才不違背十二年國教「成就每個孩子未來」的精神與理想？在這個起步之初，我們確實應該好好思量、討論、並形成一些共識。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在國中始終是重要且必要的，這不是單單輔導老師或輔導室的責任，所有每一位老師都應該要本乎教育愛去欣賞、肯定每一位學生獨特的價值，並且確立「專長、態度優於學歷」的新價值。然後，不放棄每一位學生，鼓勵所有學生勇敢築夢、做真正的自己。我想，能夠如此，十二年國教必然成功在望！

# 國中端因應 12 年國教應有的教育思維

引言人：臺北市立木柵國中 陳校長麗英

## 壹、推動十二年國教眾所關注的焦點

教育是個人自我實現的關鍵措施，也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希望工程。國民接受基本教育其內涵與年限係依知識進展、社會演進與個人需求而有不同。今年 7 月教育部完成高級中等教育法草案中第 2 條即明定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強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屬「非義務」、「非強迫」、「自願入學」之性質。另於第 37 條之 1 責成各國民中學應協助學生自我認識及探索，依其能力、性向及興趣等，給予適性輔導，並提供升學選擇之建議，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同時在草案中亦明文規定免試入學不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評量，以因地制宜為重要辦理原則，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適性輔導入學方式，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未來因著十二年國教明確入法後，國中適性輔導教育益顯其必要與重要。

現行多元入學方式將自 103 學年度起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兩種管道，大家接續關注的焦點是：當 75% 以上學生經由免試入學後，是否真如社會大眾殷切期待的能達成十二年國教的預期目標——可以有效消除過去因準備基測所造成的過度升學競爭壓力，以及對學校教師教學所造成的扭曲干擾？可以讓國中教師的教學逐步回歸正常，進而創新教學？可以根據課程理念施教，進行多元成績評量？學生可以不再因準備基測考試而被迫讀書，逐步培養出主動學習的態度與能力？學校可以配合性向探索、適性輔導，確實協助學生找出個人興趣與方向以適性發展？此外，我們有無可能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而不致出現不考試就不唸書，導致國中學生平均素質下滑的境況？冀望藉由這樣的思維開啟分享互動的意見交流，進而匯合形成在國中教育實務現場的具體因應策略。

## 貳、落實適性輔導造就多元明星

在過去九年一貫課程目標中，其中有一項為提升學生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能力，因此不論是九年一貫或十二年國教，要落實學生的適性輔導，就需營造友善的學習系統，並強化學生在學習歷程裡的生涯輔導工作。以下僅就幾個重要面向分述之：

### 一、教師應瞭解學生特質與能力，協助其規劃生涯

生涯輔導的內涵可以有三大方向，其一為個人自我認識方面，其二為教育及職業探索方面，其三則為生涯規劃方面。就邁入青少年階段的國中學生而言，他們在身心方面均有明顯的變化，個人必需花較多的時間及心力來適應身體方面的變化以及來自家庭、社會、及學校對他們的期許。為使國中學生能具備生涯規劃的基本能力，教師宜配合本地文化以及國情，協助學生了解未來發展的各個不同管道，並知道如何取得豐富的資訊，以及未來就業之前可能經歷的生活以及應具備的能力等，主要重點在於協助學生發展長遠的眼光，而不是僅止於國中畢業後的就學或就業機會。適當的生涯輔導，可以協助學生美夢成真，造就亮麗的多元明星。

### 二、教師應具備專業形象並善用適當測量工具

(一) 適性化職涯性向測驗：提供學生瞭解其自身之優勢能力，將有助於學生探索與掌握自我，進而培養生涯決策與規劃能力。適當的生涯發展測驗將能提供多元訊息，以作為學生生涯決策之參考資訊，以及教師與家長進行生涯輔導之工具。

(二) 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讓學生能更瞭解職業場域、課程與活動，提升學生作答的區辨度，使得測驗結果更有參考的價值，協助學生瞭解自身的興趣所在，將有助於自我探索，亦能作為生涯決策的參考資訊。

此外，善用部編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並多參與測驗施測及結果解釋的相關研習，以提升對於測驗使用及結果運用之了解。

### 三、親師生應建立社會價值多元化觀念

「人者，心之器也」，心若改變，思想就跟著改變；思想改變，內心自然發出改變行動的力量。因此親師生需要破除「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迷思，協助孩子自我覺察與探索、生涯覺察與試探以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行行出狀元」更需要教師及社區家長觀念及態度上認同與支持，同時也要體認不同優

勢能力的孩子需要因材施教，甚或給予積極性的差別待遇，落實帶好每一個孩子的目標。

### 參、因應十二年國教學校可採行的措施

- 一、課程的規劃安排：依據學生不同的能力、性向和興趣，提供適切的教育內容與方式，建構多元能力開發課程、職涯探索課程，同時重視課程的統整聯結，觸發孩子的學習興趣，維持學生必備的實力與素質。
- 二、師資的培育進修：學校應激勵教師日益精進教育作為，教師的觀念不僅要與時俱進，同時要增益其教學能力與輔導知能；未來的師資更需多元化，以符應打造多元明星的學習需求；另一方面，學校亦應建立完善的退場機制。
- 三、品格的養成修練：「態度決定氣度，格局決定結局」，學校宜擴大正向範例分享、運用生活實例進行機會教育，確立正確價值觀，建立良好學習態度，奠基良好的人文素養，篤實踐履作典範學習。
- 四、評量的多元善巧：學校應落實多元評量，開展學生學習潛能，建立學生學習信心與成就感；出現學習落差時輔以適切的補救教學。
- 五、歷程的紀錄運用：建置學生完整學習歷程檔案，鼓勵孩子進行自我省思，培養獨立思考判斷能力與問題解決等能力。

### 肆、結語

教育的本質在求學生的改變，在成人之美；教育的核心價值在積極創造學生學習成功的經驗，及尋求學生最大可能性的發展。我們期待十二年國教的啟動，能讓每個孩子享有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能讓每個孩子就近找到優質化的高中職適性就讀；我們期許用好學校辦好教育、用好教育來培育好人才、用好老師實踐好課程、用好課程實施好教育；透過鼓勵家長參與教育，結家家長、教師、學校共同心力，落實孩子適性輔導及學習扶助，把每個孩子帶上來。

# 面對 12 年國教，高中職如何發展特色招生？

引言人：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徐校長建國

## 壹、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以下簡稱 12 年國教)政策推動的背景

- 一、民國 72 年起開始倡議延長國民教育，92 年 9 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95 年 12 月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6 年臺灣地區民眾對重要教育議題看法之調查結果報告」普查結果，有 78.4% 的民眾支持實施 12 年國教，98 年教育部委託調查結果，有近七成民眾贊成以逐步漸近方式推動免試入學。
- 二、民國 88 年以前，以國中學生延長技藝教育為主（延教班、實用技能班、10 年技藝教育）；88 年開始規劃高中職社區化方案，90 年委託進行「延伸國民基本受教年限規劃研究」，92 年委託進行 4 項實施 12 年國教基礎研究，92 年 9 月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推動 12 年國教的共識。
- 三、民國 94 年起積極規劃前置配套措施，96 年 2 月起規劃先導計畫（13 項子計畫，23 個方案），至 98 年 9 月已逐步實施「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 19 個方案。

## 貳、12 年國教政策的規劃方向與實施進程

### 一、規劃方向

- (一)願景：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
- (二)理念：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
- (三)目標：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  
紓緩

過度升學壓力、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均衡城鄉教育發展。

### 二、實施進程

- (一)啟動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
- (二)全面實施階段：103 年 8 月。



### 參、12 年國教考量的因素

- 一、7 大工作要領：規劃入學方式、劃分免試就學區、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財務規劃、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法。(共 10 個方案)
- 二、11 項配套措施：學前教育免學費、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學校資源分布調整、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高中職評鑑與輔導、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促進家長參與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宣導。(共 17 個方案)

### 肆、12 年國教努力的面向

- 一、全面免學費：1. 五歲幼兒免學費，2.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免學費，3. 財務規劃。
- 二、優質化與均質化：4. 高中優質化，5. 高職優質化，6. 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質化，7. 高中職學校資源分布調整，8. 大學繁星/技職繁星推薦，9. 高中評鑑，10. 高職評鑑，11. 高中職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
- 三、課程與教學：12. 建置 12 年一貫課程體系，13. 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14. 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品質提升，15.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
- 四、適性輔導：16.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17.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18. 產學攜手合作，19. 技職教育宣導，20. 國中畢業生未升學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
- 五、法制：21. 制定高級中等學校法。
- 六、宣導：22. 家長參與推動 12 年國教，23. 12 年國教政策宣導。
- 七、入學方式：24. 規劃免試就學區，25. 免試入學，26. 特色招生，27.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 伍、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之規劃

- 一、教育部民國 96 年研擬《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作業要點》草案，邀請教育學者專家、高中職校長、北高兩市教育局(100 年起改為五都教育局)、教育部顧

問室/高教司/中教司/技職司/國教司/體育司/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等代表，分別於99年6月28日、7月29日、9月29日、11月12日、12月24日召開會議研議。

二、馬總統於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元旦文告宣示：「預定民國103年高中職學生全面免學費、大部分免試入學。」為期12年國教實施後，全國國中畢業生大多數能免試入學，並保留一定比率之入學名額提供部分學生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入學，教育部研擬《高中職發展特色招生實施方案》草案，分別於1月12日至6月27日密集召開會議研議。

三、會議研議重點，包含

- (一)特色招生之內容為何？(含學術性向、特殊技(藝)能兩類，原數理等資優班維持現行制度不變)
- (二)特色招生之考試分發招生區如何規劃？(維持15個不變)
- (三)各招生區採特色招生名額之比率？(30%→25%)
- (四)特色招生之考試分發入學，其入學測驗採現行之國中基測、各縣市政府辦理，或開放各校自辦/聯合辦理？(開放自辦)
- (五)是否同意全校均採特色招生招收學生？(否；特色學校：免試少、考試多，社區學校：免試多、考試少)
- (六)免試入學(含登記分發50%以上、個人申請50%以下)與考試入學辦理之順序？(先免試，後考試，再免試入學)
- (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特色招生學校之參採標準？(各招生區研議中；預定101年12月31前各校提出申請，102年8月1日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布特色招生學校)

四、各校發展特色招生思考方向之建議

- (一)了解學區國小/國中學生之特殊表現項目
- (二)了解學校師資/設備/社區資源等優勢條件
- (三)評估是否爭取/申請特色招生學校
- (四)擬訂免試入學與考試入學之招生比率/名額
- (五)規劃特色課程/師資/設備→決定招收何項特殊表現學生
- (六)擬採行何項入學測驗(智力、性向、興趣、成就測驗)

# 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對私立學校教育發展方向與影響

引言人：金甌女中 童校長中儀

## 壹、前言

馬總統已於今（100）年元旦正式宣佈：「自103年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且大部分學生將免試入學」，教育部也擬訂於100年8月至103年7月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啟動之準備階段，並於103年8月正式實施，達成高中職免學費、全台劃15個免試就學區、高於75%學生免試入學、低於25%考試入學，及國三生都需參加會考之五大目標。

75%免試入學是否採計國中在校表現，由各高中職五專自己決定，「除非特別有必要」，以不採計國中在校成績為原則，若報名同一社區高中職學生太多，以抽籤決定入學機會，另外25%學生可透過學科或術科考試進到特色學校。

國內私立高中職學校面臨如此重大學制的變革，勢必衝擊學校經營的生態，加上國內少子化效應將於102年顯現變化高峰，身為私立高中職學校的校長必需體察脈動，洞燭先機，研擬可行的因應策略。

緣上，「臺北市中等教育校長協會專題研究委員會」成立小組，透過問卷調查、焦點論壇、文獻探討等方式，就免試入學之議題進行探討（校長協會部落格網址：<http://web.fg.tp.edu.tw/~tispa/blog/>）。本報告僅就私立高中職學校可思維的重點與方向略述己見，祈盼能拋磚引玉，集思廣益，提供私校適時建立其經營優勢與特色。

## 貳、國內私立高中職學校現階段面臨的迷思

- 一、明星高中職不復存在，明星高中職招募「菁英學生」的優勢不再受保障
- 二、高中職社區化能全面實施，能以社區就學人數為招生評量基準
- 三、政府免試入學政策對私立高中職學校經營所導致的經營衝擊能快速提供解套支援

- 四、教師能快速配合學校經營策略的修正(經營型態、學校定位、教學方向、課程發展、教學品質與學習素質等)來進修或改變其原有的教學方式
- 五、短期內能打破學校排行榜思維，公私立學校之軸線能翻轉，私立學校之優勢能提升
- 六、特色高中在短期間可以達成塑造(涉及編寫不同教材、教材分級、教學方式改變，師資結構重組、教師專業能力提升、教師培養第二專長教師、學校設備更新或增設、學生編班和分組等問題)

### 參、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國中教育可能的質變

就國內高中職五專學校與學齡人口之現況分析，目前高中職五專招生已產生供過於求的實況，加上未來公私立學校學費齊一的標準下，人人均有機會進入高中職五專學校就讀，若排除學校排行榜的迷思，其實已邁入「準十二年國教」的階段。

若大多數的國中學生與家長能排除學校排行榜的思維，則此類的國中學生在沒有考試與升學壓力下，其人生思維、學習態度與學習品質亦將產生變化，加上少數仍堅持「排行」優質學生對教學品質的要求，以往國中的教學的模式勢需強化與維持多元化之效能，以滿足即將面臨的變化：

- 一、短期間社區中明星級高中職學校的存在仍將(或更甚)影響學生與家長追逐「學校排行榜」的迷思，形成新的「明星社區」效應
- 二、同校同級同班中的學生因學習目標不同而形成不同的活動區塊
- 三、同校同級同班中的學生在「單一教本」下的素質評量差距擴大
- 四、社區環境影響學生的程度增加
- 五、學生守法性與抗壓性降低，學校與學生家長的互動增加

### 肆、免試入學後對私立高中職學校教育的影響

- 一、私立高中職學校參加十二年國教後，由政府補貼學費，學校的制度與規

章需受政府的監督與掌控，辦學靈活度降低

- 二、面臨十二年國教制度下國中學生的質變，高中職學校需建立相對的教學因應機制(包含學校型態、辦學方向、課程發展、教學品質、學習素質等)
- 三、私立高中職學校免學費政策，有可能提高私校招生的優勢
- 四、學生、家長和社區對學校的觀念在短期不易轉變，各私立高中職學校均會趨向優質化發展(使家長和社區願意就近入學)，則教師專業發展與適應能力將首當其衝接受考驗，成為轉型成敗的關鍵。

#### 伍、免試入學後私立高中職學校教育的發展方向

一、建立符合公立學校標準的制度與規章。

二、建立有形象的學校：

學校形象的建立需要一個過程，是要慢慢建立的，從人的形象、組織文化、產品品質、公共關係等，實是環環相扣，彼此影響的：

(一)、校長形象：專業知能、領導能力、個人特質。

(二)、教師形象：師資素質、研究發表、奉獻精神。

(三)、學生形象：品德表現、學業成就、活動參與。

(四)、校友形象：就業率、升學率、社會成就。

(五)、學校環境形象：交通位置、學校清潔、教學設備、學校規模、校園景觀。

(六)、學校文化形象：學校歷史、學校氣氛、學校願景。

(七)、課程形象：課程多元化、課程品質、課程教材、教學方法。

(八)、公關形象：學校聲望、社區關係、學校間策略聯盟、學雜費。

三、建立有特色的學校：

(一)、建立學校形象。

(二)、建立識別符號(品牌)。

(三)、邁向藍海(藍海策略/*Blue Ocean Strategy*):

1、改造市場邊界

2、專注於願景而非數字

3、超越現有需求

4、策略次序要正確

5、克服組織障礙，使作業系統達到無縫的整合

6、把執行納入策略

四、辨識十二年國教影響學校經營的關鍵因子，執行優劣勢(SWOT)分析，據以策訂學校優勢經營的短、中、長期策略。

## 陸、 結論

私立高中職學校為配合政府十二年國教所需修正的經營策略，在維持現有學程與制度下，決非能在103年8月前一蹴即就，達成立竿見影的效果。

在私立高中職學校經歷變革的過程中，勢必面臨不同層級的經營風險，尤以中後段私立高中職學校為甚，政府之教育權管單位應建立彈性的備援機制以協助解決。

最後，本人願與其他各私立高中職的校長，共同以『六心上將』的心境(即：「心甘情願」、「心情愉快」、「心胸開闊」、「心平氣和」、「心安理得」、「心想事成」)來面臨變革與挑戰。

參考資料：

1. 十二年國教大挑戰，升學之路，到底怎麼走。親子天下(2011.7月號)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與就學區規劃相關事宜會議：2011.3.28教育部會議。

3. 簡菲莉、謝勝隆、楊世瑞（2011），高中職免試入學對國高中教育的影響。
4. 黃淑馨（2011），校長高中職免試入學後學校教育的變質。
5. 張碧娟（2011.3.15），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制度的困境與活路。
6. 陳偉泓（2011），高中職免試入學與十二年國教。
7. 周愚文（2011）打破十二年國教兩大迷思。刊於2011.1.14 中國時報A14 版
8. 童中儀（2008）如何落實「臺北101 教育111」，打造臺北優質新教育。臺北市高國中校長研討會議。
9. W.Chan Kim and Renee Mauborgne(2005)，藍海策略Blue Ocean Strategy. 天下遠見。
10. 吳清山(2005)，學校行銷管理的理念與策略，學校行政研究。臺北：高等教育。
11. 校長協會部落格網址：<http://web.fg.tp.edu.tw/~tispa/blog/> )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私立稻江商職校長 林淑珍

提案 綱要	建請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以補助學雜費為原則，替代僅補助學費，協助對專業技藝學程興趣國中學生，乃能持續發展學習專業技能。
提案 說明	<p>1、目前實用技能學程僅補助學費（如：私立商科 \$ 13,220 元），均低於日間、進修部學費補助（如：私立商科日間部 \$ 22,530 元、進修部 \$ 21,230 元），造成國中生對專業技藝有興趣，但學業弱勢學生，無法持續發展學習專業技能。</p> <p>2、建請補助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學雜費（如：商科學雜費共計 \$ 19,550 元，均低於日間、進修部學費補助），協助國中生對專業技藝有興趣學生，持續發展學習專業技能。</p>
具體 建議	
研處 情形	
研處 單位	職教科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私立稻江商職校長 林淑珍

提案 綱要	建請 鈞局擔任北北基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計劃方案『領頭羊』，促成 101 學年度起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均能同時逐年調降公立高中、職每班學生人數。
提案 說明	<p>茲因少子化問題，民國 102 年國中學生畢業人數將由目前約 29 萬人下降為約 25 萬人，且逐年持續下降至民國 107 年時，國中學生畢業人數已僅約 20 萬人。</p> <p>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招生員額，每年均不足約一萬餘名（均由新北市國中畢業生補足），而北北基為同一考區，如能同時調降每班學生人數，才能在少子化嚴重問題下，足以因應北北基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計劃方案，而達成各高中、職招生員額穩定目標。私立高中、職則依市場機制與成本效益(常因人數太少，不敷成本，無法開班)，由各校學生人數自動調降或減班。</p>
具體 建議	
研處 情形	
研處 單位	職教科 中教科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私立景文中學 許勝哲校長

提案 綱要	為適應私立學校辦學需求與形塑私校特色，建請另行研訂「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提案 說明	<p>一、鈞局為規範中等學校辦理學習輔導（包括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等），目前訂頒「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課業輔導實施節數與必修、選修課程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0 節，寒假不得超過 40 節，暑假不得超過 120 節。「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課業輔導每週上課總節數不得超過 40 節，寒假以高三辦理為限，暑期課輔原則以升高三暑假辦理為限，寒假不得超過 40 節，暑假不得超過 120 節。</p> <p>二、前開二項實施要點，公私立高中職一體適用，然因私立學校學生入學成績與公立學校有顯著落差，同樣上限時數顯不合理，況且暑輔不得超過 120 節，即 3 週 15 天每天 8 節課，剩下 5 週暑假家長無從安排學生活動，莫不希望學校能延長暑輔時間，以免荒廢課業或沈迷網路，但却造成學校違反規定的現象，乃建議修訂要點原因之一。其二是高中高職要點規定暑輔每節收費標準不一，高職每節 25 元，高每節 19.5 元，同在一校的學生同樣參加暑輔，收費却不一樣，學校實在不知如何向家長說明其間差異，宜採同一收費標準。</p>
具體 建議	建請 鈞局召集相關處室及私校代表研訂。
研處 情形	
研處 單位	中教科 職教科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南港高工 陳天寶校長

案由	因應少子女化問題，有關夜間部轉型之政策方向為何？
說明	1.國內人口出生率劇降，每年參與高中職多元入學的學生數屢創新低，各校招生狀況普遍不理想。 2.夜間部學生修業四年，日間部及進修學校修業三年，畢業後升學、就業條件幾乎相同，學生及家長不願多浪費一年選讀夜間部。
具體建議	.本市高職仍有南港高工、松山工農、士林高商、松山家商四所學校設有夜間部，期望教育局能就夜間部存廢清楚說明教育政策方向，並協助輔導設有夜間部學校轉型。
研處情形	
研處單位	職教科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南港高工 陳天寶校長

提案 綱要	因應各校資源班學生增加，建議增加特教師資編制，並降低資源班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說明	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因此每年藉由各種入學管道進入高中職的學生不斷增加，例如本校日、夜間部今年已分發的資源班學生均增加，但本校夜間部卻沒有一位合格的特教編制，恐無法滿足學生的教育需求。建議依學生比例增加學校特教師資編制。
具體 建議	為避免資源班教師因為可授課的時數不足而影響聘任，建議同時降低資源班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所需增加的經費則由教育局專案補助。
研處 情形	
研處 單位	特教科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暨實務工作研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南港高工 陳天寶校長

提案 綱要	因應校園反霸凌事件之處理，建議降低導師基本鐘點數。
說明	<p>1.反霸凌宣導正如火如荼進行，但霸凌事件仍不斷發生。導師是校園反霸凌工作的最前線，導師多一份力量用於反霸凌的預防、宣導，必可有效減少校園霸凌事件。</p> <p>2.導師平常的學生輔導工作繁多，現在又有反霸凌工作要推動，但比較導師與專任教師的基本授課鐘點僅減少 4 節，教師擔任導師的意願不高。</p>
具體 建議	<p>建議調高導師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鐘點差距為 6 節，並由臺北市率先做起：</p> <p>方案一：若教育經費足夠：建議直接調降導師基本授課鐘點為 6 節。</p> <p>方案二：若教育經費較為不足：建議增加專任教師每周 1 節基本授課鐘點，但再減少導師每周 1 節基本授課鐘點。</p>
研處 情形	
研處 單位	職教科

##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規範自我檢核表

### 一、法令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
- (二) 臺北市政府第3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及臺北市100年第1次同志業務聯席會議決議事項。

二、填表說明：本檢核表主要檢核向度詳如下表，請 貴校自我檢核服裝規範（含制服、運動服等）之訂定與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意旨，並依下表進行勾選、進行質性描述並提供佐證資料。

校名：\_\_\_\_\_

向度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學校質性描述並檢附佐證資料 (如相關規定、具體作為…等)
一、訂定 意旨	(一) 學校服裝規範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及該法修正案之立法院附帶決議， <u>不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u>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二) 學校服裝規範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1 點，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訂定，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二、訂定 程序	(一) 學校有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向度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學校質性描述並檢附佐證資料 (如相關規定、具體作為…等)
	(二) 1. 學校有訂定服儀規範相關計畫，據以組成服儀委員會或相關組織。 2. 學校訂有學生服儀規範。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訂定	
	(三) 1. 學校有 <u>成立服儀委員會或相關組織</u> ，並透過該委員會或組織討論學校服裝之規格、樣式。 2. 服儀委員會或相關組織成員包含具 <u>代表性比例</u> 之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代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四) 學校服儀規範之訂定與修正過程能透過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 <u>公開透明</u> 之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三、執行層面	(一) 學校於招生或新生入學時已告知服裝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進	
	(二) 學校是否同意學生制服與運動服混搭(外套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1. 學校服裝規範有顧及學生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符合	



向度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學校質性描述並檢附佐證資料 (如相關規定、具體作為…等)
	<p><u>個別差異，並給予學生彈性選擇之空間</u> (如著褲裝、裙裝或長褲、短褲…等之彈性選擇空間)。</p> <p>2. <u>學校不會因學生申請免穿裙裝或褲裝而要求出示相關證明。</u></p>	<p><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2. <input type="checkbox"/>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四) <u>學校訂有相關申訴辦法</u>並利用網站、公佈欄、集會等方式落實對師生之宣導，並<u>主動告知</u>學生對於服儀規範執行不服時之申訴管道及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五) <u>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官確實熟悉</u>教育部與本局對學生服儀規範之相關法令依據並業經充分研討。</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p>四、<u>檢討機制</u></p>	<p>學校服裝規範至少<u>每學年</u>能有檢討與修正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已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待改進</p>	

蓋(核)章欄

承辦人員

處室主任

校長





# 筆記欄





## 筆記欄

